

加拿大与智利自由贸易协议

序言

加拿大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智利），决定：

加强其国家之间的特殊友谊与合作；
促进世界和区域贸易的和谐发展与扩张，并为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提供催化剂；

为他们在其领土上生产的货物和服务创建一个扩大和安全的市场；

减少贸易扭曲；
设立管理他们之间贸易的清晰且互利的规则；
为企业规划和投资确保一个可预测的商业框架；
基于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和其他多边及双边合作工具下他们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增强他们在全球市场的企业竞争力；
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改善各自领土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水平；

以符合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的方式开展上述各项活动；

保持其灵活性，以维护公众福利；
促进可持续发展；
加强环境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保护、增强和执行基本工人权利；
促进智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以及
为半球一体化做出贡献；

达成协议如下：

目录

- 第一部分：总则

章节A：目标章节B：一般定义

- 第二部分：货物贸易

章节C：货物市场准入

- o 第一部分 国民待遇 第二部分 关税 第三部分 非关税措施 第四部分 磋商 第五部分 定义o 附件C-00-A：汽车行业的贸易和投资 o 附件C-00-B：纺织品和服装商品

第D章：原产地规则 第E章：海关程序

第一部分：原产地证明 第二部分：管理和执行 第三部分：预先裁决 第四部分：原产地裁决和预先裁决的审查和申诉 第五部分：统一法规 第六部分：合作

第F章：紧急行动

- 第三部分：投资、服务和相关事项

第G章：投资

第一部分：投资 第二部分：一方与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争端解决 第三部分：定义

第H章：跨境服务贸易 第I章：电信 第J章：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 第K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 第四部分：行政和制度性规定

第L章：法律的公布、通知和管理 第M章：反倾销和反补贴事项 第N章：机构安排和争端解决程序

第一部分 机构 第二部分 争端解决 第三部分 国内诉讼和私人商业纠纷解决

- 第五部分：其他条款

章节O：例外条款 章节P：最终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部分

章节A：目标

第A-01条：

自由贸易区的设立

本协定的缔约方，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和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中包含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兹设立自由贸易区。

第A-02条：

目标

1. 本协议的目标，通过其原则和规则更具体地阐述，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透明度，旨在：

(a) 消除缔约方领土之间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壁垒，并促进其跨境流动；(b) 促进自由贸易区内公平竞争的条件；(c) 大幅增加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机会；(d) 制定有效程序以实施和应用本协议、联合管理以及解决争端；以及 (e) 建立进一步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框架，以扩大和增强本协议的利益。

2. 各方应根据第1段所列目标解释和适用本协定的条款，并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第A-03条：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1. 各方确认其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以及其他协议所享有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2. 如本协定与上述其他协议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本协定应优先适用，但以本协定另有规定为限。

第A-04条：

与环境保护协议的关系

在 本协定 与 下列 具体贸易义务之间发生任何不一致时：

(a) 1973年3月3日在 华盛顿 签订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9年6月22日修正；(b) 1987年9月16日在 蒙特利尔 签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1990年6月29日修正；或(c) 1989年3月22日在 巴塞尔 签订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90年6月29日修正；此类义务在不一致范围内优先适用，但若一方在履行此类义务时，有多种同样有效且合理可行的手段可供选择，该方应选择与其他协定条款最不一致的替代方案。

第A-05条：

义务范围

各方应确保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使本协定的规定得以实施，包括遵守本协定，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由各省负责。

第B章：通用定义

第B-01条：

通用定义

1. 根据本协定，除非另有规定：

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定是指1988年1月2日签署的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定；

citizen是指附件B-01.1中为该附件中指定的方定义的公民；

委员会是指根据第N-01(1)条（自由贸易委员会）设立的自由贸易委员会；

海关估价代码是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第七条的实施协定，包括其解释性注释，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日是指日历日，包括周末和假日；

争端解决谅解（DSU）是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书，该谅解书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企业是指根据适用法律成立或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以及是否为私有或国有，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合资企业或其他协会；

一方企业是指根据一方法律成立或组织的企业；

现有是指在本协定生效日期生效；

GATS是指服务贸易总协定，它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GATT 1994是指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它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在一方领土内关于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编制的公认共识或重大权威支持。这些标准可以是普遍适用的广泛指南，也可以是详细的标准、实践和程序；

一方的货物是指根据GATT 1994所理解的国内产品，或缔约方同意的此类货物，包括该方的原产货物¹；

协调制度（HS）是指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包括其解释通则、章节注释和章节注释，由缔约方在其各自关税法中采纳和实施；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实践；

NAFTA是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于1992年12月17日签署；

国民是指一方的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自然人，以及附件B-01.1中提到的任何其他自然人；

原产地是指符合第D章（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原产地规则；

个人是指自然人或企业；

一方人员是指国民或一方企业；

省份是指加拿大省份，包括育空地区和西北地区及其继承者，

秘书处是指根据第N-02(1)条设立的秘书处（秘书处）；

国有企业是指由一方拥有或通过所有权权益控制的企业；

领土是指一方根据附件B-01.1规定的该方的领土；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和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是指于1994年4月15日签署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2. 根据本协定，除非另有规定，对省的提及包括该省的地方政府。

3. 国家政府的具体定义载于附件B-01.1。

附件B-01.1

国家特定定义

根据本协议，除非另有规定：

公民是指：

(a) 关于加拿大，根据1985年公民法，加拿大民法典，C-29（不时修订或根据任何继任立法）的加拿大公民的自然人；以及 (b) 关于智利，根据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0条定义的智利人（“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

国民还包括，关于智利，根据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0条定义的智利人（“智利共和国政治宪法”）；和

国家政府是指：

(a) 关于加拿大，加拿大政府；和

(b) 关于智利，智利共和国政府；

领土是指：

(a) 关于加拿大，指其海关法适用的领土，包括任何根据国际法和其国内法，加拿大可在其中行使关于海底和底土及其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加拿大领海以外的地区；以及(b) 关于智利，指其主权下的陆地、海洋和空中空间，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其国内法，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第二部分：

货物贸易

章节C：货物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文章C-00：

范围和覆盖

本章适用于一方货物贸易，包括：

(a) 由附件C-00-A（汽车行业贸易与投资）覆盖的货物；以及 (b) 由附件C-00-B（纺织品和服装）覆盖的货物，但如下所述：

所述附件。

第一部分 – 国民待遇

第C-01条：

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III条，包括其解释性注释，给予另一方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III条及其解释性注释，或任何一方均为缔约方的后续协定的同等条款，均被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2. 第1段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关于一个省，是指不低于该省给予其组成部分的一方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货物所给予的最优惠待遇¹。

3. 第1段和第2段不适用于附件C-01.3中规定的措施。

第二部分 – 关税

C-02条:

关税消除²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增加任何现有关税，或对货物征收任何关税。³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根据其附件C-02的附表，逐步消除其关税。^{2 4}
3. 应一方的要求，各方应磋商考虑加速消除其附表中所列的关税。经每一方按照其适用法律程序批准的，一方之间就加速消除某项货物的关税达成的协议，应取代其附表为此货物确定的任何关税税率或分阶段类别。
4.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可采用或维持进口措施，以分配根据附件C-02.2中规定的关税配额所进行的配额内进口，但前提是该等措施对关税配额实施所造成的进口限制效应之外，不会产生贸易限制效应。
5. 应任何一方书面请求，适用或打算适用第4段所述措施的任何一方应进行磋商，以审查该等措施的实施情况。

Article C-03:

关税豁免

1. 任何一方不得采用任何新的关税豁免，或扩大对现有受惠者的适用范围，或将现有关税豁免的适用扩展至任何新的受惠者，其中豁免的条件是明确或隐含地要求满足一项绩效要求。
2. 除附件C-03.2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明确或隐含地要求满足绩效要求，以维持任何现有的关税豁免的延续。
3. 如果一方授予指定人员就商业用途货物所享有的关税豁免或关税豁免组合，被另一方证明会对该方人员或由该方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位于该豁免授予方领土内的人员的商业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或对另一方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则豁免授予方应当停止授予该豁免或使其普遍可用给任何进口商。
4. 本条款不适用于退税和关税延期计划。

第C-04条:

货物的临时入境

1. 每一方应当给予免税临时入境，包括根据附件C-04.1规定的费用豁免，适用于：

(a) 为根据第K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符合临时入境资格的商务人士从事商业活动、贸易或职业所必需的专业设备；(b) 新闻界设备或声音或电视广播及电影设备；(c) 为体育目的进口的货物及用于展示或演示的货物；以及(d) 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商业样品和广告影片，无论其原产地如何，也无论缔约方领土内是否有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商品。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第1段(a)、(b)或(c)所述货物的免税临时进口附条件，但要求该货物：

(a) 由寻求临时入境的另一方国民或居民进口；(b) 仅由该人本人使用或在本人个人监督下使用，以从事其商业活动、贸易或职业；(c) 在其领土内不得出售或租赁；(d) 随附不超过应缴进口或最终进口费用110%的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该担保可在货物出口时解除，但原产货物⁵的关税保证金不得要求；(e) 在出口时能够识别；(f) 在该人离境时或在该临时入境目的合理相关的时间内出口；以及(g) 进口数量不得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数量。

3.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对第1段(d)所述货物的免税临时进口附加条件，但要求该货物：

(a) 仅为本方或非缔约方在领土内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订单招揽而进口；(b) 在其领土内不得出售、租赁或用于展示或示范以外的任何用途；

(c) 在出口时能够识别； (d) 在与临时进口目的合理相关的期限内出口； 以及 (e) 进口数量不得超过其预期用途的合理数量。

4. 当货物根据第1段临时免税进口且第2段和第3段规定的任何条件均未满足时，一方可以征收：

(a) 该货物进口或最终进口时应缴纳的关税和任何其他费用； 以及 (b) 情形所需适用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5. 适用于G章（投资）和H章（跨境服务贸易）：

(a) 每一方应允许用于国际运输、从另一方领土进入其领土的车辆或集装箱，在与其经济性和及时离境合理的路线相关的情况下，退出其领土； (b) 任何一方均不得仅因车辆或集装箱的入境港口与离境港口之间的差异而要求任何保证金或征收任何处罚或费用； (c)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对车辆或集装箱进入其领土所施加的任何义务（包括任何保证金）的解除，与其通过任何特定离境港口的退出相联系； 以及 (d) 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将集装箱从另一方领土运入其领土的车辆或承运人必须是将其运至另一方领土的同一车辆或承运人。

6. 根据第5段的目的，“车辆”是指卡车、卡车牵引车、牵引车、拖车单元或拖车、机车，或铁路车或其他铁路设备。

第C-05条：

某些商业样品和印刷广告材料的免税入境

每一方应向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商业样品（无商业价值）和印刷广告材料授予免税入境，无论其原产地如何，但可以要求：

(a) 此类样品仅可进口，用于招揽订单，以购买另一方的货物或源自其领土的服务，或非缔约方的货物或服务； 或

(b) 此类广告材料可进口，但每个包裹中最多包含一份每种材料，且此类材料或包裹不得作为较大批件的一部分。

第C-06条：

修理或改装后复运货物⁶

1. 任何一方不得对从其领土出口到另一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装的货物，无论该修理或改装是否可以在其领土内进行，当该货物复运回其领土时，对其征收关税，无论其原产地如何。
2. 任何一方不得对暂时从另一方领土进口以进行修理或改装的货物，无论其原产地如何，征收关税。

第C-07条

某些货物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1. 每一方应消除其适用于协调制度关税项目清单中列明的货物的最惠国关税。
2. 附件C-07中列出的清单规定了各方的最惠国关税应于1999年1月1日或之前对受影响的货物予以消除。

第三部分 – 非关税措施

第C-08条：

进出口限制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或维持对另一方任何货物的进口、或对预定运往另一方领土的任何货物的出口或销售出口的禁止或限制，除非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包括其解释性注释，为此目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及其解释性注释，或任何一方均为缔约方的后续协定的同等条款，均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2. 各方理解，第1段所纳入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权利和义务禁止在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被禁止的情况下，出口价格要求，以及在执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承诺的允许范围内，进口价格要求。
3. 如果一方采取或维持对非缔约方的货物进口或出口的禁止或限制，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该方：

(a) 限制或禁止从另一方领土进口此类非缔约方货物；或

(b) 要求作为一方此类货物出口到另一方领土的条件，此类货物不得在另一方领土消耗前直接或间接地再出口到非缔约方。

4. 如果一方对非缔约方的货物进口采取或维持禁止或限制措施，在另一方的要求下，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避免对另一方的定价、营销和分销安排造成不当干预或扭曲。

5. 第1段至第4段不适用于附件C-01.3和附件C-08中规定的措施。

条款C-09:

海关用户费

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货物采取或维持附件C-09中所述类型的海关用户费。

条款 C-10:

葡萄酒和蒸馏酒

1.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要求将进口自另一方领土并用于装瓶的蒸馏酒与该方任何蒸馏酒混合的措施。

2. 附件 C-10.2 适用于与葡萄酒和蒸馏酒相关的其他措施。

条款 C-11:

地理标志

如附件C-11所述，并考虑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方应保护该附件中指定的产品的地理标志。

第C-12条:

出口税

任何一方不得对向另一方领土出口的任何货物采取或维持任何关税、税或其他费用，除非当该货物用于国内消费时，已采取或维持此类关税、税或费用。

第C-13条:

其他出口措施

1. 除附件C-08另有规定外，一方可维持或采取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第2(a)款或第二十条第(g)、(i)或(j)款正当的限制措施，以限制一方货物出口至另一方领土，但仅限于：

(a) 该限制措施不会降低在措施采取前，提供给另一方的特定货物的总出口货物比例相对于维持该限制措施的一方该货物的总供应比例，与在措施采取前可获得的最近36个月期间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代表性期间）占主导地位的比例相比；(b) 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特定货物出口价格不应高于该货物在国内消费时的价格，无论采取何种措施，如许可证、费用、税收和最低价格要求。前述规定不适用于根据第(a)款第(a)项采取的措施所导致的更高价格，该措施仅限制出口数量；以及(c) 该限制措施不会要求扰乱提供给另一方的正常供应渠道或特定货物或货物类别之间的正常比例。

2. 各方应在实施本条款时，就维持和发展对向非缔约方出口他方货物的有效管制进行合作。

条款C-14:

农产品出口补贴

1. 各方共享多边消除农产品出口补贴的目标，并应合作努力达成此类协议。
2. 自2003年1月1日起，任何一方均不得引入或维持任何对原产于其领土或从其领土出口并直接或间接出口至他方领土的农产品出口补贴。
3. 当出口方认为非缔约方以出口补贴的方式向另一方领土出口农产品时，进口方应根据出口方的书面请求，与出口方磋商，以商定进口方可采取的具体措施，以抵消任何此类补贴进口的影响。在2003年1月1日之前，如果进口方采取了商定的措施，出口方应停止实施或立即停止对向进口方领土出口此类农产品的任何出口补贴。
4. 在2003年1月1日之前，如果一方引入或重新引入对农产品出口的补贴，另一方可以将其关税提高到当时生效的最惠国关税水平。

第四部分 – 磋商

第C-15条:

磋商和货物贸易及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1. 各方 hereby 设立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在任何一方或委员会提出请求时随时开会，以确保本章、第D章、第E章和统一法规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在这方面，委员会应：
 - (a) 监督缔约方对本章、第D章、第E章和统一法规的实施和管理，以确保其统一解释；
 - (b) 应任何一方请求，审查并努力就本章、第D章、第E章或统一法规的拟议修改或补充达成一致；
 - (c) 向委员会建议对本章、第D章、第E章或统一法规的修改或补充，以及为与协调制度的任何变更保持一致而可能需要修改的协定其他条款；以及
 - (d) 考虑与缔约方对本章、第D章、第E章和统一法规的实施和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这些事项由(i) 一方、(ii) 根据第E-13条设立的海关分委员会或(iii) 根据第4段设立的农业分委员会提交。
3. 如果委员会未能在将事项移交其处理之日起30日内解决根据第2段 (b) 或 (d) 移交的事项，任何一方均可根据第N-07条请求委员会开会。
4. 各方 hereby 设立农业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应：
 - (a) 为缔约方就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包括葡萄酒和酒精饮料问题，提供磋商的论坛；
 - (b) 监督本章、第D章和统一法规的实施和管理，这些法规影响农产品；
 - (c) 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或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举行会议；
 - (d) 将其无法达成协议的(b)项下事项提交委员会；
 - (e) 将根据本段达成的任何协议提交委员会审议；
 - (f) 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以及

(g) 跟进并促进与农产品相关的事务中的合作。

5. 各方应尽最大可能，在委员会同意修改或补充之日起180天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实施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6. 各方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其负责海关、移民、食品和农产品检验、边境检验设施和运输监管的官员会议，以解决与货物通过各方入境口岸相关的事项。

7.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在委员会审议某事项期间发布原产地认定或预先裁定，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行动，直至本协定对此事项作出解决。

第C-16条：

海关估价代码

海关估价代码应 govern 缔约方在相互贸易中适用的海关估价规则。缔约方同意，在相互贸易中不得使用海关估价代码第20条以及附件III第2、3和4段规定的选项和保留。

第C-17条：

价格区间制度

1. 智利可维持其第18.525号法律第12条中设立的价格区间制度，适用于该法律覆盖的产品并列于附件C-17.1中的产品。智利不得将新产品纳入价格区间制度或以使其比1996年11月13日更具贸易限制性的方式修改其计算和应用方法。

2. 关于软小麦粉，第18.525号法律第12条规定的乘数应由法规设立，并为期不少于三年，与该法律第14条一致。

3. 智利关税表附件C-02.2中第18.525号法律覆盖产品的关税减让仅适用于从价关税部分，而不适用于第18.525号法律适用可能产生的从量关税或退税。

第五部分 – 定义

第C-18条：

定义

本章的目的：

广告影片是指由任何一方领土内设立或居住的个人提供的、用于销售或租赁的货物或服务性质或运营的图像记录的视觉媒体，包括或不包括音轨，只要这些影片适合向潜在客户展示但不适合向公众广播，并且这些影片以包裹形式进口，每个包裹最多包含每部影片一份副本，且不构成较大批件；

农产品是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货物：²

(a) 协调制度 (HS) 第1章至第24章（不包括鱼类或鱼类产品）；或 (b) HS子目2905.43 甘露醇 HS子目2905.44 山梨醇 HS品目33.01 精油 HS品目35.01至35.05 蛋白质物质 改性淀粉 胶粘剂 HS子目3809.10 整理剂 HS子目3823.60 山梨醇非零售包装 HS品目41.01至41.03 皮革和毛皮 HS品目43.01 生毛皮 HS品目50.01至50.03 生丝和丝废料 HS品目51.01至51.03 羊毛和动物毛发 HS品目52.01至52.03 原棉、棉废料和精梳棉 HS品目53.01 亚麻原纤维 HS品目53.02 大麻原纤维；

无商业价值的样品是指单独或合计装运的价值不超过一美元，或任何一方货币等值金额的商业样品，或以标记、撕裂、打孔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以致不适合销售或使用，除非作为商业样品；

消耗是指：

(a) 实际消耗；或 (b) 进一步加工或制造以致货物价值、形式或使用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另一种货物；

关税包括与进口商品进口相关的任何海关或进口税以及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收费，但不包括：

(a) 与GATT 1994第III: 2条的内部税一致或与缔约方均为成员的后继协定的任何同等条款一致的收费，针对该方同类、直接竞争或可替代商品，或针对进口商品已制造或部分制造的商品；(b) 根据一方国内法适用且与第M章（反倾销和反补贴事项）不一致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c) 与提供的服务成本相称的进口相关费用或其他收费；以及(d) 在关于数量进口限制、关税配额或关税优惠水平的行政管理招标制度中提供的或收取的进口商品溢价。

蒸馏酒包括蒸馏酒和含蒸馏酒的饮料；

退税计划包括以下措施：一方根据该计划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纳的关税金额，或免除或减少所欠的关税金额，条件是进口到其领土的货物：

(a) 随后出口到另一方的领土；(b) 用作生产随后出口到另一方领土的另一种货物的材料；或 (c) 由用作生产随后出口到另一方领土的另一种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替代；

关税延期计划包括如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和特殊海关区制度”、保税临时进口、保税仓库、“墨西哥制造业企业”和进口加工计划等管理措施；

免税意味着没有关税；

为体育目的进口的货物是指供在货物被进口至的缔约方领土内进行的体育比赛、展示或训练使用之体育用品；

用于展示或演示的货物包括其零部件、辅助设备和附件；

局域网设备是指专用于仅或主要允许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其单元之间互联互通的货物，该网络主要用于共享资源，如中央处理器单元、数据存储装置和输入或输出单元，包括在线中继器、转换器、集中器、网桥和路由器，以及用于物理集成到自动数据处理机器及其单元中的印刷电路板组件，这些组件仅或主要用于与专用网络配合使用，并提供非语音数据传输、接收、错误校验、控制、信号转换或纠正功能，使非语音数据能够通过局域网；

绩效要求是指一项要求，即：

(a)出口一定水平或百分比的商品或服务；(b)给予关税豁免的缔约方国内商品或服务替代进口商品或服务；(c)从关税豁免中受益的个人在给予豁免的缔约方领土内购买其他商品或服务，或给予国内生产商品或服务的优惠；(d)从关税豁免中受益的个人在给予豁免的缔约方领土内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其国内含量达到一定水平或百分比；或(e)以任何方式将进口的量或价值与出口的量或价值或外汇流入的金额联系起来；

印刷广告材料是指根据协调制度第49章分类的商品，包括小册子、传单、单页、贸易目录、行业协会出版的年鉴、旅游宣传材料和海报，这些商品用于推广、宣传或广告商品或服务，其主要目的是广告商品或服务，并且免费提供；

修理或改装不包括任何一种操作或过程，该操作或过程要么破坏货物的本质特征，要么创造一种新的或商业上不同的货物⁸；

总出口货物是指从总供应到位于另一方领土的用户的所有运输；

总供应是指所有运输，无论其目的是用于国内用户还是国外用户，从：

(a) 国内生产；(b) 国内库存；
和

(c) 其他进口，如适用；和

关税豁免是指一项措施，豁免从任何国家（包括另一方领土）进口的任何货物的通常适用的关税。

附件C-01.3:

适用于条款C-01和C-08的例外条款

第一部分 – 加拿大措施

1. 条款C-01和C-08不适用于加拿大对所有种类原木出口的管制。

2. 文章C-01和C-08不应适用于加拿大根据以下现有法规对未加工鱼出口进行的管制，这些法规已修订：

(a) 新不伦瑞克鱼类加工法，R.S.N.B. c. F-18.01 (1982)，和渔业发展法，S.N.B. c. F-15.1 (1977)；(b) 纽芬兰鱼类检验法，R.S.N. 1990, c. F-12；(c) 新斯科舍渔业法，S.N.S. 1977, c. 9；(d) 爱德华王子岛鱼类检验法，R.S.P.E.I. 1988, c. F-13；以及(e) 魁北克海洋产品加工法，第38号，S.Q. 1987, c. 51。

3. 在不影响智利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文章C-01和C-08不应适用于：

(a) 加拿大关于进口关税税则第七附表（1985年加拿大法典，第41篇（第三次补充），修订版）中列明或提及的任何货物的进口措施；(b) 加拿大关于将烈酒出口至根据现有《出口法》（1985年加拿大法典，第E-18篇，修订版）的现有规定禁止进口烈酒的任何国家的烈酒交付措施；(c) 根据《消费税法》（1985年加拿大法典，第E-14篇，修订版）的现有规定，在制造中使用的绝对酒精的加拿大消费税；以及(d) 加拿大禁止在加拿大沿海贸易中使用外国或未缴纳关税的船舶，除非根据《沿海贸易法》（1992年加拿大法典，第31篇）获得许可证，在加拿大加入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时，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立法，并且尚未修订以降低其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符合性。

4. 文章C-01和C-08不适用于：

(a) 参照第2段或第3段提到的任何法规的非符合条款的延续或及时更新；以及(b) 参照第2段或第3段提到的任何法规的非符合条款的修订，在修订不会降低该条款与文章C-01和C-08的符合性的范围内。

第二部分 - 智利措施

二手车辆：

智利可以继续禁止以下智利关税项目所规定的二手车辆进口：

8701.20.00	8702.10.10
8704.22.30	8702.10.90
8704.22.60	8702.90.10
8704.22.70	8702.90.20
8704.22.80	8702.90.90
8704.22.90	8703.21.10
8704.23.10	8703.21.90
8704.23.40	8703.22.10
8704.23.50	8703.22.90
8704.23.60	8703.23.10
8704.23.90	8703.23.90
8704.31.10	8703.24.10
8704.31.20	8703.24.90
8704.31.30	8703.31.10
8704.31.60	8703.31.90
8704.31.70	8703.32.10
8704.31.80	8703.32.90
8704.31.90	8703.33.10
8704.32.10	8703.33.90
8704.32.20	8703.90.10
8704.32.30	8703.90.90
8704.32.60	8704.21.10
8704.32.70	8704.21.20
8704.32.80	8704.21.30
8704.32.90	8704.21.60
8704.90.10	8704.21.70
8704.90.20	8704.21.80
8704.90.30	8704.21.90
8704.90.60	8704.22.10
8704.90.70	8704.22.20
8704.90.80	8704.90.90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二手车辆是指其车型年份早于智利海关（"Servicio Nacional de Aduanas"）接受该车辆的进口申报的年份的车辆，除非进口申报在当前年份4月30日前已被接受，且该车辆属于紧邻的前一年型号，无论该车辆已行驶多少公里。

30在当前年份之前已被接受，且该车辆属于紧邻的前一年型号，无论该车辆已行驶多少公里。

附件C-02.2:

关税消除

1. 每一方附件中规定的商品在各减让阶段的临时关税税率确定方法，均在该商品中予以说明。
2. 根据C-02条消除关税的目的，临时阶梯税率应向下舍入，除非本附件所附各方的清单另有规定，至少舍入到最接近的十分之一百分点；如果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至少舍入到该方官方货币单位的0.001。
3. 关税配额是指一种机制，该机制规定对特定商品的进口在达到指定数量（配额内数量）之前，以某一税率征收关税，而对超过该数量的该商品进口则征收不同税率。附件中规定的配额数量对应日历年，除非另有说明。如果协定的生效日期在同一年1月1日之后、12月31日之前，则该年度剩余时间的配额数量将按比例计算。

附件C-03.2:

现有关税豁免的延续

智利

根据C-03(2)条，加拿大可以：

(a) 将关税豁免与在1989年1月1日或之前生效的任何措施下，于1998年1月1日之前进入或退出仓库供消费的任何货物的绩效要求履行条件挂钩；(b) 授予附件C-00-A（汽车行业贸易与投资）中规定的关税豁免；以及(c) 维持第1002(1)和(4)条（它们涉及附件1002.1，第二部分）、第1002(2)条和附件1002.1的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的第二部分（基于出口的关税豁免）中提到的措施。

智利

根据第 C-03.2 条的目的，智利可以维持：

(a) 直到1999年12月31日《第18.483号法律》第3条下的关税免税措施；以及 (b) 直到1998年12月31日

(i) 《第18.483号法律》第9条和第10条下的财政信贷措施, ("crédito fiscal"), 以及 (ii) 《第18.483号法律》第11条、第11bis条、第12条和第12bis条下的国内组件出口的财政信贷措施, ("crédito fiscal"), 前提是这些措施下的利益仅适用于根据《第18.483号法律》第1条(h)定义的汽车制造商, 且这些制造商已根据汽车委员会 ("Comisión Automotriz") 在1996年1月1日注册, 并且自该日起, 这些利益不会被扩大, 且这些措施下不会提供任何新的利益。

附件C-04.1:

货物的临时入境

根据第C-04条第1段规定的来自加拿大的货物的临时入境, 不适用智利海关条例 (Ordenanza de Aduanas) 第139条中包含的财政部第30号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官方公报、1983年4月13日 ("Decreto con Fuerza de Ley 30 del Ministerio de Hacienda, Diario Oficial, 13 abril 1983") 所设立的费用。

附件C-07:

某些自动数据处理货物及其部件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1. 第C-07条的关税条款和最惠国关税消除日期列表:⁹

自动数据处理机 (ADP)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471.10.00	c	b
8471.30.00	c	b
8471.41.00	c	b
8471.49.00	n.a.	b
8471.49.10	c	n.a.
8471.49.20	c	n.a.
8471.49.31	a	n.a.
8471.49.32	a	n.a.
8471.49.33	a	n.a.
8471.49.34	a	n.a.
8471.49.35	a	n.a.
8471.49.36	a	n.a.
8471.49.39	a	n.a.
8471.49.41	c	n.a.
8471.49.42	c	n.a.
8471.49.49	c	n.a.
8471.49.51	c	n.a.
8471.49.52	a	n.a.

8471.49.59	c	n.a.
8471.49.61	a	n.a.
8471.49.69	c	n.a.
8471.49.71	c	n.a.
8471.49.72	c	n.a.
8471.49.79	c	n.a.
8471.50.00	c	b
8471.60.00	n.a.	b
8471.60.10	c	n.a.
8471.60.21	a	n.a.
8471.60.22	a	n.a.
8471.60.23	a	n.a.
8471.60.24	a	n.a.
8471.60.25	a	n.a.
8471.60.26	a	n.a.
8471.60.29	a	n.a.
8471.60.31	c	n.a.
8471.60.32	c	n.a.
8471.60.39	c	n.a.
8471.60.40	c	n.a.
8471.60.50	a	n.a.
8471.60.90	c	n.a.
8471.70.00	n.a.	b
8471.70.10	a	n.a.
8471.70.90	c	n.a.
8471.80.00	n.a.	b
8471.80.10	c	n.a.
8471.80.91	c	n.a.
8471.80.99	c	n.a.
8471.90.00	n.a.	b
8471.90.10	a	n.a.
8471.90.90	c n.a.	

计算机部件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473.30.00	n.a.	b
8473.30.10	a	n.a.
8473.30.21	a	n.a.
8473.30.22	a	n.a.
8473.30.23	a	n.a.
8473.30.91	a	n.a.
8473.30.99	a	n.a.

计算机电源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504.40.00	n.a.	b
8504.40.40	c	n.a.

8504.90.00	n.a.	b
8504.90.14	a	n.a.
8504.90.80	a	n.a.

金属氧化物压敏电阻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533.40.10	a	b

二极管、晶体管 and 类似半导体装置；光敏半导体装置；
发光二极管；安装的压电晶体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541.10.00	n.a.	b
8541.10.10	a	n.a.
8541.10.90	a n.a.	
8541.21.00	a b	
8541.29.00	a b	
8541.30.00	n.a. b	
8541.30.11	a n.a.	
8541.30.19	a n.a.	
8541.30.20	a n.a.	
8541.40.00	n.a. b	
8541.40.10	a n.a.	
8541.40.90	a n.a.	
8541.50.00	a b	
8541.60.00	a b	
8541.90.00	a b	

电子集成电路和微组装

<u>关税项目</u>	<u>加拿大</u>	<u>智利</u>
8542.12.00	a	b
8542.13.00	n.a.	b
8542.13.10	a	n.a.
8542.13.90	a	n.a.
8542.14.00	n.a.	b
8542.14.10	a	n.a.
8542.14.90	a	n.a.
8542.19.00	n.a.	b
8542.19.10	a	n.a.
8542.19.90	a	n.a.
8542.30.00	a	b
8542.40.00	a	b
8542.50.00	a	b
8542.90.00	a	b

2. 各方同意，局域网设备按照协调制度第84.71品目提供。
3. 为进一步明确，在第C-07条中，最惠国（MFN）关税税率不包括任何其他优惠关税税率。

附件C-08:

进出口措施

智利

1. 智利根据第16.624号法律第7条、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保留不将文章C-08和C-13适用于为国民行业和授权实体保留的铜和其他储备的权利。
2. 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智利应在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将第16.624号法律的规定与本协定一致。

附件C-09:

现有海关用户费

智利

智利不得征收根据以下设立的费用：

(a) 第16.464号法律第190条；或 (b) 航空次级长第172号最高法令，官方公报，四月十日，1974年，航空费率和关税条例，("航空次级长第172号最高法令，官方公报，四月十日，1974年，航空费率和关税条例")，关于原产地货物，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附件 C-10.2:

葡萄酒和蒸馏酒

加拿大

1. 除第3至6段规定的情形外，就与葡萄酒和蒸馏酒的内部销售和分销相关的任何措施而言，第C-01条不适用于：

(a) 任何现有措施中的非符合条款；(b) 任何现有措施中非符合条款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

(c) 对任何现有措施中非符合条款的修订，但该修订未降低其与第C-01条的一致性。

2. 主张第1段适用于其一项措施的一方，应承担证明该主张有效性的举证责任。

3. (a) 与另一方葡萄酒和蒸馏酒列名的任何措施相关的措施应 (i) 符合第C-01条， (ii) 透明、非歧视性，并对任何列名申请作出迅速决定，迅速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作出否定决定的情况下提供拒绝理由的说明， (iii) 为列名决定设立行政上诉程序，该程序应提供迅速、公平和客观的裁决， (iv) 基于正常的商业考虑， (v) 不创建伪装的贸易壁垒，以及 (vi) 公布并使另一方的个人普遍知晓； (b) 不论第3(a)段和第C-01条如何，只要列名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措施否则符合第3(a)段和第C-01条，该省的自动列名措施可以维持，但仅适用于现有葡萄酿酒厂，其年产量少于30,000加仑，并符合现有内容规则。

4. (a) 如果分销商是公共实体，该实体可以收取另一方葡萄酒或蒸馏酒与国内葡萄酒或蒸馏酒之间的实际服务成本差额。任何此类差额不得超过出口方葡萄酒或蒸馏酒的服务审计成本超过进口方葡萄酒或蒸馏酒的服务审计成本的实际金额； (b) 不论第C-01条如何规定，加拿大与欧洲经济共同体于1989年2月28日签订的关于酒精饮料贸易和商业的协议第I条（定义）除“蒸馏酒”的定义外、第IV.3条（葡萄酒）以及附件A、B和C，应适用并根据情况需要作出相应变更； (c) 所有对蒸馏酒的歧视性加价应立即消除

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允许按分项款（a）中所述的服务成本差额加价；

(d) 任何其他歧视性定价措施应于本协定生效日期予以消除。5. (a) 与另一方葡萄酒或蒸馏酒分销相关的任何措施应符合第C-01条；(b) 尽管有分项款(a)的规定，且分销措施确保符合第C-01条，一方可以(i) 维持或引入一项措施，限制酒厂或蒸馏酒厂对其场所生产的葡萄酒或蒸馏酒进行场内销售，以及(ii) 维持一项措施，要求安大略省和英属哥伦比亚省的现有私人葡萄酒商店对那些省份的葡萄酒给予不低于该现有措施要求的歧视性优惠；(c) 本协定任何规定不得禁止魁北克省要求在魁北克省的杂货店销售的任何葡萄酒必须在魁北克省装瓶，前提是在魁北克省为另一方葡萄酒的销售提供了替代性场所，无论该葡萄酒是否在魁北克省装瓶。

6. 除非本附件另有具体规定，否则缔约方保留其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谈判达成的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7. 各方将就与本附件相关的事项提交给根据第C-15条设立的农业分委员会。

8. 就本附件而言：葡萄酒包括葡萄酒和含葡萄酒饮料

附件C-11

地理标志

1. 在加拿大商标法下，智利在获得智利佩斯科("Pisco Chileno")地理标志的保护后，应保护"加拿大威士忌"地理标志，并且除非该产品已根据加拿大有关加拿大威士忌在加拿大消费的法律和法规在加拿大制造，否则不得允许进口或销售任何标有"加拿大威士忌"的产品。

2. 在智利完全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的义务之前，并为了保护上述"加拿大威士忌"，智利应禁止进口任何标有"加拿大威士忌"的产品，除非该产品附带来自加拿大主管部门的认证，证明该产品符合第1段中提到的加拿大要求。

附件C-17.1

价格区间制度

根据第18.525号法律和智利关税分类，所涵盖的产品如下¹⁰：

小麦和小麦粉

1001.9000 1101.0000

食用植物油

1507.1000 1507.9000

1508.1000 1508.9000

1509.1000 1509.9000

1510.0000 1511.1000

1511.9000 1512.1110

1512.1120 1512.1910

1512.1920 1512.2100

1512.2900 1513.1100

1513.1900 1513.2100

1513.2900 1514.1000

1514.9000 1515.2100

1515.2900 1515.5000

1515.9000

糖

1701.1100

1701.1200

1701.9100

1701.9900

附件C-00-A

汽车行业的贸易和投资

加拿大

现有措施¹¹

1. 加拿大可以与美利坚合众国维持加拿大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签订的关于汽车产品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该协定于1965年1月16日在德克萨斯州约翰逊城签订，并于1966年9月16日根据第1001条以及第1002(1)和(4)条（如涉及附件1002.1，第一部分）以及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贸易协定第1002.1，第一部分（关税豁免）生效，其规定被纳入并成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以实现此目的。

2. 为进一步明确，根据第1段规定的待遇差异不应被视为与第G-03条（投资-最惠国待遇）不一致。

附件C-00-B

纺织品和服装

章节1 – 范围和覆盖¹

1. 本附件适用于附录1.1中列出的纺织品和服装。
2. 如本协定与纺织品和服装协定或任何其他现有或未来的适用于纺织品或服装贸易的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在本协定与该不一致的范围之内，本协定应优先适用，除非缔约方另行同意。

第2章 -- 某些商品的免税待遇

缔约方可以随时确定特定的纺织品或服装，这些货物经双方同意属于以下范围：

(a) 手织的乡村产业织物；(b) 由上述手织织物制成的手工艺品；或(c) 传统民间手工艺品。

进口方如经出口方主管当局认证，应对经确定的货物给予免税待遇。

第3章 – 双边紧急措施（关税措施）²

1. 根据第2至第5段的规定，并且仅在过渡期内，如果由于本协定规定的关税减让或消除，导致一方领土内原产的纺织品或服装产品，或已纳入世界贸易组织且在附录5.1中规定的关税优惠水平下进口的货物，以绝对值或相对于该货物的国内市场而言的数量增加的方式，进口至另一方领土，并且在此条件下对该货物的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生产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则进口方可以采取最低必要程度的措施以补救该损害或实际威胁：

(a) 暂停进一步减税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关税税率；或 (b) 提高关税税率至不超过较低者

(i) 行动采取时生效的最惠国 (MFN) 关税税率, 以及 (ii) 本协定生效日前立即生效的最惠国 (MFN) 关税税率。

2. 在确定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时, 一方应:

(a) 考察进口增加对特定行业的影响, 包括产量、生产力、生产能力利用率、库存、市场份额、出口、工资、就业、国内价格、利润和投资等相关经济变量的变化, 但这些因素并非必然具有决定性; 以及 (b) 不得将技术或消费者偏好的变化视为支持确定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的因素。

3. 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采取该行动的书面通知, 并在要求时与该方进行磋商。

4. 本章节规定的任何紧急行动应适用以下条件和限制:

(a) 任何行动不得维持超过三年期限, 或未经采取行动一方同意, 不得在过渡期结束后生效; (b) 在过渡期内, 一方不得对原产于另一方领土的特定商品采取一次以上的行动; 以及 (c) 行动终止时, 关税税率应根据关税逐步消除时间表, 在行动启动一年后应生效的税率, 自行动终止后的次年1月1日起, 由采取行动的一方选择: (i) 关税税率应符合该方附件C-02.2中规定的适用税率, 或 (ii) 关税应按相等的年度阶段消除, 最终日期为该方附件C-02.2中规定的消除关税的日期。

5. 根据本章节采取行动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 形式为具有实质性等效贸易效果的让步或等同于预期因该行动产生的额外关税的价值。此类让步应仅限于附录1.1中列出的纺织品和服装,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各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 出口方可以对从另一方进口的任何货物采取具有与根据本章节采取的行动具有实质性等效贸易效果的关税行动。采取关税行动的一方

应仅将行动适用至实现实质性等效效果所需的最短期限。

第4章——双边紧急行动（数量限制）

1. 一方可依据本章节及附件4.1的规定，对另一方的非原产纺织品或服装商品采取双边紧急行动。
2. 若一方认为，包括在附件5.1中规定的关税优惠水平下进口的商品在内的非原产纺织品或服装商品，正从另一方进口至其领土，其数量在绝对值或相对于该商品国内市场的数量上已显著增加，且在导致进口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产业遭受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的情况下，该进口方可以与另一方磋商，以期消除该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
3. 提出磋商请求的一方应在磋商请求中说明其认为能够证明其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是由另一方的进口所导致的理由，包括有关该损害或威胁的最新数据。
4. 在确定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时，一方应适用第3(2)条。
5. 各方应在磋商请求之日起60日内开始磋商，并应努力在磋商请求之日起90日内就特定商品的出口限制水平达成相互满意的水平，除非各方同意延长此期限。在达成相互满意的出口限制水平时，各方应：
 - (a) 考虑进口方市场的状况；(b) 考虑缔约方之间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历史，包括以前的贸易水平；以及(c) 努力确保从出口方领土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与非缔约方供应商提供的类似纺织品和服装得到公平待遇。³
6. 如果各方未能就相互满意的出口限制水平达成一致，提出磋商请求的一方可以在第7至13段的规定下，对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该商品实施年度数量限制。
7. 任何根据第6段实施数量限制，均不得低于下列总和：
 - (a) 向另一方请求磋商的缔约方领土内进口货物的数量，根据进口方的一般进口统计数据报告，在提出磋商请求的前14个月中最新的前12个月内；以及(b) 对于棉花、人造纤维和非棉植物纤维货物类别，为上述数量的20%，对于羊毛货物类别，为6%。

8. 第6段规定的任何数量限制的第一个期限应自磋商请求提出的次日开始，并在实施数量限制的日历年结束时终止。对于实施期限少于12个月的第一个期限所施加的任何数量限制应按比例计算，以与实施限制的日历年剩余时间相对应，并可根据附件4.1中规定的灵活性条款进行调整。

9. 对于第6段规定的数量限制在日历年中仍然生效的每个连续日历年，实施该限制的一方应：

(a) 对棉花、人造纤维和非棉植物纤维纺织品和服装增加百分之六，对羊毛纺织品和服装增加百分之二，以及 (b) 根据纺织品和服装协定以及附件4.1中规定的灵活性条款，加速对棉花、人造纤维和非棉植物纤维纺织品和服装的数量限制的增长率。

10. 在任何日历年7月1日之前根据第6段实施的数量限制可在该年剩余时间内继续有效，并加上两个额外的日历年。在任何日历年7月1日或之后实施此类限制可继续有效至该年剩余时间并加上三个额外的日历年。此类限制不得在过渡期后继续有效。

11. 任何一方不得根据本章节针对任何正在生效的数量限制的非原产纺织品或服装采取紧急行动。

12. 任何一方不得在本章节下对某项纺织品或服装产品采取或维持数量限制措施，如果该方根据纺织品和服装协定被要求消除此类措施，且该产品根据本附件的规定本应被允许。

13. 任何一方在过渡期结束后，不得就本协定之适用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采取双边紧急行动，除非获得另一方的同意。

章节 5 – 特殊规定

附录5.1规定了适用于某些纺织品和服装产品的特殊规定。

章节 6：定义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

平均纱线数，适用于棉花或人造纤维的织造织物，是指其中所含纱线的平均纱线数。在计算平均纱线数时，纱线的长度被认为等于其在织物中覆盖的距离，所有剪断的纱线均按连续纱线测量，并计算织物中所有单纱的总数，包括任何多股（折叠）或电缆纱线中的单纱。

重量应在通过煮沸或其他适当过程去除任何过量上浆剂后测定。任何以下公式均可用于确定平均纱线数：

$$N = \frac{BYT}{1,000}, \quad \frac{100T}{Z}, \quad \frac{BT}{Z} \quad \text{or} \quad \frac{ST}{10}$$

当：

N是平均纱线数，B是织物宽度（厘米），Y是每千克织物的米数（线性），T是每平方米单纱总数，S是每千克织物的平方米数，Z是每米织物的克数（线性），Z'是每平方米织物的克数。

所得"平均纱线数"中的分数应予忽略；

出口方是指从其领土出口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方；

灵活性条款是指附件4.1中规定的规定；

进口方是指纺织品或服装产品被进口到其领土的另一方；

纳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指受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义务约束；

产品类别是指根据美国海关税则编码协调制度（1995年版本，或继任者出版物），由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纺织品与服装办公室贸易与数据司华盛顿特区发布的纺织品与服装类别定义的分组；

具体限制是指根据附件4.1可调整的特定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出口水平；

平方米当量（SME）是指将附件5.2中规定的转换系数应用于基本计量单位（如单位、打或千克）后得出的计量单位；

如单位、打或千克；

关税优惠级别（TPL）是指一种机制，该机制规定对特定商品的进口在达到指定数量之前适用优惠税率的海关税，而对超过该数量的该商品进口适用不同税率；

过渡期是指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的六年期；

本协定；

羊毛服装是指：

(a) 主要重量为羊毛的服装；(b) 主要重量为人造纤维的编织服装，其中羊毛的重量占36%或以上；以及(c) 主要重量为人造纤维的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其中羊毛的重量占23%或以上；

羊毛织物是指：

(a) 主要重量为羊毛的织物；(b) 主要重量为人造纤维的织造织物，其中羊毛的重量百分比达到36%或以上；以及(c) 主要重量为人造纤维的针织或钩针织物，其中羊毛的重量百分比达到23%或以上；以及

纺织品和服装协定是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一部分的纺织品和服装协定。

附件1.1

附件C-00-B所涵盖的货物清单

注意：仅用于参考，相关描述将提供在对应项目旁边。对于法律目的，覆盖范围应根据协调制度的条款确定。

HS编码 描述

第30章 药品

3005.90 填充物、纱布、绷带及其类似品

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ex 3921.12（用塑料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织造、针织或非织造织物） ex 3921.13 ex 3921.90

第42章 皮革制品；马具和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和类似容器 ex 4202.12

(行李、手提包和外表主要为纺织材料的平板物品)

ex 4202.22

ex 4202.32

ex 4202.92

第50章 丝绸

5004.00 丝绸纱线（非由丝绸废料纺制的纱线），非零售销售

5005.00 由丝绸废料纺制的纱线，非零售销售 5006.00 丝绸纱线和由丝绸废料纺制的纱线，用于零售销售；蚕肠 5007.10 长丝织造织物 5007.20 丝绸或丝绸废料的织造织物（非长丝），此类纤维含量为85%或以上 5007.90 丝绸织造织物，其他

第51章 羊毛、精细或粗动物毛发、马毛纱线和织物 5105.10 梳毛羊毛

5105.21 碎精梳羊毛 5105.29 羊毛条和其他精梳羊毛，不包括碎精梳羊毛 5105.30 精细动物毛发，梳毛或精梳 5106.10 梳毛羊毛纱线，385%羊毛，非零售销售 5106.20 梳毛羊毛纱线，<85%羊毛，非零售销售 5107.10 精梳羊毛纱线，385%羊毛，非零售销售 5107.20 精梳羊毛纱线，<85%羊毛，非零售销售 5108.10 梳毛精细动物毛发纱线，非零售销售 5108.20 精梳精细动物毛发纱线，非零售销售 5109.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纱线，385%羊毛和精细动物毛发，零售销售 5109.90 羊毛/精细动物毛发纱线，<85%羊毛和精细动物毛发，零售销售 5110.00 粗动物毛发或马毛纱线 5111.11 梳毛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385%羊毛和精细动物毛发，2300克/平方米 5111.19 梳毛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3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300 克/平方米 5111.20 梳毛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含人造纤维 5111.30 梳毛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含人造纤维 5111.90 梳毛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其他 5112.11 精梳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3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2200克/平方米 5112.19 精梳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3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200 克/平方米 5112.20 精梳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含人造长丝 5112.30 精梳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含人造纤维 5112.90 精梳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物，<85%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其他 5113.00 粗动物毛发或马毛织物

章节 52 棉花

5203.00	棉花，精梳的或梳过的
5204.11	棉缝纫线 385% 棉，非零售销售
5204.19	棉缝纫线，<85% 棉，非零售销售
5204.20	棉缝纫线，非零售销售

5205.11	棉纱, 385% 棉, 单股, 未梳, 3714.29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5.12	棉纱, 385% 棉, 单股, 未梳,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5205.13	棉纱, 385% 棉, 单股, 未梳, 232.56>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5205.14	棉纱, 385% 棉, 单股, 未梳,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5205.15	棉纱, 385% 棉, 单股, 未梳,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5.21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3714.29, 非零售销售
5205.22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5205.23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5205.24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5205.26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125 >分特3106.38, 非零售销售
5205.27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106.38 >分特383.33, 非零售销售
5205.28	棉纱, 385% 棉, 单股, 梳过, <83.33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5.31	棉纱, 385% 棉, 多股, 未梳, 3714.29 分特,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32	棉纱, 385% 棉, 多股, 未梳,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33	棉纱, 385% 棉, 多股, 未梳,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34	棉纱, 385% 棉, 多股, 未梳,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35	棉纱, 385% 棉, 多股, 未梳,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1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3714.29 分特,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2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3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4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6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125 >分特 3106.38,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7	棉纱, 385% 棉, 多股, 梳过, 106.38 >分特383.33,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5.48	棉纱, <85% 棉, 单股, 未梳, <83.33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6.11	棉纱, <85% 棉花, 单股, 未梳, 3714.29, 非零售销售
5206.12	棉纱, <85% 棉花, 单股, 未梳,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5206.13	棉纱, <85% 棉花, 单股, 未梳,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5206.14	棉纱, <85%棉花, 单股, 未梳,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5206.15	棉纱, <85%棉花, 单股, 未梳,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6.21	棉纱, <85%棉花, 单股, 梳过, 3714.29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6.22	棉纱, <85%棉花, 单股, 梳过,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5206.23	棉纱, <85%棉花, 单股, 梳过,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5206.24	棉纱, <85% 棉花, 单股, 梳过,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5206.25	棉纱, <85% 棉花, 单股, 梳过,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5206.31	棉纱, <85% 棉花, 多股, 未梳, 3714.29,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32	棉纱, <85% 棉花, 多股, 未梳,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33	棉纱, <85% 棉花, 多股, 未梳,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34	棉纱, <85% 棉花, 多股, 未梳,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35	棉纱, <85% 棉花, 多股, 未梳,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41	棉纱, <85% 棉花, 多股, 梳过, 3714.29,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42	棉纱, <85% 棉花, 多股, 梳过, 714.29 >分特3232.56,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43	棉纱, <85% 棉花, 多股, 梳过, 232.56 >分特3192.31,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44	棉纱, <85% 棉花, 多股, 梳过, 192.31 >分特3125,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6.45	棉纱, <85% 棉花, 多股, 梳过, <125 分特,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207.10	棉纱 (非缝纫线) 385% 棉, 用于零售销售
5207.90	棉纱 (非缝纫线) <85% 棉, 用于零售销售
5208.11	平纹棉织物, 285% 棉, 2100g/m ² , 未漂白
5208.12	平纹棉织物, 285% 棉, >100g/m ² , 2200g/m ² , 未漂白
5208.13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200g/m ² , 未漂白
5208.19	棉织物, 385% 棉, 2200g/m ² , 未漂白, 其他
5208.2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100g/m ² , 漂白
5208.22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100g/m ² , 2200g/m ² , 漂白
5208.23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200g/m ² , 漂白
5208.29	棉织物, 385% 棉, 2200g/m ² , 漂白, 其他
5208.3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100g/m ² , 染色
5208.32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100g/m ² , 2200g/m ² , 染色
5208.33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08.39	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其他

5208.4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100g/m ² , 纱线染色
5208.42	平纹棉织物, 385%棉, >100克/平方米, 2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08.43	斜纹棉织物, 385%棉, 2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08.49	棉织物, 385%棉, 2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其他
5208.51	平纹棉织物, 385%棉, 2100克/平方米, 印花
5208.52	平纹棉织物, 385%棉, >100克/平方米,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08.53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08.59	棉织物, 385% 棉,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其他
5209.1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09.12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09.19	棉织物, 385% 棉, >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09.2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09.22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 ² , 漂白
5209.29	棉织物, 385% 棉, >200g/m ² , 漂白, 其他
5209.3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 ² , 染色
5209.32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 ² , 染色
5209.39	棉织物, 385% 棉, >200g/m ² , 染色, 其他
5209.4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 ² , 纱线染色
5209.42	棉花蓝色牛仔布, 385% 棉, >200g/m ²
5209.43	斜纹棉织物, 非牛仔布, 385% 棉, >200g/m ² , 纱线染色
5209.49	棉织物, 385% 棉, >200g/m ² , 纱线染色, 其他
5209.51	平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 ² , 印花
5209.52	斜纹棉织物, 385% 棉, >200g/m ² , 印花
5209.59	棉织物, 385% 棉, >200g/m ² , 印花, 其他
5210.11	平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10.12	斜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10.19	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10.21	平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10.22	斜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10.29	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其他
5210.31	平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10.32	斜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10.39	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其他
5210.41	平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10.42	斜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TMB26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10.49	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其他
5210.51	平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10.52 斜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10.59 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其他 5211.11 平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11.12 斜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5211.19 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11.21 平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11.22 斜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漂白 5211.29 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00克/平方米, 漂白, 其他 5211.31 平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11.32 斜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染色 5211.39 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00克/平方米, 染色, 其他 5211.41 平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11.42 棉蓝色牛仔布,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5211.43 斜纹棉织物, 非牛仔布,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00克/平方米, 纱线染色 5211.49 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00 克 / 平方米, 纱线染色, 其他 5211.51 平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11.52 斜纹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200克/平方米, 印花 5211.59 棉织物, <85% 棉花, 含人造纤维, >200克/平方米, 印花, 其他 5212.11 棉织物, 2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12.12 棉织物, 2200克/平方米, 漂白, 其他 5212.13 棉织物, 2200克/平方米, 染色, 其他 5212.14 棉织物, 2200克/平方米, 不同颜色的纱线, 其他 5212.15 棉织物, 2200克/平方米, 印花, 其他 5212.21 棉织物, >200克/平方米, 未漂白, 其他 5212.22 棉织物, >200克/平方米, 漂白, 其他 5212.23 棉织物, >200克/平方米, 染色, 其他 5212.24 棉织物, >200克/平方米, 不同颜色的纱线, 其他 5212.25 棉织物, >200克/平方米, 印花, 其他

章节 53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 纸纱线和纸纱线织造织物 5306.10 亚麻纱线, 单股 5306.20 亚麻纱线, 多股 5307.10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纱线, 单股

5307.20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纱线, 多股 5308.20 大麻纱线 5308.90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纱线 5309.11 织造织物, 385% 亚麻, 未漂白或漂白 5309.19 织造织物, 385% 亚麻, 除未漂白或漂白外 5309.21 亚麻织造织物, <85% 亚麻, 未漂白或漂白 5309.29 亚麻织造织物, <85% 亚麻, 除未漂白或漂白外 5310.10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织造织物, 未漂白 5310.90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织造织物, 除未漂白外 5311.00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织造织物; 纸纱线织造织物

第54章 人造长丝 5401.10 缝纫用

合成单丝 5404.10 367分特, 无横截面尺寸 >50 毫米 5404.90 合成纺织材料条带及类似物, 表观宽度 25毫米 5405.00 人造单丝, 67分特, 横截面尺寸 >50 毫米; 纺织材料条带宽度 25毫米 5406.10 合成纤维纱线 (非缝纫线), 零售销售 5406.20 人造纤维纱线 (非缝纫线), 零售销售 5407.1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高强纤维纱线编织织物, 或聚酯 5407.20 由合成纺织材料条带或类似物获得的编织织物 5407.30 第XI部分第9条注释中规定的织物 (平行合成纺织纱线层) 5407.41 编织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42 编织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染色, nes 5407.43 编织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纱线染色, nes 5407.44 编织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印花, nes 5407.51 编织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52 编织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染色, nes 5407.53 编织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纱线染色, nes 5407.54 编织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印花, nes 5407.61 编织织物, 385%未变形聚酯纤维, nes 5407.69 编织织物, 385%其他聚酯纤维, nes 5407.71 编织织物, 385%合成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72 编织织物, 385%合成纤维, 染色, nes 5407.73 编织织物, 385%合成纤维, 纱线染色, nes 5407.74 编织织物, 385%合成纤维, 印花, nes 5407.81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50 %合成纤维, 含棉,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82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50 %含棉, 染色, nes 5407.83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120 %含棉, 纱线染色, nes 5407.84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v6}%含棉, 印花, nes 5407.91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92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染色, nes 5407.93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纱线染色, nes 5407.94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印花, nes 5408.10 粘胶高强纤维纱线编织织物 5408.21 编织织物, 385%人造纤维或条带,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8.22 编织织物, 385%人造纤维或条带, 染色, nes 5408.23 编织织物, 385%人造纤维或条带, 纱线染色, nes 5408.24 编织织物, 385%人造纤维或条带, 印花, nes 5408.31 人造纤维编织织物,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8.32 人造纤维编织织物, 染色, nes 5408.33 人造纤维编织织物, 纱线染色, nes 5408.34 人造纤维编织织物, 印花, nes

5404.10 合成单丝, 367分特, 无横截面尺寸 >1毫米 5404.90 合成纺织材料条带及类似物, 表观宽度 2.5毫米 5405.00 人造单丝, 67分特, 横截面尺寸 >1毫米; 纺织材料条带宽度 25毫米 5406.10 合成纤维纱线(非缝纫线), 零售销售 5406.20 人造纤维纱线(非缝纫线), 零售销售 5407.1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高强纤维纱线编织织物, 或聚酯 5407.20 由合成纺织材料条带或类似物获得的编织织物 5407.30 第XI部分第9条注释中规定的织物(平行合成纺织纱线层) 5407.41 编织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42 编织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染色, nes 5407.43 编织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纱线染色, nes 5407.44 编织织物, 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纤维, 印花, nes 5407.51 编织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52 编织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染色, nes 5407.53 编织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纱线染色, nes 5407.54 编织织物, 385%变形聚酯纤维, 印花, nes 5407.61 编织织物, 385%未变形聚酯纤维, nes 5407.69 编织织物, 385%其他聚酯纤维, nes 5407.71 编织织物, 385%合成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72 编织织物, 385%合成纤维, 染色, nes 5407.73 编织织物, 385%合成纤维, 纱线染色, nes 5407.74 编织织物, 385%合成纤维, 印花, nes 5407.81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85%合成纤维, 含棉,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82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85%含棉, 染色, nes 5407.83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85%含棉, 纱线染色, nes 5407.84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85%含棉, 印花, nes 5407.91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7.92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染色, nes 5407.93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纱线染色, nes 5407.94 合成纤维编织织物, 印花, nes 5408.10 粘胶高强纤维纱线编织织物 5408.21 编织织物, 385%人造纤维或条带,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8.22 编织织物, 385%人造纤维或条带, 染色, nes 5408.23 编织织物, 385%人造纤维或条带, 纱线染色, nes 5408.24 编织织物, 385%人造纤维或条带, 印花, nes 5408.31 人造纤维编织织物, 未漂白或漂白, nes 5408.32 人造纤维编织织物, 染色, nes 5408.33 人造纤维编织织物, 纱线染色, nes 5408.34 人造纤维编织织物, 印花, nes

第55章 人造短纤维 5501.10 长丝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 5501.20 聚酯长丝

5501.30	丙烯腈或改性丙烯腈长丝
5501.90	合成长丝，其他
5502.00	人造长丝
5503.1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的短纤维，未精梳或梳过
5503.20	聚酯的短纤维，未精梳或梳过
5503.30	丙烯腈或改性丙烯腈的短纤维，未精梳或梳过
5503.40	聚丙烯短纤维，未精梳或梳过
5503.90	合成短纤维，未精梳或梳过，其他
5504.10	粘胶短纤维，未精梳或梳过
5504.90	人造短纤维，非粘胶，未精梳或梳过
5505.10	合成纤维废料
5505.20	人造纤维废料
5506.1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的短纤维，精梳的或梳过的
5506.20	聚酯的短纤维，精梳的或梳过的
5506.30	丙烯腈或改性丙烯腈的短纤维，精梳的或梳过的
5506.90	合成短纤维，精梳的或梳过的，其他
5507.00	人造短纤维，精梳的或梳过的
5508.10	合成短纤维的缝纫线
5508.20	人造短纤维缝纫线
5509.11	纱线，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短纤维，单股，非零售销售
5509.12	纱线，385%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短纤维，多股，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21	纱线，385%聚酯短纤维，单股，非零售销售
5509.22	纱线，385%聚酯短纤维，多股，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31	纱线，385%丙烯腈或改性丙烯腈短纤维，单股，非零售销售
5509.32	纱线，385%丙烯酸/氨纶短纤维，多股，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41	纱线，385%其他合成短纤维，单股，非零售销售
5509.42	纱线，385%其他合成短纤维，多股，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51	涤纶短纤维与人造短纤维混合的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52	涤纶短纤维与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混合的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53	涤纶短纤维与棉花混合的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59	涤纶短纤维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61	腈纶短纤维与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混合的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62	腈纶短纤维与棉花混合的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69	腈纶短纤维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91	其他合成短纤维与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混合的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92	其他合成短纤维与棉花混合的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09.99	其他合成短纤维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10.11	纱线，385%的人造短纤维，单股，非零售销售
5510.12	纱线，385%的人造短纤维，多股，非零售销售，其他
5510.20	人造 staple 纤维与羊毛/精细动物毛发混合的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10.30	混纺人造短纤维纱线，非零售销售，其他
5510.90	人造短纤维纱线，非零售，其他
5511.10	合成短纤维纱线，非缝纫用，零售
5511.20	合成短纤维纱线，<85%，零售，其他
5511.30	人造纤维纱线（非缝纫用），零售
5512.11	涤纶短纤维织物，385%，未漂白或漂白
5512.19	涤纶短纤维织物，385%，非未漂白或漂白
5512.21	腈纶短纤维织物，385%，未漂白或漂白
5512.29	腈纶短纤维织物，385%，非未漂白或漂白
5512.91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385%，未漂白或漂白
5512.9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385%，非未漂白或漂白
5513.11	平纹织法涤纶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未漂白或漂白
5513.1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未漂白或漂白
5513.13	涤纶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未漂白或漂白，其他
5513.1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未漂白或漂白
5513.2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染色
5513.2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染色
5513.23	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染色，其他
5513.2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染色
5513.3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纱线染色
5513.3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纱线染色
5513.33	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染色，其他
5513.3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纱线染色
5513.4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2170克/平方米，印花
5513.4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印花
5513.43	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印花，其他
5513.4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维，含棉，2170克/平方米，印花
5514.1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85%合成短纤，含棉，>170g/m ² ，未漂白或漂白

5514.1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未漂白或漂白
5514.13	聚酯短纤维织物, <85%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未漂白或漂白, 其他
5514.1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85%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未漂白或漂白
5514.2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染色
5514.2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染色
5514.23	聚酯短纤维织物, <85%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染色
5514.2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染色
5514.3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纱线染色
5514.3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含棉混合, >170g/m2, 纱线染色
5514.33	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纱线染色 nes
5514.3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纱线染色
5514.41	平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印花
5514.42	斜纹织造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维, 含棉, >170g/m2, 印花
5514.43	聚酯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印花, 其他
5514.49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85% 合成短纤, 含棉, >170g/m2, 印花
5515.11	聚酯短纤维织物, 含粘胶人造丝短纤维, 其他
5515.12	聚酯短纤维织物, 含人造长丝, 其他
5515.13	聚酯短纤维织物, 含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其他
5515.19	聚酯短纤维织物, 其他
5515.21	腈纶短纤维织物, 含人造长丝, 其他
5515.22	腈纶短纤维织物, 含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其他
5515.29	腈纶或氨纶短纤维织物, 其他
5515.91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含人造长丝, 其他
5515.92	其他合成短纤维织物, 含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其他
5515.99	合成短纤维织造布, 其他
5516.11	织造织物, 385%人造短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5516.12	织造织物, 385%人造短纤维, 染色
5516.13	织造织物, 385%人造短纤维, 纱线染色
5516.14	织造织物, 385%人造短纤维, 印花
5516.21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人造纤维, 未漂白或漂白
5516.22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人造纤维, 染色

5516.23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人造纤维, 纱线染色 5516.24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人造纤维, 印花 5516.31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 art stpl fibre, 含羊毛/精细动物毛发, 未漂白或漂白 5516.32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 art staple fibre, 主要或仅与羊毛 / 精细动物毛发混合, 染色 5516.33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 art staple fibre, 主要或仅与羊毛 / 精细动物毛发混合, 纱线染色 5516.34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 art staple fibre, 主要或仅与羊毛/精细动物毛发混合, 印花 5516.41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棉, 未漂白或漂白 5516.42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棉, 染色 5516.43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棉, 纱线染色 5516.44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85%人造短纤维, 含棉, 印花 5516.91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未漂白或漂白, 其他 5516.92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染色, 其他 5516.93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纱线染色, 其他 5516.94 人造短纤维织造布, 印花, 其他

章节 56 填充物、毡和无纺布; 特种纱线、麻线、绳索、绳索及其制品 5601.10 纺织材料填充物的卫生用品, 包括卫生

毛巾、卫生棉条和尿布 5601.21 棉花填充物及其制品, 非卫生用品 5601.22 人造纤维填充物及其制品, 非卫生用品 5601.29 其他纺织材料填充物及其制品, 非卫生用品 5601.30 纺织 flock 和灰尘和工厂毛羽 5602.10 针织毡和缝编纤维织物 5602.21 非针织毡,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未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5602.29 非针织毡, 其他纺织材料, 未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5602.90 其他纺织材料毡, 其他 5603.11 无纺布, 人造长丝, 225g/m², 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5603.12 无纺布, 人造长丝, >25g/m² 但 270g/m² 5603.13 无纺布, 人造长丝, >70g/m² 但 2150g/m² 5603.14 无纺布, 人造长丝, >150g/m² 5603.91 无纺布, 其他, 225g/m²

5603.92 无纺布, 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其他, >25g/m² 但270g/m² 5603.93 无纺布, 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其他, >70g/m² 但2150g/m² 5603.94 无纺布, 是否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 其他, >150g/m² 5604.10 橡胶线和绳, 纺织覆盖 5604.20 聚酯、尼龙和其他聚酰胺、粘胶人造丝的高强纱线, 浸渍或涂层 5604.90 纺织纱线, 条带, 浸渍、涂层、覆盖或用橡胶或塑料包覆, 其他 5605.00 金属化纱线, 作为与金属丝、条带或粉末结合的纺织纱线 5606.00 绞花纱线, 其他; 灯芯绒纱线; 圈绒纱线 5607.10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的麻线、绳索和电缆 5607.21 绑定或打包麻线, 剑麻或其他 Agave 属纺织纤维 5607.29 麻线, 绳索, 绳索和电缆, 剑麻纺织纤维 5607.30 麻线、绳索、绳索和电缆, 麻或其他硬(叶)纤维 5607.41 绑定或打包麻线, 聚乙烯或聚丙烯 5607.49 麻线, 绳索, 绳索和电缆, 聚乙烯或聚丙烯 5607.50 麻线、绳索、绳索和电缆, 其他合成纤维 5607.90 麻线、绳索、绳索和电缆, 其他材料 5608.11 制成的渔网, 人造纺织材料 5608.19 麻线、绳索或绳索的编结网, 以及其他人造纺织材料制成的制成网 5608.90 麻线、绳索或绳索的编结网, 其他, 以及其他纺织材料制成的制成网 5609.00 纱线制品、条带、麻线、绳索、绳索和电缆, 其他

章节 57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面覆盖物 5701.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地毯

ir, 编结的 5701.90 其他纺织材料的编结地毯 5702.10 凯勒姆、舒马克斯、卡拉马尼和类似纺织手工编织的地毯 5702.20 椰子纤维(椰糠)的地面覆盖物 5702.31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编绒结构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32 人造纺织材料的编绒结构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39 其他纺织材料的编绒结构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41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编绒结构地毯, 成套, 其他 5702.42 人造纺织材料的编绒结构地毯, 成套, 其他 5702.49 其他纺织材料的编绒结构地毯, 成套, 其他 5702.51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编织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52 人造纺织材料的编织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59 其他纺织材料的编织地毯, 未成套, 其他 5702.91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编织地毯, 成套, 其他

5702.92 人造纺织材料的编织地毯，成套，其他 5702.99 其他纺织材料的编织地毯，成套，其他 5703.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簇绒地毯 5703.20 尼龙或其他聚酰胺的簇绒地毯 5703.30 其他人造纺织材料的簇绒地毯 5703.90 其他纺织材料的簇绒地毯 5704.10 纺织材料毡的瓦片，最大表面积为0.3 m² 5704.90 纺织材料毡的地毯，其他 5705.00 地毯和其他纺织地面覆盖物，其他

第58章 特种编织织物；簇绒纺织织物；蕾丝；挂毯；装饰边缘；刺绣 5801.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织造绒面织物，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21 棉花织造未切割纬向绒面织物，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22 棉花割绒织物，非窄幅织物 5801.23 棉花织造纬向绒面织物，其他 5801.24 棉花织造经向绒面织物，epingle（未切割），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25 棉花织造经向绒面织物，切割，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26 棉花灯芯绒织物，非窄幅织物 5801.31 人造纤维织造未切割纬向绒面织物，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32 人造纤维割绒织物，非窄幅织物 5801.33 人造纤维织造纬向绒面织物，其他 5801.34 人造纤维织造经向绒面织物，epingle（未切割），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35 人造纤维织造经向绒面织物，切割，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1.36 人造纤维灯芯绒织物，非窄幅织物 5801.90 其他纺织材料织造绒面织物及灯芯绒织物，非灯芯绒及窄幅织物 5802.11 毛巾布及类似棉花织造灯芯绒织物，非窄幅织物，未漂白 5802.19 毛巾布及类似棉花织造灯芯绒织物，非未漂白或窄幅织物 5802.20 毛巾布及类似其他纺织材料织造灯芯绒织物，非窄幅织物 5802.30 簇绒纺织织物，非第57.03品目的产品 5803.10 棉花纱布，非窄幅织物 5803.90 其他纺织材料纱布，非窄幅织物 5804.10 网眼织物及类似网状织物，不包括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织物 5804.21 人造纤维机织蕾丝，成品，条带或图案 5804.29 其他纺织材料机织蕾丝，成品，条带或图案 5804.30 手织蕾丝，成品，条带或图案

5805.00 手织挂毯及刺绣挂毯，是否成套 5806.10 窄幅织造绒面织物及窄幅灯芯绒织物
5806.20 窄幅织物，含有35%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其他 5806.31 棉花窄幅织物，其他
5806.32 人造纤维窄幅织物，其他 5806.39 其他纺织材料窄幅织物，其他 5806.40 无纬纱
织物，通过粘合剂组装 5807.10 标签、徽章及类似纺织材料织造品 5807.90 标签、徽章及
类似纺织材料非织造品，其他 5808.10 成品花边 5808.90 成品装饰边缘，非针织；流苏、
毛球及类似物品 5809.00 金属丝或金属化纱线织造织物，用于服装及家居用品，其他
5810.10 无底纹刺绣，成品，条带或图案 5810.91 棉花刺绣，成品，条带或图案，其他
5810.92 人造纤维刺绣，成品，条带或图案，其他 5810.99 其他纺织材料刺绣，成品，条
带或图案，其他 5811.00 成品绗缝纺织品

章节 59 浸渍、涂层、覆盖、层压纺织织物；适用于工业的纺织品 5901.10 涂胶纺织织物，
一种用于书籍外封面的

或类似物品 5901.90 描图纸；预涂画布；帽子用硬挺纺织织物，其他 5902.10 高强尼
龙或其他聚酰胺纱线的轮胎帘布织物 5902.20 高强涤纶纱线的轮胎帘布织物 5902.90 高强
粘胶人造丝纱线制成的轮胎帘布织物 5903.10 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聚氯乙烯的纺织织
物，其他 5903.20 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聚氨酯的纺织织物，其他 5903.90 浸渍、涂层、
覆盖或层压塑料的纺织织物，其他 5904.10 软木地板，是否切割成形状 5904.91 除软木地
板外的地面覆盖物，基材为针织毡或无纺布 5904.92 除软木地板外的地面覆盖物，其他纺
织基材 5905.00 纺织墙饰 5906.10 宽度不超过 20 厘米的橡胶化纺织粘合带 5906.91 橡胶
化纺织针织或钩针织物，其他 5906.99 橡胶化纺织织物，其他 5907.00 浸渍、涂层、覆盖
的纺织织物，其他；戏剧用绘画画布、幕布等 5908.00 灯、炉灶、蜡烛或类似物品的纺织
引线；燃气灯罩和针织燃气灯罩织物 5909.00 纺织软管和类似纺织软管

5910.00 纺织材料制成的传送带或输送带，是否加固 5911.10 毡和带毡衬的织造织物，与技术用途相结合，与橡胶、皮革或其他材料组合 5911.20 纺织防羽布，是否制成套 5911.31 用于造纸机或类似机器的无端或连接纺织织物，重量为 <650 g/m² 5911.32 用于造纸机或类似机器的无端或连接纺织织物，重量为 3650 g/m² 5911.40 用于油压机或类似设备的纺织紧固布，包括人发 5911.90 技术用途的纺织产品和物品，其他

第60章 针织或钩针织物 6001.10 长毛针织或钩针织物

r钩针织物 6001.21 圈毛针织或钩针织物，棉质 6001.22 圈毛针织或钩针织物，人造纤维 6001.29 圈毛针织或钩针织物，其他纺织材料 6001.91 毛针织或钩针织物，棉质，其他 6001.92 毛针织或钩针织物，人造纤维，其他 6001.99 毛针织或钩针织物，其他纺织材料，其他 6002.10 针织或钩针织物，宽度230厘米，35%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其他 6002.20 针织或钩针织物，宽度不超过30厘米，其他 6002.30 针织或钩针织物，宽度 > 30 厘米，35%弹性纱线或橡胶线，其他 6002.41 经编织物，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其他 6002.42 经编织物，棉质，其他 6002.43 经编织物，人造纤维，其他 6002.49 经编织物，其他材料，其他 6002.91 针织或钩针织物，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其他 6002.92 针织或钩针织物，棉质，其他 6002.93 针织或钩针织物，人造纤维，其他 6002.99 针织或钩针织物，其他材料，其他

章节 61 服装及其配件，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1.10 男式或男孩式大衣，连帽外套，以及类似物品，o

f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1.20 男式或男孩式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棉质，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1.30 男式或男孩式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1.90 男式或男孩式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2.10 女士或女孩的长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2.20 女士或女孩的长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棉质，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2.30 女士或女孩的长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2.90	女士或女孩的长大衣、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11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12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19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21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22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23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29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31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32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33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39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41	男式或男孩式裤和短裤，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42	男式或男孩式裤和短裤，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43	男式或男孩式裤和短裤，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3.49	男式或男孩式裤和短裤，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11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12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13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19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21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22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23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29	女式或女孩式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31	女士或女孩式夹克，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32	女士或女孩式夹克，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33	女士或女孩式夹克，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39	女士或女孩式夹克，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41	女士或女孩连衣裙，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42	女士或女孩连衣裙，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43	女士或女孩连衣裙，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44	女士或女孩连衣裙，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49	女士或女孩连衣裙，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51	女士或女孩裙子，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52	女士或女孩裙子，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53	女士或女孩裙子，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59	女士或女孩裙子，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61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62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63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4.69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5.1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5.2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5.9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6.1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棉质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的
6106.2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人造纤维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的
6106.9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其他材料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的
6107.11	男士或男孩的内裤和内裤，棉质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的
6107.12	男士或男孩的内裤和内裤，人造纤维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的
6107.19	男士或男孩的内裤和内裤，其他纺织材料的，针织或钩针编织的
6107.21	男士或男孩睡衣和睡裤，棉质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22	男士或男孩睡衣和睡裤，人造纤维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29	男士或男孩睡衣和睡裤，其他纺织材料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91	男士或男孩内裤，内裤，长袍，以及棉质的类似物品，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92	男士或男孩内裤，内裤，长袍，以及人造纤维的类似物品，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7.99	男士或男孩内衣，内裤，长袍，以及其他纺织材料的模拟艺术，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11	女士或女孩衬裤和衬裙，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19	女士或女孩衬裤和衬裙，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21	女士或女孩内裤和内裤，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22	女士或女孩内裤和内裤，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29	女士或女孩内裤和内裤，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31	女士或女孩睡衣和睡裤，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32	女士或女孩睡袍和睡裤，人造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39	女士或女孩睡袍和睡裤，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91	女士或女孩长袍、晨袍和棉质类似物品，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92	女士或女孩长袍、晨袍和人造纤维模拟艺术，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8.99	女士或女孩长袍、晨袍和其他特克斯材料的模拟艺术、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9.10	T恤、背心、吊带衫和类似的服装，由棉花制成，针织或钩针编织
6109.90	T恤、背心、吊带衫和其他纺织材料的类似服装，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0.10	毛衣、套头衫、卫衣和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类似物品，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0.20	毛衣、套头衫、卫衣和棉花的类似物品，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0.30	毛衣、套头衫、卫衣和人造纤维的类似物品，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0.90	毛衣、套头衫、卫衣和其他纺织材料的类似物品，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1.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的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1.20	棉花的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1.30	合成纤维的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1.90	其他纺织材料的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11	运动服，棉质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12	运动服，合成纤维的，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19	运动服，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20	滑雪服，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31	男式或男孩泳衣，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39	男式或男孩泳衣，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41	女式或女孩泳衣，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2.49	女式或女孩泳衣，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3.00	浸渍、涂层、覆盖或层压的纺织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制成的服装
6114.10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服装，针织或钩针编织，其他
6114.20	棉服装，针织或钩针编织，其他
6114.30	人造纤维服装，针织或钩针编织，其他
6114.90	其他纺织材料服装，针织或钩针编织，其他
6115.11	连裤袜和紧身裤，合成纤维纱线，<67 分特/单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12	连裤袜和紧身裤，合成纤维纱线，367分特/单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19	连裤袜和紧身裤，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20	女士全腿或膝盖长度袜，纺织纱线，<67 分特/单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91	其他袜，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92	其他袜，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93	其他袜，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5.99	其他袜，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6.10	手套或连指手套，浸渍的，涂层的或覆盖塑料或橡胶，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6.91	手套或连指手套，其他，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6.92	手套或连指手套，其他，棉花，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6.93	手套或连指手套，其他，合成纤维，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6.99	手套或连指手套，其他，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7.10 围巾、围巾、面纱和类似物品，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7.20 领带、蝴蝶结和领结，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7.80 服装配件，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117.90 服装部件或服装配件，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第62章：非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服装配件

d

6201.11 动物毛发或非纺织或钩针材料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1.12 男士或男孩的大衣，以及棉质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1.13 男士或男孩的大衣，以及人造纤维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1.19 男士或男孩的大衣，以及其他纺织材料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1.91 男士或男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1.92 男士或男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1.93 男士或男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人造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1.99 男士或男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2.11 女士或女孩的大衣，以及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2.12 女士或女孩的大衣，以及棉质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2.13 女士或女孩的大衣，以及人造纤维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2.19 女士或女孩的大衣，以及其他纺织材料类似物品，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2.91 女士或女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2.92 女士或女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2.93 女士或女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人造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2.99 女士或女孩的连帽外套和类似物品，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3.11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3.12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3.19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3.21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3.22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3.23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3.29 男士或男孩的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3.31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3.32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6203.33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203.39 男士或男孩的夹克和西装外套，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203.41 男士或男孩的裤子和短裤，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203.42 男士或男孩的裤子和短裤，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203.43 男士或男孩的裤子和短裤，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203.49 男士或男孩的裤子和短裤，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11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12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13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19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21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22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23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29 女士或女孩的套装，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31 女士或女孩的夹克，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32 女士或女孩的夹克，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33 女士或女孩的夹克，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39 女士或女孩的夹克，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41 女士或女孩的连衣裙，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42 女士或女孩的连衣裙，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43 女士或女孩的连衣裙，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44 女士或女孩的连衣裙，人造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49 女士或女孩的连衣裙，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51 女士或女孩的裙子，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52 女士或女孩的裙子，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53 女士或女孩的裙子，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59 女士或女孩的裙子，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61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62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63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合成纤维，非针织或钩针的 204.69 女士或女孩的裤子和短裤，其他纺织材料，非针织或钩针的 205.1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非针织或钩针的 205.2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棉质，非针织或钩针的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205.3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5.90 男士或男孩的衬衫，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6.1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丝绸或丝绸废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6.2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6.3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棉花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6.4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6.90 女士或女孩的衬衫和上衣，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11 男士或男孩的内裤和内裤，棉花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19 男士或男孩的内裤和内裤，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21 男士或男孩的睡衣和睡裤，棉花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22 男士或男孩的睡衣和睡裤，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29 男士或男孩的睡衣和睡裤，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91 男士或男孩的长袍、晨袍及类似物品，棉花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92 男士或男孩的长袍、晨袍及模拟艺术，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7.99 男士或男孩的长袍、晨袍及类似物品，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 6208.11 女士或女孩的衬裤和围裙，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19 女士或女孩的衬裤和围裙，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21 女士或女孩的睡衣和睡裤，棉花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22 女士或女孩的睡衣和睡裤，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29 女士或女孩的睡衣和睡裤，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91 女士或女孩的内裤、长袍及类似物品，棉花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92 女士或女孩的内裤、长袍及类似物品，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8.99 女士或女孩的内裤、长袍及模拟艺术，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9.10 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9.20 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棉花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9.30 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合成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09.90 婴儿服装及服饰配件，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0.10 由纺织毡和非织造纺织物制成的服装

6210.20	男士或男孩的大衣及类似物品, 浸渍、涂层、覆盖等, 纺织织物制成
6210.30	女士或女孩的长大衣和模拟艺术, 由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织造织物制成
6210.40	男式或男孩其他服装, 由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织造织物制成
6210.50	女士或女孩其他服装, 由浸渍的、涂层的、覆盖的或层压的织造织物制成
6211.11	男式或男孩泳装, 由非针织或钩针编织的纺织材料制成
6211.12	女士或女孩泳装, 由纺织材料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1.20	滑雪服, 其他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1.31	男士或男孩服装 nes,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1.32	男士或男孩服装 nes, 棉花,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1.33	男士或男孩服装 nes, 人造纤维,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1.39	男士或男孩服装 nes, 其他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1.41	女士或女孩服装 nes,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1.42	女士或女孩服装 nes, 棉质的,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1.43	女士或女孩服装 nes, 人造纤维的,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1.49	女士或女孩服装 nes, 其他纺织材料的,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2.10	胸罩及其部件, 纺织材料的, 是否针织或钩针的
6212.20	束腰、内裤式束腰及其部件, 纺织材料的, 是否针织或钩针的
6212.30	紧身胸衣及其部件, 纺织材料的, 是否针织或钩针的
6212.90	紧身胸衣、背带和类似物品, 由纺织材料制成, 是否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3.10	手帕, 由丝绸或丝绸废料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3.20	手帕, 由棉花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3.90	手帕, 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4.10	围巾、披肩、面纱和类似物品, 由丝绸或丝绸废料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4.20	围巾、披肩、面纱和类似物品, 由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4.30	围巾、披肩、面纱及其类似品, 由合成纤维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4.40	围巾、披肩、面纱及其类似品, 由人造纤维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4.90	围巾、披肩、面纱及其类似品, 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5.10	领带、蝴蝶结和领结, 由丝绸或丝绸废料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5.20	领带、蝴蝶结和领结, 由人造纤维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5.90	领带、蝴蝶结和领结, 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216.00	手套、连指手套和手套, 为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钩针的

6217.10 纺织品非针织或钩针制成的服装配件，未分类
 6217.90 服装或纺织品非针织或钩针制成的服装配件的部件，未分类

第63章 其他制成纺织品；针工艺套装；穿旧的服装和穿旧的纺织品；破布 6301.10 电热毯，由纺织材料制成 6301.20 毯子（非电热）和旅行地毯，由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制成 6301.30 毯子（非电热）和旅行地毯，由棉花制成 6301.40 毯子（非电热）和旅行地毯，由合成纤维制成 6301.90 毯子（非电热）和旅行地毯，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2.10 床上用品，由纺织针织或钩针编织或钩针材料制成 6302.21 床上用品，由棉花制成，印花，非针织或钩针 6302.22 床上用品，由人造纤维制成，印花，非针织或钩针 6302.29 床上用品，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印花，非针织或钩针 6302.31 床上用品，由棉花制成，其他 6302.32 床上用品，由人造纤维制成，其他 6302.39 床上用品，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其他 6302.40 桌布，由纺织针织或钩针材料制成 6302.51 桌布，由棉花制成，非针织或钩针 6302.52 桌布，由亚麻制成，非针织或钩针 6302.53 桌布，由人造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 6302.59 桌布，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 6302.60 卫生间和厨房用品，由灯芯绒或类似灯芯绒织物制成，由棉花制成 6302.91 卫生间和厨房用品，由棉花制成，其他 6302.92 卫生间和厨房用品，由亚麻制成 6302.93 卫生间和厨房用品，由人造纤维制成 6302.99 卫生间和厨房用品，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3.11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由棉花制成，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3.12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由合成纤维制成，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3.19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其他纺织材料，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3.91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由棉花制成，非针织或钩针 6303.92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由合成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 6303.99 窗帘、室内百叶窗和窗帘或床帘，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 6304.11 窗罩，由纺织材料制成，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19 窗罩，由纺织材料制成，其他，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91 家具未分类，由纺织材料制成，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92 家具未分类，由棉花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93 家具未分类，由合成纤维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4.99 家具未分类，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非针织或钩针编织 6305.10 袋和包，由黄麻或由其他纺织韧皮纤维制成 6305.20 袋和包，由棉花制成

6305.32 袋和包, 由人造纺织材料制成 - 柔性中间包装容器 6305.33 袋和包, 由聚乙烯或聚丙烯条制成 6305.39 袋和包, 由其他人造纺织材料制成 6305.90 袋和包, 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6.11 帆布、遮阳篷和遮阳篷, 由棉花制成 6306.12 帆布、遮阳篷和遮阳篷, 由合成纤维制成 6306.19 帆布、遮阳篷和遮阳篷, 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6.21 帐篷, 由棉花制成 6306.22 帐篷, 由合成纤维制成 6306.29 帐篷, 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6.31 帆, 由合成纤维制成 6306.39 帆, 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6.41 充气床垫, 由棉花制成 6306.49 充气床垫, 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6.91 其他露营用品, 由棉花制成 6306.99 其他露营用品, 由其他纺织材料制成 6307.10 地布、餐垫、除尘器及类似清洁布, 由纺织材料制成 6307.20 救生衣和救生带, 由纺织材料制成 6307.90 成衣, 由纺织材料制成, 其他, 包括服装图案 6308.00 织造织物和纱线套装, 用于地毯、挂毯和类似纺织文章, 零售销售 6309.00 穿旧的服装和其他穿旧的文章

章节 64 鞋靴、护腿及类似物品; 此类物品的部件 ex 6405.20 羊毛毡鞋面和鞋面的鞋靴

ex 6406.10 鞋面外表面为350%纺织材料的鞋靴 ex 6406.99 纺织材料的保暖裤和护腿

章节 65 头饰及其部件 6501.00 帽型、帽身

毡制成的帽檐和帽顶; 毡制成的平顶帽和袖口 ex 6502.00 帽型, 编织或由任何材料的条带组装而成 ex 6503.00 毡帽和其他毡制头饰 ex 6504.00 编织或由任何材料的条带组装而成的帽和其他头饰 ex 6505.90 编织或由蕾丝或其他纺织材料制成的帽和其他头饰

章节 66 雨伞、遮阳伞、拐杖、座椅杖、鞭子、马鞭及其部件 6601.10 雨伞和遮阳伞, 花园类型

6601.91 其他雨伞类型, 伸缩杆 6601.99 其他雨伞

章节 70 玻璃和玻璃器皿 ex 7019.19 纤维纱线

e 玻璃 7019.40 捻纱织造布 7019.51 其他织造织物, 宽度 230cm 7019.52 其他织造织物, 宽度 >30cm, 平纹织法, 重量 <250g/m², 长丝每单纱测量 2136 特克斯 7019.59 其他织造织物, 其他

章节 88 飞机、航天器及其部件 8804.00 降落伞；其部件和附件

第91章 钟表和手表及其部件 9113.90 纺织材料制成的手表带、带子和手镯

第94章 家具；床上用品、床垫、床垫支架、垫子和类似填充家具 ex 9404.90 棉花制成的枕头和垫子；被套；鸭绒被；纺织材料制成的羽绒被和类似物品

第95章 玩具、游戏和体育用品；其部件和附件 9502.91 玩偶服装

第96章 杂项制成品 ex 9612.10 宽度超过<30 毫米且永久性装在卡盘中的人造纤维织带

附件4.1

灵活性条款

1. 对年度具体限制（SLs）的调整，可按以下方式作出：

(a) 出口方可以将日历年的SL增加不超过百分之六（"波动"）。(b) 除根据第(a)项增加的SL外，出口方还可以通过将对应于前一日历年的SL的未使用部分（"短缺"）或下一年度SL的一部分（"结转"）分配给该日历年度的SL（"接收年"），将该年度的未调整SL增加不超过百分之十一，具体如下：(i) 根据第(iii)项，出口方可利用结转，最高可达接收年度未调整SL的百分之十一，(ii) 出口方可利用结转，最高可达接收年度未调整SL的百分之六，(iii) 出口方的结转和结转之和不得超过接收年度未调整SL的百分之十一，(iv) 只有在进口方确认存在足够短缺后，方可利用结转。如果进口方不认为存在足够短缺，则应及时向出口方提供数据以支持该观点。如果进口方认为进口和出口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导致计算短缺，则各方应尽快解决这些差异。

如果进口和出口数据之间存在差异，导致计算短缺，则各方应尽快解决这些差异。

附录5.1

特殊规定

对另一方非原产货物的优惠关税待遇

服装和制成品

1. (a) 每一方应将其清单中规定的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适用于附件C-02.2中规定的年度数量，在SME中，适用于在另一方领土内从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织物或纱线切割（或成型针织）并缝合或以其他方式组装的、同时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的第61章和第62章规定的服装货物。SME应根据附录5.2中规定的转换系数确定。(b) 清单5.B.1中规定的棉或人造纤维服装的年度关税优惠水平（TPLs）应从1998年1月1日起每年增加两个百分点，连续六年。(c) 清单5.B.1中规定的羊毛服装的年度关税优惠水平（TPLs）应从1998年1月1日起每年增加两个百分点，连续六年。

Fabric and Made-Up Goods

2. (a) 每一方应将其清单中规定的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在不超过第5.B.2号附件中规定的年度数量，在SME，适用于第52章至第55章（不包括含有36%或以上按重量计羊毛或精细动物毛的货物）、58章、60章和63章中由一方从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纱线织造或针织的棉花或人造纤维织物和棉花或人造纤维制成品，或由一方从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纤维纺纱针织的货物，以及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优惠关税待遇适用条件的9404.90子目的制成品和切割缝合或以其他方式组装的货物，这些货物由第5208.11至5208.29子目、5209.11至5209.29子目、5210.11至5210.29子目、5211.11至5211.29子目、5212.11子目、5212.12子目、5212.21子目、5212.22子目、5407.41子目、5407.51子目、5407.71子目、5407.81子目、5407.91子目、5408.21子目、5408.31子目、5512.11子目、5512.21子目、5512.91子目、5513.11至5513.19子目、5514.11至5514.19子目、5516.11子目、5516.21子目、5516.31子目、5516.41子目或5516.91子目中由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织物制成，SME应根据附录5.2中规定的转换系数确定。

(b) 每一方应将其清单中规定的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在不超过第5.B.2号附件中规定的年度数量，在SME，适用于第51章至第55章（含有36%或以上按重量计羊毛或精细动物毛）、58章、60章和63章中由一方从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纱线织造或针织的羊毛织物和羊毛制成品，或由一方从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的纤维纺纱针织的货物，以及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优惠关税待遇适用条件的货物。SME应根据附录5.2中规定的转换系数确定。

纺纱

3. 每一方应将其清单中规定的原产货物适用的关税税率，适用于附件C-02.2中规定的棉花或人造纤维纱，直至第5.B.3号清单中规定的年度数量，以千克（kg）为单位，这些纱线是在一方中纺制的，其纤维属于第52.01至52.03税号或第55.01至55.07税号，在自由贸易区外生产或获得，并满足本协定规定的其他优惠关税待遇适用条件。

4. 根据第1段、第2段或第3段进入一方领土的纺织品或服装，不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认证要求

5. 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为确定是否符合本附件提供的贸易优惠计划（TPL）的资格，就进口本协定中索赔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的文件或认证要求（如有）进行磋商。

审查和磋商

6. 对第1、2和3段所述货物的贸易应由缔约方进行监控。如任何一方希望根据获取特定纤维、纱线和织物的能力，适当调整任何年度贸易优惠计划（TPL），以便用于生产原产货物，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调整该水平。任何对贸易优惠计划的调整都需要缔约方的相互同意。

第5.B.1清单

非原产地优惠关税待遇

服装和制成品

进口到加拿大：	从智利
(a) 棉花或人造纤维服装	2,000,000 中小企业
(b) 羊毛服装	100,000 中小企业
进口到智利：	从加拿大

(a) 棉花或人造纤维服装	200万个中小企业
(b) 加拿大羊毛服装	10万个中小企业

第5.B.2号附件

非原产地优惠关税待遇

织物和制成品

进口到加拿大	从智利
(a) 棉花或人造纤维织物和制成品	100万中小企业
(b) 羊毛织物和制成品	25万中小型企业
智利进口	来自加拿大
(a) 棉花或人造纤维织物和制成品	100万中小型企业
(b) 羊毛织物和制成品	250,000 中小企业

第5.B.3号附件

非原产地优惠关税待遇

棉花或人造纤维捻纱

进口到加拿大	来自智利 500,000 千克
进口到智利	从加拿大 500,000 千克

附录5.2

转换系数⁴

1. 本清单适用于根据第3和第4条以及附录5.1所适用的限制和磋商级别。

2. 除非本附件另有规定，或经缔约方就其之间的贸易达成相互协议，否则第3段至第6段中规定的兑换SME的费率应适用。

3. 下列转换系数适用于下列美国类别所覆盖的货物：

美国转换说明主要类别系数单位

200	6.60	零售用纱线，缝纫线	千克	201	6.50	特种纱线	千克
218	1.00	不同颜色纱线的织物	平方米	219	1.00	麻布	平方米
220	1.00	特殊织法织物	平方米	222	6.00	针织织物	千克
223	14.00	无纺布	千克	224	1.00	起绒和簇绒织物	平方米
225	1.00	蓝色牛仔布	平方米	226	1.00	法兰绒，巴蒂斯特，法兰绒和薄纱	平方米
227	1.00	牛津布	平方米	229	13.60	特殊用途织物	千克
237	19.20	套装，太阳服等	打	239	6.30	婴儿服装及配件	千克
300	8.50	梳棉棉纱	千克	301	8.50	精梳棉纱	千克
313	1.00	棉被布	平方米	314	1.00	棉府绸和宽斜纹布	平方米
315	1.00	棉印花布	平方米	317	1.00	棉斜纹布	平方米
326	1.00	棉缎纹布	平方米	330	1.40	棉手帕	打
331	2.90	棉手套和连指手套	打对	332	3.80	棉袜	打对
333	30.30	M&B 套装型外套，棉质	打	334	34.50	其他 M&B 外套，棉质	打
335	34.50	W&G 棉外套	打	336	37.90	棉连衣裙	打
338	6.00	M&B 棉针织衬衫	打	339	6.00	W&G 棉针织衬衫/女衫	打
340	20.10	M&B 棉非针织衬衫	打	341	12.10	W&G 棉非针织衬衫/女衫	打
342	14.90	棉裙子	打	345	30.80	棉毛衣	打
347	14.90	M&B 棉裤子/短裤/短裤	打	348	14.90	W&G 棉裤子/短裤/短裤	打
349	4.00	胸罩，其他身体支撑服装	打	350	42.60	棉护理 gown，长袍等	打
351	43.50	棉睡衣/睡袍	打				

352 9.20 棉质内衣 DZ 353 34.50 棉质羽绒服 DZ 354 34.50 W&G 棉质羽绒服 DZ 359
8.50 其他棉服装 KG 360 0.90 棉质枕套 NO 361 5.20 棉质床单 NO 362 5.80 其他棉质
床上用品 NO 363 0.40 棉质灯芯绒及其他绒面毛巾 NO 369 8.50 其他棉制品 KG 400
3.70 羊毛纱线 KG 410 1.00 羊毛织造面料 SM 414 2.80 其他羊毛面料 KG 431 1.80 羊
毛手套/连指手套 DPR 432 2.30 羊毛袜 DPR 433 30.10 M&B 羊毛套装外套 DZ 434
45.10 其他M&B羊毛外套 DZ 435 45.10 W&G羊毛外套 DZ 436 41.10 羊毛连衣裙 DZ
438 12.50 羊毛针织衬衫/上衣 DZ 439 6.30 婴儿羊毛服装 KG 440 20.10 非针织羊毛衬
衫/上衣 DZ 442 15.00 羊毛半身裙 DZ 443 3.76 M&B羊毛套装 NO 444 3.76 W&G羊毛
套装 NO 445 12.40 M&B羊毛毛衣 DZ 446 12.40 W&G羊毛毛衣 DZ 447 15.00 M&B羊
毛裤子/短裤 DZ 448 15.00 W&G羊毛裤子/短裤 DZ 459 3.70 其他羊毛服装 KG 464
2.40 羊毛毯 KG 465 1.00 羊毛地面覆盖物 SM 469 3.70 其他羊毛制品 KG 600 6.50 纹
理长丝纱线 KG 603 6.30 纱线 (c) 85%人造短纤维 KG 604 7.60 纱线 (c) 85%合成短
纤维 KG 606 20.10 无纹理长丝纱线 KG 607 6.50 其他短纤维纱线 KG 611 1.00 织造面
料 (c) 85%人造短纤维 SM 613 1.00 MMF压花面料 SM 614 1.00 MMF府绸及华达呢
面料 SM 615 1.00 MMF印花布面料 SM 617 1.00 MMF斜纹及缎纹面料 SM 618 1.00
织造人造长丝面料 SM 619 1.00 涤纶长丝面料 SM 620 1.00 其他合成长丝面料 SM
621 14.40 印花面料 KG 622 1.00 玻璃纤维面料 SM 624 1.00 织造MMF面料, 含15%
至36%羊毛 SM 625 1.00 MMF短纤维/长丝府绸及华达呢面料 SM 626 1.00 MMF短纤
维/长丝印花布面料 SM 627 1.00 MMF短纤维/长丝压花面料

628 1.00 MMF 长丝斜纹/缎纹织物 平方米 629 1.00 其他MMF长丝织物 平方米 630
 1.40 MMF 手帕 打 631 2.90 MMF 手套和围巾 打对 632 3.80 MMF 袜品 打对 633
 30.30 M&B MMF套装外套 打 634 34.50 其他M&B MMF外套 打 635 34.50 W&G
 MMF外套 打 636 37.90 MMF连衣裙 打 638 15.00 M&B MMF针织衬衫 打 639 12.50
 W&G MMF针织衬衫和连衣裙 打 640 20.10 M&B非针织MMF衬衫 打 641 12.10 W&
 G非针织MMF衬衫和连衣裙 打 642 14.90 MMF裙子 打 643 3.76 M&B MMF套装 数量
 644 3.76 W&G MMF 套装 数量 645 30.80 M&B MMF 毛衣 打 646 30.80 W&G
 MMF毛衣 打 647 14.90 M&B MMF裤子/短裤 打 648 14.90 W&G MMF裤子/短裤 打
 649 4.00 MMF胸罩和其他身体支撑服装 打 650 42.60 MMF长袍、睡袍等 打 651
 43.50 MMF睡衣和睡袍 打 652 13.40 MMF内衣 打 653 34.50 M&B MMF羽绒外套 打
 654 34.50 W&G MMF羽绒外套 打 659 14.40 其他MMF服装 千克 665 1.00 MMF地面
 覆盖物 平方米 666 14.40 其他MMF家具 千克 669 14.40 其他MMF制造 千克 670
 3.70 MMF平面商品、手提包、行李 千克 800 8.50 纱线、丝混纺/植物纤维 千克 810
 1.00 机织物、丝混纺/植物纤维 平方米 831 2.90 手套和围巾、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对
 832 3.80 袜品、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对 833 30.30 M&B套装外套、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34 34.50 其他M&B外套、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35 34.50 W&G外套、丝混纺/植物纤
 维 打 836 37.90 连衣裙、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38 11.70 针织衬衫和连衣裙、丝混纺/植
 物纤维 打 839 6.30 婴儿服装和配饰、丝/植物纤维 千克 840 16.70 非针织衬衫和连衣
 裙、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42 14.90 裙子、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43 3.76 M&B套装、丝
 混纺/植物纤维 数量 844 3.76 W&G套装、丝混纺/植物纤维 数量 845 30.80 毛衣、非棉
 植物纤维 打 846 30.80 毛衣、丝混纺 打 847 14.90 裤子/短裤、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50 42.60 长袍、睡袍等、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纤维 851 43.50 睡衣和睡裤、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52 11.30 内衣、丝混纺/植物纤维 打 858 6.60 颈部服饰、丝混纺/植物纤维 千克 859 12.50 其他丝混植物纤维服装 千克 863 0.40 毛巾、丝混纺/植物纤维 数量 870 3.70 行李、丝混纺/植物纤维 千克 871 3.70 手提包及平面物品、丝混纺/植物纤维 千克 899 11.10 其他丝混植物纤维制造 千克

4. 以下转换系数适用于未包含在美国类别中的以下货物:

U.S. 协调制度 统计条款	转换 系数	主要 单位 措施	描述
5208.31.2000	1.00	机织面料, 85%> 棉花, <100克/平方米 认证手织面料, 染色	
5208.32.1000	1.00	机织面料, 85%> 棉花, 100200克/平方米 认证手织面料, 染色	
5208.41.2000	1.00	机织面料, (c)~85% 棉花 (c)~100克/平方米 认证手织, 不同颜色的纱线	
5208.42.1000	1.00	机织面料, (c)~85% 棉花 100200克/平方米 认证手织, 不同颜色的纱线	
5208.51.2000	1.00	机织面料, 85%> 棉花 (c)~100克/平方米 平纹织法, 认证手织, 印花	
5208.52.1000	1.00	机织面料, (c)~85% 棉花 100200克/平方米 平纹织法, 认证手织, 印花	
5209.31.3000	1.00	机织面料, 85%> 棉花 >200克/平方米 平纹织法, 认证手织, 染色	
5209.41.3000	1.00	机织面料, 85%> 棉花 >200克/平方米, 平纹织法, 不同颜色的纱线	
5209.51.3000	1.00	机织面料, >85% 棉花 >200克/平方米, 平纹织法, 认证手织, 印花	
5307.10.0000	8.50	千克 纱线,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不包括亚麻 / 大麻 / 苧麻), 单股	
5307.20.0000	8.50	千克 纱线,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例如亚麻/大麻/苧麻), 多股/电缆	
5308.10.0000	8.50	千克 纱线, 椰糠纤维	
5308.30.0000	8.50	千克 纱线, 纸	
5310.10.0020	1.00	机织面料,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例如亚麻/大麻/苧麻), (c)~130 厘米宽, 未漂白	
5310.10.0040	1.00	机织面料,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例如亚麻/大麻/苧麻) >130 至(c)~250 厘米宽, 未漂白	

5310.10.0060 1.00 机织面料,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例如亚麻/大麻/苧麻), >250 厘米宽, 未漂白 5310.90.0000 1.00 机织面料, 黄麻或其他纺织韧皮纤维 (不包括亚麻/大麻/苧麻), 其他 5311.00.6000 1.00 机织纸纱线 5402.10.3020 20.10 千克 尼龙高强度纱线,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5402.20.3020 20.10 千克 聚酯高强度纱线,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5402.41.0010 20.10 千克 尼龙多股纱线, 部分取向, 解捻/捻合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5402.41.0020 20.10 千克 尼龙单股/多股纱线, 解捻/捻合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402.41.0030 20.10 千克 尼龙单股/多股纱线, 解捻/捻合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5402.42.0000 20.10 千克 聚酯纱线, 部分取向, 解捻/捻合 (c)~50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5402.43.0020 20.10 千克 聚酯纱线, 单丝, 解捻/捻合 (c)~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5402.49.0010 20.10 千克 聚乙烯/聚丙烯纤维纱线, 解捻/捻合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5402.49.0050 20.10 千克 合成纤维纱线, 解捻/捻合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403.10.3020 20.10 千克 粘胶人造丝高强度纤维纱线, 解捻 / 捻合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5403.31.0020 20.10 千克 粘胶人造丝纤维纱线, 单股, 解捻/捻合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5403.33.0020 20.10 千克 醋酸纤维素纤维纱线, 单股, 解捻/捻合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5403.39.0020 20.10 千克 人造纤维纱线, 解捻/捻合 <5 每米捻数, 非零售销售, 其他 5404.10.1000 20.10 千克 合成单丝网球拍弦, (c)~67 分特, 横截面尺寸 >1 毫米 5404.10.2020 20.10 千克 尼龙单丝, (c)~67 分特, 横截面尺寸 >1 毫米, 5404.10.2040 20.10 千克 聚酯单丝, >67 分特, 横截面尺寸 >1 毫米 5404.10.2090 20.10 千克 合成单丝 (c)~67 分特, 横截面尺寸 >1 毫米, 其他 5404.90.0000 20.10 千克 合成条带宽度 (c)~5 毫米 5405.00.3000 20.10 千克 人造单丝, (c)~67 分特, 横截面尺寸 (c)~1 毫米

5405.00.6000	20.10	千克	人造条带及其类似物，宽度（厘米）~5
5407.30.1000	1.00	平方米	纱线织造合成纤维织物
			锐角/直角处，>60% 塑料
5501.10.0000	7.60	千克	尼龙/其他聚酰胺纤维纱线
5501.20.0000	7.60	千克	聚酯纤维纱线
5501.30.0000	7.60	千克	丙烯酸或改性丙烯酸纤维纱线
5501.90.0000	7.60	千克	合成长丝，其他
5502.00.0000	6.30	千克	人造长丝
5503.10.0000	7.60	千克	尼龙/其他聚酰胺短纤维，不包括 精梳/梳毛 或其他加工的
5503.20.0000	7.60	千克	聚酯短纤维，不包括精梳/梳毛， 或其他加工的
5503.30.0000	7.60	千克	丙烯/模丙烯短纤维，不包括 精梳/梳毛 或其他加工的
5503.40.0000	7.60	千克	聚丙烯短纤维 不 精梳/梳毛 或其他加工的
5503.90.0000	7.60	千克	合成短纤维 不精梳/梳毛，或 其他加工的，其他
5504.10.0000	6.30	千克	粘胶人造丝短纤维 不 精梳/梳毛 或其他加工的
5504.90.0000	6.30	千克	人造短纤维 不 精梳/梳毛 或 其他加工的，其他
5505.10.0020	7.60	千克	废料，尼龙 和 其他聚酰胺
5505.10.0040	7.60	千克	废料，聚酯
5505.10.0060	7.60	千克	废料，MMF合成纤维，其他
5505.20.0000	6.30	千克	废料，MMF人造纤维
5506.10.0000	7.60	千克	尼龙/其他聚酰胺纤维， 精梳/梳毛或其他加工的
5506.20.0000	7.60	千克	聚酯短纤维，精梳/梳毛，或 其他加工的
5506.30.0000	7.60	千克	丙烯/模丙烯短纤维， 精梳/梳毛或其他加工的
5506.90.0000	7.60	千克	合成短纤维精梳/梳毛或 其他加工的， nes
5507.00.0000	6.30	千克	人造短纤维，精梳/梳毛，或 其他加工的
5801.90.2010	1.00	平方米	织绒织物，>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2.20.0010	1.00	平方米	平纹织物，>85% 丝绸或丝绸 废料
5802.30.0010	1.00	平方米	簇绒织物，>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3.90.4010	1.00	平方米	纱布，>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4.10.0010	11.10	千克	网眼织物 & 其他网眼织物，针织或 钩针的，>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4.29.0010	11.10	千克	蕾丝在片/条/图案中，>85% 丝绸或丝绸 废料
5804.30.0010	11.10	千克	手工蕾丝在片/条/图案中，>85% 丝绸 或 丝绸废料
5805.00.1000	1.00	SM	手工编织挂毯 用于墙挂， 价值 >\$215\ SM
5805.00.2000	1.00	S（每千克织物平方 米数）	手工编织挂毯，其他，羊毛，认证 手织

5805.00.4090 1.00 SM 手工编织挂毯, 其他 5806.10.3010 11.10 千克 窄幅织花绒与灯芯绒织物,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6.39.3010 11.10 千克 窄幅织物, 非织花绒,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5806.40.0000 13.60 千克 窄幅织物, 经纱无纬纱, 含粘合剂 (BOLDUCS) 5807.10.1090 11.10 千克 织造标签, 纺织材料, 非刺绣, 非棉花或 MMF 5807.10.2010 8.50 千克 织造徽章及类似物品, 棉花, 非刺绣 5807.10.2020 14.40 千克 织造徽章/类似物品, MMF, 非刺绣 5807.10.2090 11.10 千克 织造徽章/类似物品, 纺织材料, 非刺绣, 非棉花/MMF 5807.90.10901 1.10 千克 纺织材料非织造标签, 非刺绣, 非棉花/MMF 5807.90.2010 8.50 千克 非织造徽章/类似物品, 棉花, 非刺绣 5807.90.2020 14.40 千克 非织造徽章/类似物品, MMF, 非刺绣 5807.90.2090 11.10 千克 非织造徽章/类似物品, 特克斯材料, 非刺绣, 非棉花/MMF 5808.10.2090 11.10 千克 头饰用整件编织带, 其他 纺织材料, 其他, 非针织或刺绣 5808.10.3090 11.10 千克 编结带, 其他, 其他 5808.90.0090 11.10 千克 整件装饰边缘, 纺织材料, 非针织或刺绣, 非棉花/MMF 5810.92.0040 14.40 千克 有可见底布的刺绣徽章/徽饰/图案, MMF 5810.99.0090 11.10 千克 有可见底布的刺绣件/条/图案, 纺织材料, 其他 5811.00.4000 1.00 SM 绗缝件, 1(c) 层纺织材料, 纺织材料, 其他 6001.99.0010 1.00 SM 针织或钩针绒面织物 (c)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002.99.0010 11.10 千克 针织或钩针织物, 其他 (c)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1.90.0020 11.10 千克 无毯/旅行毯,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2.29.0010 11.10 千克 无床单, 印花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2.39.0020 11.10 千克 无床单, 其他,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2.99.1000 11.10 千克 无亚麻制品, 其他,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3.99.0030 11.10 千克 无窗帘、室内百叶窗, 非针织或钩针,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4.19.3030 11.10 千克 无床罩, 非针织或钩针,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4.91.0060 11.10 千克 无家具物品, 其他, 针织或钩针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4.99.1000 1.00 SM 墙挂,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认证手织/民间工艺, 非针织 6304.99.2500 11.10 千克 墙挂, 黄麻, 非针织
 6304.99.4000 3.70 千克 枕套,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认证手织/民间工艺
 6304.99.6030 11.10 千克 其他家具物品, 非针织, 其他 >85% 丝绸或丝绸废料
 6305.10.0000 11.10 千克 麻袋和包, 黄麻/韧皮纤维 6306.21.0000 8.50 千克 棉花帐篷
 6306.22.1000 14.40 无背包帐篷, 合成纤维 6306.22.9010 14.40 千克 纱屋, 合成纤维
 6306.29.0000 14.40 千克 帐篷, 纺织材料其他 6306.31.0000 14.40 千克 帆, 合成纤维
 6306.39.0000 8.50 千克 帆, 纺织材料其他 6306.41.0000 8.50 千克 充气床垫, 棉花
 6306.49.0000 14.40 千克 充气床垫, 纺织材料其他 6306.91.0000 8.50 千克 其他露营用品,
 棉花 6306.99.0000 14.40 千克 露营用品, 纺织材料其他 6307.10.2030 8.50 千克 清洁布,
 其他 6307.20.0000 11.40 千克 救生衣和救生圈 6307.90.6010 8.50 千克 会阴毛巾,
 带纸底的织物 6307.90.6090 8.50 千克 其他手术巾, 带纸底的织物 6307.90.7010 14.40
 千克 手术巾, 一次性与非织造MMF 6307.90.7020 8.50 千克 手术巾, 其他
 6307.90.7500 8.50 无宠物玩具, 纺织材料 6307.90.8500 8.50 千克 墙横幅, 人造纤维
 6307.90.9425 14.50 无美国的国旗 6307.90.9435 14.50 无除美国以外的国家的国旗
 6307.90.9490 14.50 千克 其他人造物品, 其他 6309.00.0010 8.50 千克 穿旧的服装及其
 其他穿旧物品 6309.00.0020 8.50 千克 穿旧的服装及其他穿旧物品, 其他 6310.10.1000
 3.70 千克 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电缆, 分类, 羊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6310.10.2010
 8.50 千克 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电缆, 分类, 棉花 6310.10.2020 14.40 千克 破布/废料/
 麻线/绳索/绳/电缆, 分类, MMF 6310.10.2030 11.10 千克 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电缆,
 分类, 非棉花/MMF 6310.90.1000 3.70 千克 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电缆, 非分类, 羊
 毛或精细动物毛发 6310.90.2000 8.50 千克 破布/废料/麻线/绳索/绳/电缆, 非分类, 非羊
 毛 6501.00.30 4.4 打 帽子形状/主体, 未压模, 无帽檐, 毛皮, 男式和男童 6501.00.60
 4.4 打 帽子形状/主体, 未压模, 无帽檐, 毛皮, 女式和女童 6502.00.20 18.7 打 帽子形
 状, 由条带组装, 植物纤维, 缝合 6502.00.40 18.7 打 帽子形状, 编结或由条带组装,

植物纤维，未缝合，未漂白/染色6502.00.60 18.7打 帽子形状，编结或由条带组装，
植物纤维，未缝合，漂白/染色6503.00.30 5.8打 毡帽和其他头饰，男式和男童
6503.00.60 5.8打 毡帽和其他头饰，其他6504.00.30 7.5打 帽子和其他头饰，由条带组装，
植物纤维，缝合6504.00.60 7.5打 帽子和其他头饰，由条带组装6601.10.00 17.9打 花园
或类似雨伞6601.91.00 17.8打 其他雨伞，伸缩杆6601.99.00 11.2打 其他雨伞，其他

5. (a) 对于美国第666类中的以下关税项目，主要计量单位为NO，并按5.5的系数转换为SME：6301.10.0000 电热毯 6301.40.0010 合成纤维织造的毯子（非电热）及旅行毯
6301.40.0020 合成纤维织造的毯子（非电热）及旅行毯，其他 6301.90.0010 人造纤维毯
子及旅行地毯 6302.10.0020 非棉针织或钩针织物床单 6302.22.1030 带花边、起绒、印
花的合成纤维床单 6302.22.1040 带花边、不起绒、印花的合成纤维床单 6302.22.1050
带花边、印花的人造纤维枕头套 6302.22.1060 带花边、印花的人造纤维床单，其他
6302.22.2020 未带花边、印花的合成纤维床单 6302.22.2030 未带花边、印花的合成纤维
床单，其他 6302.32.1030 带花边、起绒的人造纤维床单 6302.32.1040 带花边、不起绒
的人造纤维床单 6302.32.1050 带花边的人造纤维枕头套 6302.32.1060 带花边的人造纤
维床单，其他 6302.32.2030 未带花边、起绒的人造纤维床单 6302.32.2040 未带花边、
不起绒的人造纤维床单 6302.32.2050 未带花边的人造纤维枕头套 6302.32.2060 人造纤
维床单，其他 6304.11.2000 针织/钩针的人造纤维床罩 6304.19.1500 带花边的人造纤维
床罩，其他 6304.19.2000 人造纤维床罩，其他

(b) 美国第666类下列关税项目的计量单位为NO，并按0.9的转换因子转换为SME：

6302.22.1010 带边饰、印花、起绒、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22.1020 带边饰、印花、
不起绒、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22.2010 未加边饰、印花、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32.1010 带边饰、起绒、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32.1020 带边饰、不起绒、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32.2010 未加边饰、起绒、人造纤维的枕套 6302.32.2020 未加边饰的非抓绒人造纤维枕套

6. 品目 6117.90 和 6217.90 的服装部件的主要计量单位应为千克，并应通过应用以下系数转换为 SME：

棉服装 8.50 羊毛服装 3.70 人造纤维服装 14.40 其他非棉植物纤维服装 12.50

根据本清单的规定：DPR 指打对；DZ 指打；KG 指千克；NO 指数量；SM 指平方米。

附件 6

国家特定定义

加拿大特定定义

一般进口统计数据是指由加拿大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或在外交与国际贸易部进出口许可证局提供的情况下，由该局或其继承者提供的进口许可证数据。

智利特定定义

一般进口统计数据是指由智利外交部提供的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发布的数据，或由其继承者提供的数据。

第D章：原产地规则

条款D-01：

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货物应在一方领土内原产，其中：

(a) 该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如第D-16条所定义；(b) 在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每种非原产地材料，由于生产完全发生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其关税分类发生附件D-01中规定的一项适用变更，或者该货物以其他方式满足该附件的适用要求

如果没有要求关税分类变更，并且该货物满足本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c) 该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且仅由原产地材料构成；或

(d) 除协调制度第61至63章规定的货物外，该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但用于该货物生产的一个或多个非原产地材料未因关税分类发生变化而

(i) 该货物以未组装或拆卸形式进口至一方领土，但根据协调制度解释通则第2(a)规则被归类为组装货物，或 (ii) 该货物的品目规定并提供具体描述了该货物本身及其部件，且未进一步细分为子目，或该货物的子目规定并提供具体描述了该货物本身及其部件，前提是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根据第D-02条款确定，在使用交易价值方法时不低于35%，在使用净成本方法时不低于25%，并且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v1}。

该货物本身及其部件，且未进一步细分为子目，或该货物的子目规定并提供具体描述了该货物本身及其部件，前提是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根据第D-02条款确定，在使用交易价值方法时不低于35%，在使用净成本方法时不低于25%，并且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¹。

条款D-02:

区域价值含量

1. 除第5段的规定外，每一方应当规定，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应当由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选择，依据第2段规定的方法或第3段规定的方法计算。

2. 每一方应当规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依据以下交易价值方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

$$RVC = \frac{TV - VNM}{TV} \times 100$$

其中

RVC是区域价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TV是货物按离岸价调整的交易价值；和

VNM 是生产商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3. 每一方应规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根据以下净成本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

净成本 - VNM 区域价值含量 = ----- x 100 净
成本，其中区域价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净成本是货物的净成本；和

VNM 是生产商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货物。

4. 生产商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在计算第2段或第3段规定的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不应包括用于生产随后用于生产该货物的原产地材料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²。

5. 每一方应当规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当仅根据第3段中规定的净成本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其中：

(a) 该货物没有交易价值；(b) 该货物的交易价值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是不可接受的；(c) 该货物由生产商出售给关联方，并且在货物出售的六个月期限立即 preceding 的月份中，向关联方出售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数量单位销售量超过该生产商在该期间内此类货物总销售量的85%；(d) 该货物是(i) 机动车辆，(ii) 被指定在附件D-03.1中且用于机动车辆，或(iii) 规定在子目6401.10至6406.10中；(e) 出口商或生产商选择根据第D-04条积累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或(f) 该货物根据第10段被指定为中间材料，并且受到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的约束。

6. 如果出口商或货物生产商根据第2段规定的交易价值方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并且一方随后在根据章节E（海关程序）进行的核查过程中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该货物的交易价值或用于生产该货物任何材料的价值需要调整或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是不可接受的，则出口商或生产商也可以根据第3段规定的净成本方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

根据程序），如果货物交易价值或用于生产货物的任何材料的价值需要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进行调整或不可接受，出口商或生产商也可以根据第3段规定的净成本法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

7. 第6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根据第E-10条（复审和申诉）规定的任何复审或申诉，以调整或拒绝以下内容：

(a) 货物的交易价值；或 (b) 货物生产中使用的任何材料的价值。

8. 根据第3段计算货物的净成本时，货物的生产商可以：

(a)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的总成本，扣除包含在所有此类货物的总成本中的任何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允许的利息成本，然后将由此产生的这些货物的净成本合理分摊到该货物；(b)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的总成本，将总成本合理分摊到该货物，然后扣除包含在分配给该货物的总成本部分中的任何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允许的利息成本；或 (c) 合理分摊构成与该货物相关的总成本部分的每一成本，以便这些成本的总和不包括任何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允许的利息成本，前提是所有此类成本的分摊与在第E-11条（海关程序——统一规则）下设立的统一法规中规定的关于成本合理分摊的规定一致³。

9. 除第11段另有规定外，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的价值应：

(a) 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确定的材料交易价值；或 (b) 在没有交易价值或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材料交易价值不可接受的情况下，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2条至第7条确定；以及 (c) 不包括在第 (a) 或 (b) 款中，包括 (i) 将材料运至生产商位置的运费、保险、包装和所有其他成本，

(ii)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上支付的材料关税、税和海关经纪费，以及 (iii) 材料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所产生的废料和损耗成本，减去可再生废料或副产品的价值。

10. 任何用于生产货物的自产材料，经该货物生产商指定，可作为中间材料，用于根据第2段或第3段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前提是该中间材料需满足区域价值含量要求，且在该中间材料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其他需满足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的自产材料，不得由该生产商指定为中间材料⁴。

11. 中间材料的价值应为：

(a) 该货物生产商生产的、可合理分配至该中间材料的所有货物的总成本；或 (b) 可合理分配至该中间材料的、构成该中间材料所涉及总成本部分的每一成本之和。

12. 间接材料的价值应基于在货物生产方领土内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确定。

13. 不论附件D-01中适用于某项关税条款（该条款下将货物归类）的规则所规定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如何，凡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应为原产货物：

(a) 该货物提供在关税项目6402.19.aa（带橡胶或塑料鞋底和鞋面的运动鞋，用于高尔夫、徒步、跑步或冰壶）、子目6402.99、关税项目6403.19.aa（带皮革鞋面的运动鞋，用于骑马、高尔夫、徒步、攀岩、冰壶、保龄球、滑冰或训练）、子目6403.40或6403.91、关税项目6404.11.aa（带橡胶鞋底和帆布鞋面的徒步鞋）、6404.11.bb（带塑料鞋底和帆布鞋面的徒步鞋）或6404.19.aa（带塑料鞋底和帆布鞋面的鞋或凉鞋）或子目6406.10；(b) 在该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每种非原产地材料均根据该关税条款中适用的规则在附件D-01中规定的关税分类变更；(c) 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 (i) 199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按净成本法计算的40%；(ii) 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间按净成本法计算的45%

(iii) 1999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期间按净成本法计算的50%，以及 (i v) 2000年1月1日及以后按净成本法计算的55%；以及 (d) 该货物符合本章中规定的任何其他适用要求。

14. 不论附件D-01中适用于某项关税条款（该条款规定将某货物归类）的规则所规定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如何，如果某货物满足以下条件，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a) 该货物属于第64章第01项第6402.12项子目关税项目

6402.19.bb（带有橡胶或塑料鞋底和鞋面的运动鞋，用于足球、其他足球、棒球或保龄球），第6402.20项至第6402.91项子目或第6403.12项子目，第6403.19.bb项关税项目（带有皮革鞋面的运动鞋，用于足球、其他足球或棒球）或第6403.19.cc项关税项目（带有皮革鞋面的运动鞋，用于其他用途），第6403.20项至第6403.30项子目，第6403.51项至第6403.59项或第6403.99项，第6404.11.cc项关税项目（带有橡胶鞋底和帆布鞋面的运动鞋，用于足球、训练或网球），第6404.11.dd项关税项目（带有塑料鞋底和帆布鞋面的运动鞋，用于足球、训练或网球）或第6404.19.bb项关税项目（带有橡胶鞋底和帆布鞋面的鞋或凉鞋），第6404.20项子目，第64章第05项或第6406.20项至第6406.99项子目；(b)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每种非原产地材料均需根据该关税条款适用的附件D-01中规定的规则经历关税分类变更；(c)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不低于(i)199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按净成本法计算的40%；(ii)1998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间按净成本法计算的47.5%；以及(iii)1999年1月1日及以后按净成本法计算的55%；以及(d)该货物符合本章规定的任何其他适用要求。第D-03条：汽车商品

1. 不论附件D-01中适用于某项关税条款（该条款规定某货物归类）的规则所规定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如何，凡符合以下条件的货物应为原产货物：

(a) 该货物在附件D-03.1中规定的关税条款中提供；

(b) 该货物用于机动车辆； (c) 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每项非原产地材料均根据该关税条款适用的附件D-01中规定的规则经历关税分类变更； (d) 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按净成本法计算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以及 (e) 该货物符合本章规定的任何其他适用要求。

2. 为计算机动车辆的区域价值含量，生产商可将其计算平均化，在其财政年度内，基于该类别中的所有机动车辆或仅基于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该类别中的机动车辆，使用以下任一类别：

(a) 在一方领土内同一工厂生产的同一车型系列的同类别机动车辆； (b) 在一方领土内同一工厂生产的同类别机动车辆； (c) 在一方领土内生产的同一车型系列的机动车辆； 或(d) 如适用，附件D-03.2中规定的基础。

3. 为计算附件D-03.1中列出的关税条款所提供的任何或所有货物（这些货物在同一工厂生产）的区域价值含量，该货物的生产商可：

(a) 将其计算平均化(i)基于向其销售机动车辆生产商的财政年度，(ii)基于任何季度或月份，或(iii)基于其财政年度，如果该货物作为售后部件销售； (b) 分别为向一个或多个机动车辆生产商销售的任何或所有货物计算(a)中提到的平均数； 或(c) 关于本段下的任何计算，分别针对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进行计算。第D-04条：

累积

1. 为确定某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由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一个或多个生产商生产的该货物，应根据提出优惠关税待遇索赔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选择，视为由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另一方领土内完成，前提是：

为所主张的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出口商或生产商，应被视为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由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完成，前提是：

(a)所有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地材料均经历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并且货物完全在一方或双方的领土内满足任何适用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以及(b)货物满足本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根据第D-02(10)条，选择在第1段下将其生产与其他生产商的生产累积起来的生产商的生产应被视为单个生产商的生产。

第D-05条：

最小值

1.除第3段至第6段的规定外，如果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这些材料未经经历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不超过货物交易价值的9%，且交易价值根据离岸价调整，或者如果货物的交易价值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不可接受，则所有此类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总成本的9%，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如果货物受到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则此类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应计入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以及(b) 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除本章节外，如果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交易价值的9%，以离岸价为基础调整，或者，如果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1条，货物的交易价值不可接受，则所有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总成本的9%，但前提是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3. 第1段不适用于：

(a) 协调制度第4章或税号1901.90.aa（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乳制品）所列的非原产地材料，用于生产协调制度第4章所列的货物；(b) 协调制度第4章或税号1901.90.aa（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乳制品）所列的非原产地材料，用于生产

关税项目1901.10.aa（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婴儿制剂）、1901.20.aa（含有超过25%重量黄油的非零售销售混合物和面团）、1901.90.aa（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乳制品）、21.05税号或关税项目2106.90.dd（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制剂）、2202.90.cc（含牛奶的饮料）或2309.90.aa（含有超过10%重量牛奶固体的动物饲料）；（c）根据协调制度第15章规定提供的非原产地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根据15.01至15.08、15.12、15.14或15.15税号提供的货物；（d）根据17.01税号规定提供的非原产地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根据17.01至17.03税号提供的货物；（e）根据协调制度第17章或18.05税号规定提供的非原产地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根据1806.10子目提供的货物；（f）根据22.03至22.07税号规定提供的非原产地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根据22.03至22.07税号或2208.20子目提供的货物；（g）用于生产根据关税项目7321.11.aa（燃气灶或炉具）、8415.10子目、8415.20至8415.83子目、8418.10至8418.21子目、8418.29至8418.40子目、8421.12子目、8422.11子目、8450.11至8450.20子目或8451.21至8451.29子目、84.56至84.63或84.77税号、关税项目8516.60.aa（电灶或炉具）或8526.10子目提供的货物的非原产地材料；（h）根据关税项目8548.10.aa（废一次性电池、废原电池和废电accumulator）规定提供的非原产地材料，该材料用于生产根据85.06或85.07税号提供的货物；或（i）印刷电路板，包括包含印刷电路板的部件，该印刷电路板是非原产地材料，用于生产货物，根据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于该货物的关税分类变更，对使用此类非原产地材料施加限制。

4. 第1段不适用于提供给品目20.09的非原产地单股果汁成分，该果汁成分用于生产提供在税号2106.90.cc（浓缩水果或蔬菜汁混合物，强化矿物质或维生素）或2202.90.bb（水果或蔬菜汁混合物，强化矿物质或维生素）的货物。

5. 第1段不适用于用于生产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21章所提供的货物的非原产地材料，除非该非原产地材料提供在不同于根据本条款确定所涉货物原产地的子目的地方。

6. 协调制度第50章至第63章中提供的货物，如果构成该货物组件的某些纤维或纱线在生产过程中不经历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则该货物仍应被视为原产，前提是该组件中所有此类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组件总重量的9%。{v1}

确定货物关税分类不发生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的，如果该组成部分中所有此类纤维或纱线的总重量不超过该组成部分总重量的9%，则应视为原产。⁵

条款D-06:

可替代货物和材料

为确定某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

(a)当原产和非原产可替代材料用于某货物的生产时，确定材料是否为原产无需通过识别任何特定可替代材料，但可根据统一法规中规定的任何库存管理方法进行确定；以及(b)当原产和非原产可替代货物以相同形式混合并出口时，确定可根据统一法规中规定的任何库存管理方法进行。

条款D-07:

附件、备件和工具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如果货物原产地适用，则应被视为原产地材料；在确定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是否经过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时，应予以忽略，前提是：

(a) 附件、备件或工具未单独开票；(b) 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和价值符合货物的常规；以及(c) 如果货物受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约束，则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价值应作为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视情况而定，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予以考虑。

条款D-08:

间接材料

间接材料应被视为原产地材料，而不管其生产地点如何。

条款 D-09:

零售销售包装材料和容器

用于零售销售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如果与货物一同分类，则在确定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地材料是否经过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时，应予以忽略；如果货物受区域价值含量要求约束，则此类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应作为原产地材料或非原产地材料，视情况而定，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时予以考虑。

第D-10条:

运输包装材料和容器

用于运输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在确定是否:

- (a) 用于生产货物的非原产地材料发生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变更；以及
- (b) 货物满足区域价值含量要求。

条款D-11:

转运

货物不应因其经历了满足条款D-01要求的生产而被视为原产货物，如果在该生产之后，货物在缔约方领土之外经历进一步生产或任何其他操作，除了卸货、重新装载或任何其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或运输货物至一方领土所必需的操作。

条款D-12:

非资格操作

货物不应仅因其原因而被视为原产货物:

- (a) 仅用水或其他不会实质性改变货物特性的物质稀释；或 (b) 任何生产或定价实践，对于其中可以基于优势证据证明其目的是规避本章的实践。

第D-13条:

解释和应用

本章规定:

- (a) 本章关税分类的依据是协调制度⁶；
- (b) 当关税项目编号所指货物在括号中描述时
关税项目编号之后，提供的描述仅用于
参考目的；
- (c) 在适用第D-01(d)条时，关于协调制度下的品目或子目是否为货物及其部件提供
具体描述的确定，应根据品目或子目的品名表以及相关章节注释，按照协调制度解
释通则进行，
- (d) 在适用本章海关估价代码时
 - (i) 海关估价代码的原则应适用于国内交易，并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修
改，这些修改应适用于国际交易，(ii) 本章的规定应优先于海关估价代码，
在存在任何差异的范围内，(iii) 第D-16条中的定义应优先于海关估价代码
中的定义，在存在任何差异的范围内；以及
- (e) 本章中提到的所有成本应根据在货物生产所在缔约方领土内适用的公认会计原
则进行记录和维持。

第D-14条：

磋商和修改

1. 各方应定期磋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和一致地实施，符合本协定精神和目标，
并应根据章节E的规定合作实施本章。
2. 如果一方认为本章需要修改以考虑生产流程或其他事项的发展，可以提出拟议的修改，
连同支持性理由和任何研究，提交另一方进行审议，并根据章节E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

条款 D-15：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加入

智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后，本章原产地规则将被谈判作为智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
协定条款一部分的原产地规则所取代。

第D-16条：

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机动车辆类别是指以下任何一种机动车辆类别：

(a) 第8701.20子目、8702.10.aa或8702.90.aa（载客16人及以上的车辆）、第8704.10、8704.22、8704.23、8704.32或8704.90子目或第87.05项的机动车辆；(b) 第8701.10或8701.30至8701.90子目规定的机动车辆；(c) 第8702.10.bb或8702.90.bb（载客15人及以下的车辆）子目或第8704.21或8704.31子目规定的机动车辆；或(d) 第8703.21至8703.90子目规定的机动车辆；

F.O.B. 表示离岸价，无论运输方式如何，均指卖方直接运送给买方的交货点；

可替代货物或可替代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互换且其性质基本相同的货物或材料；

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完全生产的货物是指：

(a) 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开采的矿物货物；(b) 协调制度中定义的植物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收获；(c)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出生和饲养的活动物；(d)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通过狩猎、捕捞或捕鱼获得的货物；(e) 由在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从海中捕捞的货物（鱼类、贝类和其他海洋生物）；(f) 由在另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工厂船生产的货物，前提是这些工厂船从上述第(e)项所述的货物中生产，并且这些工厂船在另一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其国旗；(g) 由一方或一方人员从领海以外的海底或海底以下捕捞的货物，前提是该方有权开发该海底；

(h) 从外层空间获得的货物，前提是这些货物由一方或一方人员获得，且未
在非缔约方进行加工；(i) 由一方或一方人员从 (i) 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的生
产或 (ii) 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收集的使用过的货物中产生的废料和碎料，前
提是这些货物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以及(j)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仅从上
述第(a)项至第(i)项所述的货物或其衍生物中，在任何生产阶段生产的货物；

相同货物或类似货物是指海关估价代码中定义的“相同货物”和“类似货物”，分别而言；

间接材料是指用于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物理融入货物的货物，或用于建筑物
维护或与货物生产相关的设备运营的货物，包括：

(a) 燃料和能源；(b) 工具、模具和模子；(c)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物的备件
和材料；(d) 用于生产或操作设备和建筑物时使用的润滑剂、润滑脂、复合
材料和其他材料；(e) 手套、眼镜、鞋、服装、安全设备和用品；(f) 用于
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g) 催化剂和溶剂；以及(h) 未融入
货物但其在货物生产中的使用可以合理证明为该生产一部分的其他货物；

中间材料是指自产并在货物生产中使用，并根据D-02(10)条款指定的材料；

材料是指用于生产另一种货物的货物，包括部件或成分；

车型系列是指具有相同平台或型号名称的一组机动车辆；

机动车辆是指符合第87.01项或87.02项、第8703.21至8703.90子目或第87.04项和87.05项的机动车辆；

净成本是指总成本减去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包含在总成本中的不允许的利息成本；

货物的净成本是指可以使用D-02(8)条款中规定的一种方法合理分配给货物的净成本；

不允许的利息成本是指生产商产生的、超过统一法规中规定的可比期限适用国家政府利率以上700个基点的利息成本；

非原产货物或非原产地材料是指不符合本章原产地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生产商是指种植、采矿、收割、捕鱼、设陷阱、狩猎、制造、加工或组装货物的个人；

生产是指种植、采矿、收获、捕鱼、设陷阱、狩猎、制造、加工或组装货物；

合理分配是指以适当的方式分摊； es；

关联方是指基于以下情况与另一方有关联的个人：

- (a) 他们是彼此企业的董事或高管；
- (b) 他们是商业中的法律认可的合伙人；
- (c) 他们是雇主和雇员；
- (d) 任何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或持有其中每一方的25%或更多的流通投票股或股份；
- (e) 其中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
- (f) 他们双方都直接或间接受第三方控制；或
- (g) 他们是同一家庭的成员（同一家庭的成员是自然子女或养子女、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或配偶）；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任何形式的支付，包括作为使用或使用任何版权、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专利、商标、设计、模型、计划、秘密配方的对价而进行的支付，或类似协议下的支付，但不包括与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相关的特定服务（例如：

那些与技术援助或类似协议相关的支付,

(a) 人员培训, 无论在哪里进行; 以及 (b) 如果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 则包括工程学、工具、模具设置、软件设计和类似的计算机服务, 或其他服务;

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是指与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相关的以下成本:

(a) 销售、营销促销; 媒体广告; 广告和市场调研; 促销和演示材料; 展览; 销售会议、贸易展览和会议; 横幅; 营销展示; 免费样品; 销售、营销和售后服务文献 (产品手册、目录、技术文献、价格表、服务手册、销售辅助信息); 标志和商标的设立和保护; 赞助; 批发和零售补货费用; 娱乐; (b) 销售、营销激励; 消费者、零售商或批发商退税; 商品激励; (c) 薪水和工资、销售佣金、奖金、利益 (例如, 医疗、保险、养老金)、差旅和生活费用、会员和专业费用, 用于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 (d) 销售、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的招聘和培训, 以及客户员工的售后服务培训, 其中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成本; (e) 产品责任保险; (f) 用于商品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的办公用品, 其中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成本; (g) 电话、邮件和其他通讯, 其中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成本; (h) 销售、营销和售后服务办公室和配送中心的租金和折旧;

(i) 财产保险费、税、公用事业成本，以及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办公室和配送中心的维修和保养，其中这些成本在生产商的财务报表或成本账目中单独识别为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的成本；和

(j) 生产商向其他人支付保修维修费用；

自产材料是指由某商品的生产商生产并用于该商品生产的材料；

运输和包装成本是指为运输某商品而进行的包装成本以及将该商品从直接运输点到买方处运输的成本，不包括为零售销售而准备和包装该商品的成本；

总成本是指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发生的产品成本、期间成本和其他成本；

交易价值是指生产商就某商品或材料进行的交易中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第8条第1、3和4段的 principles 进行调整，无论是否

货物或材料出口销售；和

已使用是指已用于商品生产。

附件D-03.1

第D-03条(1)的关税条款清单

注意：仅供参考，相应的关税条款旁边提供了说明。

关税 条款	描述
4009.50	硫化橡胶的管子、管道和软管
4016.99.aa	振动控制用品，用于87.01至87.05税号的车辆 87.01至87.05税号的车辆
8301.20.00	用于机动车辆的锁
8407.33.00	气缸容量超过250cc的发动机 但不超过1000cc，用于87章的车辆 第87章
8407.34	气缸容量超过 1000毫升，适用于87章的车辆 柴油发动机，适用于87章的车辆
8408.20	发动机部件
8409.91	发动机部件
8413.30.aa	燃油泵用于内燃活塞发动机 发动机

8413.60.00	回转式正位移泵
8414.59.00	Fans
8414.80.aa	涡轮增压器和超级增压器，用于发动机车辆
8415.20	汽车空调
8421.23.00	内燃机用油或汽油滤清器
8421.31.aa	汽车空气滤清器
8421.39.aa	催化转化器
8425.39.aa	汽车绞盘
8425.42.00	用于举升车辆的液压千斤顶和起重设备
8425.49.00	用于举升车辆的千斤顶和起重设备
8431.10.aa	与特定税号机械配合使用的零件
8481.20.00	84.25 用于油压或气动的阀门 传动装置
8481.30.aa	截止阀，汽车用途
8481.80.aa	阀门，汽车用途
8482.10	球轴承
8482.20	圆锥滚子轴承
8482.30.00	球面滚子轴承
8482.40.00	针滚子轴承
8482.50.00	圆柱滚子轴承
8482.80.aa	其他球轴承/滚轴承，用于机动车辆
8483.10.aa	87章的车辆 传动轴和曲轴，用于汽车
8483.20.00	use 轴承座
8483.30.00	轴承座和光轴轴承
8483.40	齿轮和齿轮装置
8483.50.aa	飞轮和皮带轮，用于汽车用途
8483.60.aa	离合器和轴联轴器，用于汽车
8501.10	use 电动机，其输入不超过37.5 W
8501.20	通用AC/DC电机，其产量超过 37.5 W
8501.31	直流电机和发电机的产量不超过 750 W
8501.32	直流电机和发电机的产量超过 750 W 但不超过 75 KW
8507.10.00	蓄电池（铅酸）
8507.20	蓄电池（铅酸）
8507.30	蓄电池（镍镉）
8507.40	蓄电池（镍铁）
8507.80	其他蓄电池
8511.10.00	火花塞
8511.20.aa	内燃机点火磁石、磁石发电机和磁飞轮

	发动机
8511.30.00	分电器和点火线圈
8511.40.00	启动马达和双用途启动- 发电机
8511.50.00	其他发电机
8511.80.00	其他电气点火或启动设备
8512.20.00	照明或视觉信号设备
8512.30.00	声音信号设备
8512.40.00	风挡刮水器、除霜器和去雾器
8516.10.aa	浸入式加热器（汽车用途） 安装
8536.41.aa	继电器（汽车信号闪光器）
8536.50.aa	电动机启动器，汽车用途
8536.50.bb	其他开关，汽车用途
8536.90.aa	其他汽车用设备
8537.10.bb	汽车用电机控制中心
8539.10.aa	第87章用密封灯泡单元 87章的车辆
8539.21.aa	汽车用钨卤素灯
8539.29.aa	其他额定电压不超过 31 V
8544.30	接线组
8544.41.aa	额定电压不超过80V的汽车用带连接器的导体 电压不超过80V，用于汽车用途
87.06	发动机的底盘，用于机动车辆 87.01至87.05
87.07	车身（包括驾驶室），用于87.01至87.05的机动车辆 87.01至87.05
8708.10.aa	保险杠， 但非其部件
8708.29.aa	车身冲压件
8708.29.bb	安全气囊充气器和模块
8708.29.cc	门组件
8708.29.dd	用于机动车辆的 安全气囊
8708.29.ee	其他未另行分类的 零件和附件 归类于 8708.29项下 子目
8708.50.aa	用于 87.03项下的车辆
8708.60.aa	对于87.03项下的车辆
8708.70.aa	道路车轮， 但不是部件或附件 thereof
8708.80.aa	McPherson Struts
8708.93.aa	离合器， 但不包括其零件
8708.99.aa	含橡胶的振动控制商品
8708.99.bb	含球轴承的双法兰轮毂单元 球轴承
8708.99.cc	用于机动车的安全气囊， 不属于 8708.29项下
8708.99.dd	半轴和传动轴
8708.99.ee	动力总成其他部件
8708.99.ff	悬挂系统部件

8708.99.gg	转向系统的部件
8708.99.hh	其他未归入 子目8708.99的其他零件和附件
9017.80	其他测量仪器
9026.10	测量或检查流量 或液位的仪器
9031.80	其他仪器、器具和机器
9032.10	恒温器
9032.20.00	压力计
9032.89	其他仪器和设备
9104.00.00	仪表盘时钟
9401.20.00	汽车座椅

附件D-03.2

相关汽车生产商的区域价值含量计算

1. 为适用第D-03条，在确定一方领土内生产的机动车辆生产商生产的机动车辆，在进口至另一方领土时，是否应视为原产货物，生产商可将其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在一方领土（“生产领土”）内生产的某一机动车辆类别或某一机动车型号系列的区域价值含量计算结果，与相关生产商在同一财政年度内（与生产商的财政年度最接近的财政年度）在生产领土内生产的相应类别或同一机动车型号系列的区域价值含量计算结果进行平均，前提是：

(a) 相关集团在该财政年度内以单位数量计，获取生产商在另一方领土内销售的某一机动车辆类别或某一机动车型号系列的数量占75%或以上；(b) 生产商和相关生产商在协定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同一方领土内均生产了机动车辆；以及(c) 当生产商根据本附件其他规定符合资格时，根据第(b)款所述的一方应在该协定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此类资格的通知。

2. 如果相关集团按数量单位获取的机动车辆类别或车型系列，就其在一方领土上为在另一方领土上销售而生产的机动车辆而言，少于75%，则生产商可以仅按照第1段规定的方式，平均那些由相关生产商为分销而获取的、属于生产商或相关集团品牌的机动车辆。

3. 在计算一方领土内生产商生产的机动车辆的区域价值含量时，生产商可以选择按照第1段或第2段进行平均计算

在生产商或与生产商平均其区域价值含量的相关生产商所运营的任何汽车组装工厂连续停工两个以上月的情况下，在两个财政年度期间进行平均计算：

(a) 为适应车型变更而进行设备更新，或 (b) 由于任何事件或情况（不包括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征收，或由于劳资罢工、闭厂、劳资纠纷、纠察或员工抵制而导致运营中断），生产商或相关生产商无法通过采取纠正措施或尽到应有的谨慎和勤勉来合理避免的情况，包括材料短缺、公用事业中断或无法获得或延迟获得原材料、零部件、燃料或公用事业。

平均计算可以适用于生产商的财政年度，在该年度中，与生产商进行平均计算的相关生产商的工厂关闭，并且是前一个或后一个财政年度。如果关闭期限跨越两个财政年度，则平均计算仅适用于这两个财政年度。

4.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如果由于合并、重组、分拆或类似交易导致：

(a) 汽车生产商（“继任生产商”）获得相关集团使用的一切或绝大部分资产；以及
(b) 继任生产商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受相关集团控制，或继任生产商和相关集团均受同一人控制，继任生产商应被视为相关生产商。

5. 就本附件而言：

(a) 汽车生产商与另一汽车生产商相关联，当其在另一汽车生产商的财政年度开始时拥有其普通股权的50%或更多时； (b) 品牌是指汽车生产商的独立营销部门使用的商号，以及生产商参与的任何关联方或合资企业； (c) 生产商是指汽车生产商； (d) 相关集团是指相关生产商以及由其或其任何组合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任何子公司；以及 (e) 相关生产商是指根据分项款 (a) 的定义与另一汽车生产商相关联的汽车生产商。

章节E：海关程序

第一部分 - 原产地证明

条款 E-01:

原产地证书

1. 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设立原产地证书，以证明从一方领土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确为原产货物，并经协议可对该证书进行修订。

2. 每一方可要求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的原产地证书使用其法律规定的语言填写。

3. 每一方应：

(a) 要求其领土内的出口商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以便进口商在将货物进口至另一方领土时，可就该货物申请优惠关税待遇；以及 (b) 规定在其领土内的出口商若非该货物的生产商，则可基于 (i) 其是否了解该货物是否确为原产货物，(ii) 其合理信赖生产商的书面声明称该货物确为原产货物，或 (iii) 生产商自愿提供给出口商的已完成并签署的原产地证书，完成并签署该货物的原产地证书。

4. 第3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生产商向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

5. 各方应规定，由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并签署的、适用于以下情况的原产地证书：

(a) 单一进口货物进入一方领土；或 (b) 在出口商或生产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12个月）进入一方领土的相同货物多次进口，其海关当局应接受该证书，自证书签署之日起四年内有效。

6.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或之后进口到一方领土的原产货物，每一方均应接受由该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在该日期之前填写并签署的原产地证书。

条款 E-02:

进口相关义务

1.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要求其领土内的进口商，就其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货物主张优惠关税待遇，应：

(a) 基于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作出书面声明，表明货物符合原产货物标准；(b) 在作出声明时持有该证书；(c) 应另一方海关当局的要求，提供该证书的副本；以及(d) 如进口商有理由相信基于其声明所依据的证书包含不正确的信息，应及时作出更正声明并支付任何应缴关税。

2. 各方应规定，在境内进口商就从另一方领土进口的货物申领优惠关税待遇时：

(a) 如进口商未遵守本章的任何要求，该方可以拒绝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以及(b) 如进口商根据第1段(d)项自愿作出更正声明，则不得因作出不正确声明而受到处罚。

3. 各方应规定，在货物在进口到该方领土时本应符合原产货物标准，但在当时未申领优惠关税待遇的情况下，该货物的进口商可以在货物进口之日起一年内，提交以下文件，申请退还因未给予优惠关税待遇而多缴纳的任何超额关税：

(a) 一份书面声明，证明该货物在进口时符合原产货物标准；(b) 原产地证书的副本；以及(c) 与该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该一方可能要求提供的文件。

条款 E-03：

例外条款

每一方应当规定，不得要求提供原产地证书的情况：

(a) 一项商业进口的货物，其价值不超过1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额，或其设立的其他更高金额，但可以要求随进口货物附带的发票中包含一份声明，证明该货物符合原产货物标准；

(b) 一项非商业进口的货物，其价值不超过1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额，或其设立的其他更高金额；或 (c) 一项进口货物，其进口目的地领土已放弃对原产地证书的要求，

只要进口不属于可能被合理视为规避E-01和E-02条款认证要求而进行或安排的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

E-04条款：

出口相关义务

1. 各方应规定：

(a) 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根据E-01(3)(b)(iii)向该出口商提供原产地证书副本的生产商，应在收到请求时向其海关当局提供证书副本；以及(b) 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已完成并签署了原产地证书，并有理由相信该证书包含不正确的信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向其提供的所有个人任何可能影响证书准确性或有效性的变更。

2. 每一方：(a) 应规定，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其领土内就拟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作出的虚假认证，认定为原产货物，应具有与对其领土内的进口商违反其海关法律和法规就作出虚假陈述或表示所适用的法律后果相同的效果，并作适当修改；以及(b) 在出口商或生产商在其领土内未能遵守本章任何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此类措施。

3. 任何一方不得对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处以处罚，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已根据第(1)(b) 段的规定就作出不正确认证自愿提供了书面通知。

第二部分 - 管理和执行 条款 E-05：

记录

每一方应当规定：

(a)在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其领土内，自原产地证书签署之日起五年内，或另一方指定的更长期间内，保存所有与在另一方领土内申领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相关的记录，包括与相关的记录

(i) 从其领土出口的货物的购买、成本、价值和支付，(ii) 用于生产从其领土出口的货物的所有材料（包括间接材料）的购买、成本、价值和支付，以及(iii) 以从其领土出口的货物形式生产的货物；和

(b) 一方领土的进口商为进口到该方领土的货物索赔优惠关税待遇的，应在该领土内，自货物进口之日起五年内，或该方指定的更长期间内，维持该方可能要求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此类文件，包括证书的副本。

第E-06条：

原产地核查

1. 为确定从另一方领土进口到其领土的货物是否合格为原产货物，一方可通过其海关当局，仅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核查：

(a) 向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发送书面问卷；(b) 对另一方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进行访问，以审查第 E-05(a) 条所述的记录并观察用于该货物生产的设施；或(c) 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程序。

2. 在根据第 (1)(b) 段进行核查访问之前，一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

(a) 向拟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ii) 另一方海关当局以及 (iii) 如另一方提出要求，则向在缔约方领土内提出访问意图的另一方大使馆发送其进行访问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

(b) 获得拟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同意。

3. 第2段中提到的通知应包括：

(a) 签发通知的海关当局的身份；(b) 其场所将被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名称；
(c) 拟议核查访问的日期和地点；(d) 拟议核查访问的对象和范围，包括对核查货物这一核查对象的特定提及；(e) 执行核查访问的官员的姓名和职务；以及(f) 核查访问的法律授权。

4. 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在收到第2段所述的通知后30天内未书面同意拟议的核查访问，则通知方可以拒绝给予该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5. 各方应规定，在其海关当局收到第2段所述的通知时，该海关当局可在收到通知后的15天内，将拟议的核查访问推迟至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60天的期限，或推迟至各方同意的更长期限。

6. 一方不得仅因根据第5段推迟核查访问而拒绝向货物提供优惠关税待遇。

7. 每一方应允许出口商或生产商，其货物是另一方进行核查访问的对象，指定两名观察员在访问期间到场，前提是：

(a) 观察员仅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以及 (b) 出口商或生产商未指定观察员不应导致访问延期。

8. 每一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在对其进行的涉及区域价值含量、微不足道计算或第D章（原产地规则）中任何其他可能与公认会计原则相关的条款的核查原产地时，适用在货物出口的该缔约方领土中适用的此类原则。

9. 进行核查的一方应当向其货物为核查对象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书面决定，说明该货物是否合格为原产货物，包括事实认定和法律依据。

10. 当一方进行的核查表明出口商或生产商存在虚假或不支持其进口到其领土的货物合格为原产货物的行为模式时，该方可以对由该人出口或生产的相同货物暂缓给予优惠关税待遇，直至该人设立符合第D章（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11. 每一方应当规定，当其根据某一关税分类或其应用于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一种或多种材料的价值，认定进口至其领土的某一货物不符合原产货物标准，且该关税分类或价值与另一方应用于该材料的不同时，该方的认定在通知该货物的进口商以及完成并签署该货物原产地证书的个人之前不生效。

12. 一方不得将在第11段作出的决定适用于该决定生效日期之前的进口。

(a) 另一方海关当局已根据E-09条或任何其他裁决对所述材料的关税分类或价值发出预先裁定，或对涉及关税分类或价值的材料进口给予了一致待遇，个人有权依据该预先裁定、其他裁决或一致待遇；且 (b) 该预先裁定、其他裁决或一致待遇是在决定通知之前作出的。

13. 如果一方根据第11段的规定否认某项货物享有优惠关税待遇，且该货物的进口商或完成并签署了该货物原产地证书的个人证明其已善意信赖另一方的海关当局对这类材料所适用的关税分类或价值，并因此遭受了损害，则该一方应当将拒绝生效的日期推迟不超过90天。

第E-07条：

保密

1.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维持根据本章收集的机密商业信息的保密性，并保护该信息免受可能损害提供该信息的人员的竞争地位的披露。

2. 根据本章收集的机密商业信息只能披露给负责原产地认定管理和执行以及海关和税收事项的当局。

第E-08条：

处罚

1. 每一方应维持对其本章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违反行为施以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的措施。

2. 条款E-02(2)、E-04(3)或E-06(6)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根据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第三部分 - 预先裁决

E-09条：

预先裁决

1. 每一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在货物进口到其领土之前，向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另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基于该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提出的货物事实和情况，关于以下事项的快速书面预先裁决：

(a) 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材料是否在货物生产过程中因发生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而根据附件D-01中规定的适用关税分类发生变更；(b) 货物是否满足第D章（原产地规则）下交易价值方法或净成本方法规定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c) 为了确定货物是否满足第D章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出口商或另一方领土内的生产商应根据海关估价代码的原则，为计算货物的交易价值或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的交易价值而应用的适当依据或方法；(d) 为了确定货物是否满足第D章的区域价值含量要求，应根据统一法规中规定的分配方法，为计算货物的净成本或中间材料的价值而合理分配成本的适当依据或方法；(e) 货物是否根据第D章符合原产货物；(f) 在货物从其领土出口到另一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其领土的货物，是否根据第C-06条（修理或改装后复出口货物）规定可享受免税待遇；(g) 根据附件C-00-B（纺织品和服装货物）中提到的关税优惠级别（TPL）的资格条件，附件C-00-B（纺织品和服装货物）中提到的货物是否满足该附件附录5.1中规定的条件；(h) 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事项。

2. 每一方应当采用或维持预先裁决的发布程序，包括对处理裁决申请所需合理信息的详细说明。

3. 每一方应当规定其海关当局：

(a) 在对预先裁定申请进行评估的期间内，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提出裁定的人提供补充信息；(b) 在从提出预先裁定申请的人处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后，任何一方均应在统一法规中规定的期限内发布裁定；以及(c) 在预先裁定对提出裁定的人不利时，任何一方均应向该人提供裁定理由的完整解释。

4. 除第6段的规定外，每一方应将对预先裁定的适用应用于其领土内进口的货物，该货物为提出裁定申请的货物，自裁定发布之日起或裁定中规定的更晚日期开始。

5. 每一方应向任何提出预先裁定申请的人提供相同的待遇，包括对第D章关于原产地认定的规定的相同解释和应用，前提是该事实和情况在实质上完全相同。

6. 发布方可以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

(a)如果裁定基于以下事实错误(i)事实错误，(ii)在裁定所涉及的货物或材料的关税分类中，(iii)在根据第D章适用区域价值含量要求时，或(iv)在根据确定在货物从其领土出口到另一方领土进行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其领土是否符合第C-06条免税待遇的规则时发生错误；(b)如果裁定不符合缔约方就第C章（货物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或第D章达成的解释；(c)如果基于裁定的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化；(d)为了与第C章、第D章、本章或统一法规的修改保持一致；或(e)为了与司法裁决或其国内法的变更保持一致。

7. 每一方应当规定，预先裁定的任何修改或撤销应当自其发布之日起生效，或在其内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并且不得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前发生的货物的进口，除非收到预先裁定的人未按照其条款和条件行事。

8. 不论第7段如何规定，发布方应当将此类修改或撤销的生效日期推迟不超过90天，前提是获得预先裁定的人已善意地且因该裁定而遭受损害地依赖了该裁定。

9. 各方应当规定，在其海关当局根据第1款(c)、(d)或(f)项向货物签发预先裁定后，若其海关当局检查该货物的区域价值含量，则应当评估以下内容：

(a) 出口商或生产商是否遵守了预先裁定的条款和条件；(b) 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运营是否与预先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一致；以及(c) 在应用计算价值或分配成本的基础或方法时使用的支持数据和计算在实质上是正确。

10. 各方应当规定，在其海关当局确定第9段中的任何要求未得到满足时，它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

11. 每一方应当规定，如果收到预先裁决的个人证明其已采取合理措施并在提出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时保持善意，并且如果一方海关当局认定裁决所依据的信息不正确，则收到裁决的个人不应受到处罚。

12. 每一方应当规定，如果其向有虚假陈述或遗漏对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况的个人发出预先裁决，或者该个人未能遵守裁决的条款和条件，则该方可以采取符合情况所需的措施。

第四部分 - 原产地裁决和预先裁决的审查和申诉

s

E-10条：

审查和申诉

1. 每一方应当实质上授予其海关当局对原产地认定和预先裁决的审查和申诉权利，如同其领土内向任何个人提供的权利一样：

(a) 为已进行原产地认定的货物完成并签署原产地证书的一方；或

(b) 已根据第E-09(1)条获得预先裁定。

2. 根据第L-04条（行政程序）和第L-05条（审查和申诉）的规定，每一方应规定，第1段所述的审查和上诉权利应包括访问以下内容：

(a) 至少有一个独立于负责审查决定的官方或办公室的行政复审级别；以及 (b) 根据其国内法，对行政复审最终级别的决定或决定进行司法或准司法复审。

第五部分 - 统一法规

第E-11条：

统一法规

1. 各方应设立，并通过各自的法律或法规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并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实施关于第D章、本章的解释、适用和管理的统一法规，以及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事项。

2. 每一方应在各方就修改或补充统一法规达成一致后的180天内实施该修改或补充，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

第六部分 - 合作

第E-12条：

合作

1. 每一方应将以下裁决、措施和认定通知另一方，包括在最大程度上可行的范围内具有前瞻性适用性的那些认定：

(a) 根据《第E-06(1)条》进行的核查结果而签发的原产地认定；(b) 一方明知与

(i) 海关当局就货物关税分类或价值，或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或计算原产地认定所涉货物的净成本时的成本合理分摊所发布的裁决，或 (ii) 海关当局就货物关税分类或价值，或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或计算原产地认定所涉货物的净成本时的成本合理分摊所给予的一致待遇而签发的原产地认定；

计算原产地认定所涉货物的净成本时的成本合理分摊；

(c) 采取设立或重大修改行政政策的措施，该政策可能影响未来的原产地认定；以及 (d) 根据 E-09条采取的预先裁定，或修改或撤销预先裁定的裁定。

2. 各方应合作：

(a) 在执行实施本协定的各自海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它们是缔约方的任何海关互助协定或其他海关相关协定项下； (b) 为检测和防止非缔约方的纺织品和服装货物的非法转运，在执行禁止或数量限制方面，包括一方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核实另一方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生产能力，前提是提出进行核实的该方海关当局在进行核实前 (i) 获得另一方的同意，以及 (ii) 向要访问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通知，但通知出口商或生产商要访问的场所的程序应符合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程序； (c) 在可行范围内，为促进其之间的贸易流动，在诸如货物进口和出口统计的收集和交换、贸易中使用的文件协调、数据元素标准化、接受国际数据句法和信息交换等海关相关事项方面；以及 (d) 在可行范围内，在海关相关文件的存储和传输方面。

第E-13条：

海关分委员会

1. 各方 hereby 设立海关分委员会，由每一方海关局的代表组成。该分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在任何一方申请时随时开会，并应：

(a) 尽力达成协议

(i) 第C-04、C-05和C-06条、第D章、本章及统一法规的统一解释、适用和管理, (ii) 与原产地认定相关的关税分类和估价事项, (iii) 提出预先裁决的申请、批准、修改、撤销和实施的同等程序和标准, (iv) 原产地证书的修订, (v) 一方或根据第C-15(1)条设立的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所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项, 以及 (vi) 根据本协定产生的任何其他海关相关事项; (b) 审议(i) 与海关相关的自动化要求和文件的一致化, 以及(ii) 可能影响缔约方领土间贸易流动的拟议海关相关行政和操作变更; (c) 定期向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报告并通知其根据本段达成的任何协议; 以及(d) 将在第C-15(1)条分项款(a)(v)中指派事项之日起60日内未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事项转交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

2.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根据海关分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发布原产地认定或预先裁定, 或在根据本协定解决该事项之前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行动。

第E-14条:

定义

本章规定适用于:

商业进口是指将货物进口至一方领土以供销售, 或用于任何商业、工业或其他类似用途;

海关当局是指根据一方法律负责海关法律和法规管理的主管当局;

原产地认定¹ 是指根据第D章确定某货物是否合格为原产货物;

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是指位于一方领土内的出口商，以及根据本章规定需要在该方领土内就货物的出口维持记录的出口商；

相同货物是指在任何方面都相同的货物，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和声誉，而不论外观上的微小差异是否与根据第D章确定这些货物的原产地无关；

一方领土内的进口商是指位于一方领土内的进口商，以及根据本章规定需要在该方领土内维护关于货物进口记录的进口商；

中间材料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中间材料”；

材料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材料”；

货物的净成本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货物的净成本”。

优惠关税待遇是指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

生产商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生产商”；

生产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生产”；

交易价值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交易价值”；

统一法规是指根据第E-11条设立的“统一法规”；

已使用是指第D-16条中定义的“已使用”；和

价值是指为计算关税或适用第D章而计算的商品或材料的价值。

F章：紧急行动

F-01条：

双边行动

1. 在第2至第4段的规定下，并且仅在过渡期内，如果一方领土内原产的货物，由于本协定规定的关税的减少或消除，以绝对值增加的数量和条件进口到另一方领土，并且该货物的进口仅来自该方构成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重大原因，则进口该货物的另一方可以，为补救或防止损害所必需的最低程度：

(a) 暂停减让本协定规定的任何货物的关税税率；

(b) 提高货物的关税税率至不超过 (i) 采取行动时生效的最惠国 (MFN) 适用关税税率, 以及 (ii) 本协定生效日前立即生效的最惠国 (MFN) 适用关税税率的较低者; 或 (c) 在货物按季节性征税的情况下, 提高关税税率至不超过本协定生效日前相应季节对货物生效的最惠国 (MFN) 适用关税税率。

2. 下列条件和限制应适用于可能导致第1段规定的紧急行动的程序:

(a) 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 并请求磋商可能对原产于另一方领土的货物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 (b) 任何此类行动应在程序提起之日起一年内启动; (c) 不得维持 (i) 超过三年的期限, 或 (ii) 过渡期结束后, 除非获得对行动所针对的货物的另一方的同意; (d) 在过渡期内, 一方不得对原产于另一方领土的特定货物采取一次以上的行动; 以及(e) 在行动终止时, 关税税率应为根据该方附件C-02.2的关税逐步消除计划, 在行动启动后一年内应生效的税率, 并从行动终止后的次年1月1日起, 由采取行动的一方选择 (i) 关税税率应与其附件C-02.2中规定的适用税率一致, 或 (ii) 关税应按相等的年度阶段消除, 直至其附件C-02.2中规定的关税消除日期。

3. 一方可在过渡期结束后, 经另一方同意, 采取双边紧急行动, 以应对因本协定之适用而对该国内产业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其威胁。

4. 根据本条款采取行动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其形式为具有实质性等效贸易效果的让步，或等同于因该行动预期产生的额外关税的价值。如果缔约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则对采取行动的一方造成损害的另一方可以采取具有与根据本条款采取的行动实质等效贸易效果的海关行动。采取海关行动的一方应仅将其应用于实现实质性等效效果所需的最短期限。

5. 本条款不适用于附件C-00-B（纺织品和服装）所涵盖的货物所采取的紧急行动。

条款F-02：

全球行动

1. 每一方保留其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保障措施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但有关补偿或报复以及排除采取行动的权利或义务除外，只要这些权利或义务与本条款不一致。采取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保障措施协定所规定的紧急行动的每一方，除非：(a)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占进口总额的比例很大；以及(b)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对进口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其威胁具有重要影响。

(a)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占进口总额的比例很大；以及(b)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对进口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其威胁具有重要影响。

2. 在确定是否：

(a)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占进口总额的很大份额，如果该方不是该受调查商品的五大供应国之一，则这些进口通常不应被视为占进口总额的很大份额，该标准以最近三年期间的进口份额衡量；以及 (b) 来自另一方的进口对严重损害或其威胁具有重要影响，有权的调查机构应考虑其他方的进口份额变化以及其他方进口水平和变化水平。在这方面，如果某方的进口增长率在进口损害激增发生的期间明显低于同期所有来源进口总量的增长率，则来自该方的进口通常不应被视为对严重损害或其威胁具有重要影响。

3. 采取此类行动的一方，根据第1段的规定最初将来自另一方的商品排除在外，如果有权的调查机构确定来自另一方的该商品的进口激增损害了该行动的有效性，则该方随后有权将该商品从另一方纳入该行动。

4. 一方应当立即向另一方提交关于可能根据第1段或第3段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提起的书面通知。

5. 任何一方不得在第1段或第3段规定的行动中对货物施加限制：

(a)未经向委员会提供事先书面通知，且未给予另一方充分的磋商机会，在采取行动前尽可能提前；以及(b)将导致从另一方进口此类货物减少，低于该方在近期代表性基准期内进口该货物的趋势，并考虑到合理的增长。

6. 根据本条款采取行动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相互商定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同等贸易效果的让步，或等同于预期由该行动产生的额外关税的价值。如果缔约方无法就补偿达成一致，则对另一方货物采取行动的一方可以采取具有与第1段或第3段采取的行动具有实质同等贸易效果的行动。

条款F-03：

紧急措施程序的管理

1. 每一方应确保其管理所有紧急措施程序的法律、法规、决定和裁决得到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执行。
2. 每一方应当将紧急措施程序中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认定委托给有权的调查机构，并根据国内法的规定接受司法或行政法庭的审查。负面损害认定不应予以修改，除非通过此种审查。根据国内法被授权进行此类程序的调查机构应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3. 每一方应根据附件F-03.3中规定的要求，采用或维持紧急措施程序的公平、及时、透明和有效程序。
4. 本条款不适用于根据附件C-00-B（纺织品和服装）采取的紧急措施。

条款F-04：

紧急措施事项中的争端解决

任何一方不得根据第N-08条（仲裁庭组成请求）就任何拟议的紧急行动请求设立仲裁庭。

第F-05条：

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有权的调查机构是指附件F-05中定义的一方“有权的调查机构”；

具有重要影响是指一个重要原因，但不一定是主要原因；

关键情况是指延迟会造成难以修复的损害的情况；

国内产业是指在一方领土内从事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生产的整个生产商；

紧急行动不包括在本协定生效前启动的任何紧急行动；

来自一方领土的原产货物是指原产货物；

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的重大整体损害；

进口激增是指近期代表性基准期的进口量显著增加；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基于事实而非仅仅是指控、推测或远程可能性，明显即将发生的严重损害；和

过渡期是指自1997年1月1日开始为期6年的期限，除非针对所采取行动的商品的关税消除期限更长，在这种情况下，过渡期应为该商品分阶段关税消除的期限。

附件F-03.3

紧急措施程序的管理

程序的提起

1. 紧急措施程序可由国内法中规定的实体通过申诉或投诉提起。提起申诉或投诉的实体应证明其代表生产与进口商品类似或直接竞争的商品的国内产业。

2. 一方可以自行提出动议或请求有权的调查机构开展程序。

申诉或投诉的内容

3. 如果调查的基础是由代表国内产业的实体代表提交的申诉或投诉，则申诉实体在其申诉或投诉中应向调查机构提供以下信息，程度以该信息可以从政府或其他来源公开获得，或如果该信息不可用，则提供最佳估计及其依据：

(a) 产品描述 - 涉及进口商品的名称和描述、该商品归入的关税子目、其当前的关税待遇以及同类或直接竞争的国内商品的名称和描述； (b) 代表性 - (i) 提交申诉或投诉的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它们生产国内商品的生产厂的位置，(ii) 这些实体占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生产的百分比，以及声称它们代表一个行业的依据，以及 (iii) 所有其他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厂的名称和位置； (c) 进口数据 - 对过去五年中构成有关商品正在以增加的数量进口的索赔基础的每一年的进口数据的依据； (d) 国内生产数据 - 过去五年中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生产总量的数据； (e) 表明损害的数据 - 指示有关行业损害的性质和程度的定量和客观数据，例如表明销售额、价格、生产、生产力、生产能力利用率、市场份额、盈亏和就业水平变化的数据； (f) 损害原因 - 对损害或其威胁的列举和描述，以及关于实际或相对于国内生产的进口商品的增加进口正在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断言的依据的总结，并辅以相关数据；以及 (g) 纳入标准 - 指示进口中来自另一方领土的进口份额的定量和客观数据，以及申诉人关于此类进口对由该商品进口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其威胁的重要贡献程度的意见。

4. 申诉或投诉，除包含商业机密的部分外，应在提交后及时向公众提供查阅。

通知要求

5. 在启动紧急措施程序时，有权的调查机构应在该方的官方公报上发布关于程序启动的通知。该通知应指明申诉人或其他请求人、作为程序客体的进口商品及其关税子目、将作出的决定的性质和时间、公开听证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简报、声明和其他文件的截止日期、可以查阅申诉及程序过程中提交的其他文件的地点，以及用于获取更多信息的办公室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关于实体基于其声称代表国内产业而提出的申诉或投诉而启动的紧急措施程序，有权的调查机构在发布第5段要求的通知之前，必须仔细评估该申诉或投诉是否满足第3段的要求，包括代表性。

公开听证会

7. 在每项程序中，有权的调查机构应当：

(a) 在提供合理通知后举行公开听证会，允许所有利害关系方以及任何在提起程序的缔约方领土内代表消费者利益的协会以本人或律师身份出席，提出证据，并对严重损害或其威胁以及适当的救济措施进行陈述；以及 (b) 为所有利害关系方和在该听证会上出席的任何此类协会提供机会，对在该听证会上进行陈述的利害关系方进行交叉询问。

机密信息

8. 有权的调查机构应当制定或维持处理在程序中提供的受国内法保护的机密信息的手续，包括要求利害关系方和消费者协会提供此类信息的非机密书面摘要，或者在他们表示信息不能被摘要时，说明不能提供摘要的原因。

损害的证据和因果关系

9. 在进行其程序时，有权的调查机构应当尽其所能收集所有与其必须作出的决定相关的适当信息。它应当评估所有与该行业情况相关的客观且可量化的相关因素，包括有关货物的进口增加的速率和数量，以绝对和相对方式适当表示，进口增加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以及销售额、生产、生产力、产能利用率、盈亏和就业的变化。

在作出其决定时，有权的调查机构还可以考虑其他经济因素，例如价格和库存的变化，以及该行业企业产生资本的能力。

10. 有权调查机构不得作出肯定性损害认定，除非其调查基于客观证据，证明有关货物进口增加与严重损害或其威胁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如同时存在其他因素导致国内产业受损，该损害不得归因于进口增加。

审议与报告

11. 除关键情况及涉及易腐农产品的全球行动外，有权调查机构在紧急措施程序中作出肯定性认定前，应允许足够时间收集和审议相关信息，举行公开听证，并为所有利害关系方和消费者协会准备和提交意见提供机会。

12. 有权调查机构应迅速发布报告，包括在缔约方官方公报中发布其摘要，其中应列明其关于所有相关法律和事实问题的认定及理由结论。报告应描述进口商品及其关税项目编号、适用的标准及作出的认定。理由陈述应列明认定的依据，包括以下内容的描述：

(a) 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面临严重损害；(b) 支持认定进口增加、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面临严重损害，以及不断增加的进口造成或威胁严重损害的信息；以及(c) 如国内法有规定，关于适当救济措施及其依据的认定或建议。

13. 在其报告中，有权的调查机构不得披露在程序过程中可能做出的关于机密信息的任何承诺所提供的机密信息。

附件F-05

国家特定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有权的调查机构是指：

(a) 在加拿大的情况下，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或其继任者；以及 (b) 在智利的情况下，负责调查进口商品价格扭曲存在的机构（“国家委员会”），或其继任者。

负责调查进口商品价格扭曲存在的机构（"国家委员会"），或其继任者。

第三部分：

投资、服务和相关事项

G章：投资

第一部分 - 投资

G-01条：

范围和覆盖¹

1. 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措施：

(a) 另一方的投资者；(b) 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以及(c) 关于G-06条和G-14条，缔约方领土内的所有投资。

2. 本章不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另一方的投资者及其在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相关的措施，在金融机构内。

3. (a) 尽管有第2段，但G-09条、G-10条和第二部分对于一方违反G-09条和G-10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缔约方领土内的金融机构中已获得适当授权的另一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b) 各方同意寻求附件G-01.3(b)中规定的进一步自由化。

4. 本章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以与本章不一致的方式提供服务或履行职能，例如执法、矫正服务、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和儿童保育。

文章G-02：

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不低于其给予其自身投资者，在类似情况下，关于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行为、运营和销售或其它处置的待遇。

2.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不低于其给予其自身投资者的投资，在类似情况下，关于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行为、运营和销售或其它处置的待遇。

3. 一方根据第1段和第2段给予的待遇，关于一个省，是指不低于该省在类似情况下给予该省属于其一部分的缔约方的投资者和投资者的投资的优惠待遇。

4. 为进一步明确起见，任何一方不得：

(a) 对另一方的投资者施加要求，即在其领土内的企业中持有最低水平的股权，除公司董事或发起人的名义认缴股份外；或 (b) 以其国籍为由，要求另一方的投资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该方领土内的投资。

G-03条款：

最惠国待遇

1. 每一方应根据类似情况，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关于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和销售或其他处置。

2. 每一方应根据类似情况，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一方投资者的投资待遇，关于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张、管理、经营、运营和销售或其他处置。

G-04条款：

待遇标准

1. 每一方应根据类似情况，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和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G-02条款和G-03条款中要求较好待遇的待遇。

2. 附件G-04.2列出了该附件中指定的那一方的某些具体义务。

条款 G-05：

最低待遇标准

1. 每一方应根据国际法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符合国际法的待遇，包括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

2. 不影响第1段的规定，也不受G-08(7)(b)条的限制，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非歧视待遇，关于其采取或维持的措施，这些措施与在其领土内因武装冲突或内乱而遭受损失的投资有关。

3. 第2段不适用于与补贴或拨款相关的现有措施，除非这些措施与G-02条不一致，但G-08(7)(b)条允许。

G-06条：

绩效要求²

1. 任何一方不得就一方投资者或非缔约方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张、管理或经营投资，而强加或执行下列要求，或执行任何承诺或义务：

(a) 出口特定水平或百分比的货物或服务； (b) 实现特定水平或百分比的国内含量； (c) 购买、使用或给予优惠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或从其领土内的人员购买货物或服务； (d)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的量或价值与出口的量或价值或与该投资相关的外汇流入金额联系起来； (e) 通过以任何方式将此类销售与出口的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联系起来，来限制该投资在其领土内生产的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 (f) 将技术、生产流程或其他专有知识转让给其领土内的人员，除非要求是由法院、行政tribunal或竞争当局强加，或承诺或义务是由其执行，以纠正所谓的违反竞争法的行为，或以与本协定其他条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或 (g) 作为其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给特定地区或世界市场的独家供应商。

2. 任何要求进行投资以使用技术来满足通用健康、安全或环境要求的一项措施，不得被视为与第1段(f)项不一致。为明确起见，《G-02》条款和《G-03》条款适用于该措施。

3. 任何一方不得就一方在其领土内或非缔约方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投资，将获得或继续获得利益，以符合下列任何要求为条件：

(a) 达到给定的国内含量水平或百分比；

(b) 购买、使用或给予优惠其领土内生产的货物，或从其领土内的生产商购买货物；
 (c) 以任何方式将进口的量或价值与出口的量或价值或与该投资相关的外汇流入金额联系起来；或 (d) 通过以任何方式将此类销售与其出口的量或价值或外汇收入联系起来，来限制其领土内由该投资生产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销售。

4. 第3段的内容不得被解释为禁止一方以在其领土内投资的一方投资者或非一方投资者的投资为条件，要求其遵守生产选址要求、提供服务、培训或雇佣工人、建设或扩建特定设施，或在其领土内进行研发的要求。

5. 第1段和第3段不适用于那些段落中未列出的要求。

6. 只要此类措施不是以任意或不可证明的方式实施，或不构成对国际贸易或投资的伪装限制，第1段(b)或(c)或第3段(a)或(b)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禁止一方采取或维持措施，包括环境措施：

(a) 必要的，以确保遵守与本协定规定不一致的法律和法规；(b) 必要的，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c) 必要的，以保护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保护。

第G-07条：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1.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该方企业，若其为一方投资者之投资，则不得任命任何特定国籍之人为高级管理职位。

2. 一方可要求该方企业，若其为一方投资者之投资，则其董事会或其委员会之多数成员应为特定国籍，或居住于该方领土，但该要求不得实质性损害投资者对其投资的控制能力。

条款G-08：

保留和例外

1. G-02、G-03、G-06和G-07条款不适用于：

(a) 任何由 (i) 一方在国家或省级层面维持的、如其在附件I附录中所列的现有非符合性措施, 或 (ii) 地方政府维持的现有非符合性措施; (b) 继续或及时更新(a)项所述的任何非符合性措施; 或 (c) 对(a)项所述的任何非符合性措施的修订, 只要该修订并未降低该措施在修订前与G-02、G-03、G-06和G-07条款的一致性。

2. G-02、G-03、G-06和G-07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其附件II清单所规定之部门、子部门或活动而采纳或维持的措施。

3. 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后且根据其附件II清单所涵盖之任何措施中, 以该另一方的国籍为由, 要求其投资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在措施生效时存在的投资。

4. G-02和G-03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一方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承担之义务的例外或偏离, 且该协定对此有具体规定。

5. G-03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其附件III清单所列协议或部门所给予的待遇。

6. G-02、G-03和G-07条款不适用于:

(a) 一方或国有企业采购; 或 (b) 一方或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或拨款, 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7. 以下规定:

(a) G-06(1)(a)、(b)和(c), 以及(3)(a)和(b)条款不适用于关于出口促进和对外援助计划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要求; (b) G-06(1)(b)、(c)、(f)和(g), 以及(3)(a)和(b)条款不适用于一方或国有企业的采购; 以及(c) G-06(3)(a)和(b)条款不适用于进口方提出的关于合格获得优惠关税或优惠配额的货物内容的资格要求。

第 G-09 条：

转移

1. 除附件G-09.1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允许与另一方投资者在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自由且无延迟地进行。此类转移包括：

(a) 来自投资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援助和其他费用、实物回报和其他金额；(b) 销售全部或部分投资或清算投资全部或部分的所得；(c) 投资者或其投资根据合同进行的支付，包括根据贷款协议进行的支付；(d) 根据第G-10条进行的支付；以及(e) 根据第二部分产生的支付。

2. 每一方应允许在转移货币的即期交易中，以转移日期有效的市场汇率，用自由使用货币进行转移。

3. 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其投资者转移，或对其未能转移源自或归属于其在另一方领土内投资的收入、收益、利润或其他金额的投资者进行处罚。

4. 不论第1段和第2段如何规定，一方可以通过对其有关以下事项的公平、非歧视和善意的法律适用来防止转移：

(a) 破产、无力偿债或保护债权人权利；(b) 发行、交易或处理证券；
(c) 刑事或刑事犯罪；(d) 货币转移报告或其他货币工具的报告；或
(e) 确保在司法程序中履行判决。

5. 第3段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通过对其有关第4段第(a)项至第(e)项分项款中规定的事项的法律的公平、非歧视和善意适用来实施任何措施。

6.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一方可在本协定规定其可限制此类转移的情况下，包括按照第4段规定的情况，限制实物回报的转移。

第G-10条：

征收与补偿

1. 任何一方不得在其领土内直接或间接征收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或采取与征收该投资相等的措施（“征收”），但除以下情况外：
 - (a) 为公共利益；(b) 非歧视性地；(c) 依照法律正当程序和第G-05(1)条；以及 (d) 依照第2至6段支付补偿。
2. 补偿应等于征收发生时（“征收日期”）被征收投资的公允市场价值，且不应反映由于预期征收提前公开而发生的任何价值变化。评估标准应包括持续经营价值、资产价值（包括有形财产的申报税值）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准，以确定公允市场价值。
3. 应及时全额支付补偿。
4. 如果以G7货币支付，补偿应包括从征收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该货币的商业合理利率计算的利息。
5. 如果一方选择以非G7货币支付，则支付日的金额，如果按该日市场汇率折算成G7货币，应不少于如果征收之日应付的补偿金额按该日市场汇率折算成G7货币，并且按G7货币的商业合理利率从征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计算利息。
6. On 支付，补偿应按照第 G-09 条的规定自由转移。
7. 本条款不适用于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强制许可的授予，也不适用于知识产权的撤销、限制或创设，只要这种授予、撤销、限制或创设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一致。
8. 为了本条款的目的并为了更明确起见，一项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措施不应仅因该措施对债务人施加成本导致其无法偿还债务，而被视为对属于本章覆盖范围的债务证券或贷款的征收。

条款G-11:

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

1. 第G-02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采取或维持与设立另一方的投资者的投资相关的特殊手续的措施，例如要求投资者为该方居民或要求投资依照该方法律或法规依法成立，前提是此类手续不会实质性损害该方根据本章向另一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的保护。

2. 不论第G-02条或G-03条如何规定，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的投资者或其在领土内的投资仅出于信息或统计目的提供与该投资相关的常规信息。该方应保护此类机密商业信息，免受任何可能损害投资者或投资的竞争地位的披露。本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方出于其法律的公平善意适用而获取或披露信息。

文章G-12: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1. 如果本章与另一章节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该另一章节应优先适用，不一致的范围以该不一致为准。

2. 一方要求另一方服务提供者在向其领土提供服务时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金融担保，这本身并不使本章适用于该跨境服务的提供。本章适用于该另一方对该保证金或金融担保的待遇。

文章G-13:

拒绝利益

1. 一方可以拒绝向另一方是该方企业的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本章的优惠，如果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并且拒绝方：

(a) 不与非缔约方保持外交关系；或 (b) 采取或维持针对非缔约方的措施，禁止与该企业进行交易，或者如果向该企业或其投资提供本章的优惠，这些措施将被违反或规避。

2. 根据第L-03条（通知和信息提供）和第N-06条（磋商）的规定，在事先通知和磋商后，一方可以拒绝给予另一方的投资者（该投资者的企业属于该方）以及该投资者的投资的本章优惠，如果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并且该企业在其成立或组织的缔约方领土内没有实质业务活动。

该企业在其成立或组织所在缔约方领土内没有实质性的业务活动。

G-14条款：

环境措施

1.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采用、维持或执行与其本章规定相一致且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内的投资活动以对环境关切敏感的方式进行。
2. 各方承认，通过放宽国内健康、安全或环境措施来鼓励投资是不适当的。因此，一方不应放弃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或提出放弃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此类措施，作为鼓励投资者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张或保留投资的激励。如果一方认为另一方提供了此类激励，它可请求与另一方磋商，且双方应磋商以避免任何此类激励。

G-15条款：

能源监管措施

每一方应当努力确保，在适用任何能源监管措施时，其领土内的能源监管机构避免最大程度地中断合同关系，并为此类措施提供有序和公平的实施。

Sect第二部分：一方与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争端解决

y

第G-16条：

目的

在不损害第N章（机构安排和争端解决程序）项下缔约方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本章节设立一种争端解决机制，该机制确保缔约方投资者根据国际互惠原则在公正的法庭上获得平等对待和正当程序。

Article G-17:

缔约方投资者以自身名义提出的索赔

1. 一方投资者可依据本章节将针对另一方违反其义务的索赔提交仲裁：

(a) 第一部分或第 J-03(2) 条（国有企业），或

(b) 第 J-02(3)(a) 条（垄断和国有企业），其中垄断行为与一方根据第一部分承担的义务不一致，并且投资者因该违约行为遭受损失或损害。

2. 如果投资者在首次获得或应当首次获得关于被指控违约的知识以及投资者遭受损失或损害的知识之日起超过三年，则不得提出索赔。

G-18条：

一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

1. 一方投资者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管制的另一方法人企业，可根据本章节提交仲裁，提出另一方违反以下义务的索赔：

(a) 第一部分或第J-03(2)条（国有企业），或 (b) 第 J-02(3)(a)条（垄断和国有企业），其中垄断行为与一方根据第一部分承担的义务不一致，并且该企业因该违约行为遭受损失或损害。

2. 投资者不得代表第1段所述企业提出索赔，如果自企业首次获得或应首次获得有关所谓违约的知识以及企业已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日起已超过三年。

3. 如果投资者根据本条款提出索赔，并且该投资者或企业中的非控制投资者根据第G-17条提出索赔，该索赔源于导致本条款索赔发生的事件，并且两个或多个索赔根据第G-21条提交仲裁，则应由根据第G-27条设立仲裁庭对索赔进行共同审理，除非仲裁庭认为这将损害争议方的利益。

4. 投资（ment）不得根据本章节提出索赔。

第G-19条：

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索赔

争议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或谈判解决索赔。

条款 G-20：

意向通知 提交索赔 仲裁

争议投资者应向争议方提交书面通知，表明其意图在索赔提交前至少90天内向仲裁提交索赔，该通知应说明：

提交仲裁的索赔，该通知应指定：

(a) 争议投资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在根据G-18条提出索赔的情况下，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b) 被指控违约的本协定条款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条款； (c) 索赔的问题和事实依据；以及 (d) 请求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损害赔偿金额的近似值。 G-21条：向仲裁提交索赔

1. 除附件G-21.1另有规定外，并且自索赔事件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已过，争议投资者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将索赔提交仲裁：

(a)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前提是争议方和投资者方均为公约缔约方； (b)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前提是争议方或投资者方中只有一方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缔约方；或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 适用的仲裁规则应 govern 仲裁，但本章节所做的修改除外。

Article G-22:

仲裁索赔的先决条件

1. 争议投资者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根据 Article G-17 向仲裁提交索赔：

(a) 投资者同意根据本协定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以及 (b) 投资者并且，如果索赔是针对另一方企业（该企业是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法人）的利益损失或损害，该企业，放弃其在本协定一方法律规定的任何行政 tribunal 或法院提起或继续进行任何程序的权利，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任何关于争议方所采取的措施的程序，该措施据称违反了第G-17条所述的违约行为，但排除在本协定争议方法律规定的任何行政 tribunal 或法院进行的禁令、宣告或其他特别救济程序之前，不涉及损害赔偿。

2. A 争议投资者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根据 Article G-18 向仲裁提交索赔：t he

投资者和该企业：

(a) 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以及 (b) 放弃其权利，在缔约方的法律规定的任何行政 tribunal 或法院，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中提起或继续任何关于争议方所采取的措施的程序，该措施据称违反了 G-18条，但排除在争议方法律规定的行政 tribunal 或法院面前进行的禁令、宣告或其他特别救济程序之外，这些程序不涉及损害赔偿。

3. 本条要求的同意和豁免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应交付给争议方，并应包括在提交仲裁索赔时。

4. 仅当争议方剥夺了争议投资者对企业的控制权时：

(a) 根据第1段(b)或第2段(b)的企业豁免不应被要求；以及 (b) G-21.1附件(b)不适用。 G-23条：同意仲裁

1. 每一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提交仲裁索赔。

2. 第1段的同意以及争议投资者提交仲裁索赔的行为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中心的管辖权）第II章和关于各方书面同意的附加便利规则；(b) 纽约公约第II条的书面协议；以及(c) 泛美公约第I条的协议。第 G-24条：仲裁员人数和任命方法

除根据第G-27条设立仲裁庭的情况外，除非争议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每位争议方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争议方协议任命。

第G-25条：

仲裁庭的组成 当一方未能任命仲裁员或

争议方无法就首席仲裁员达成一致

1. 秘书长应作为本章节项下仲裁的指定机构。
2. 如果一个仲裁庭（除根据第G-27条设立的仲裁庭外），在索赔提交仲裁之日起90天内尚未成立，秘书长应根据任何争议方的申请，在其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指定尚未指定的仲裁员或仲裁员，但首席仲裁员应根据第3段的规定进行指定。
3. 秘书长应从第4段所述的首席仲裁员名册中指定首席仲裁员，但首席仲裁员不得是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的国民。如果没有任何此类首席仲裁员可以任职，秘书长应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小组中指定一个既不是缔约方任何一方国民的首席仲裁员。
4. 在本协定生效日期，缔约方应设立，并此后维持，一个由30名首席仲裁员组成的名册，其中任何一方国民均不得担任，且须符合公约及第G-21条所述规则规定的资格，并具有国际法及投资事项方面的经验。名册成员应由协商一致任命。

第G-26条：

仲裁员任命协议

为第ICSID公约第39条及ICSID附加便利规则第C附件第7条之目的，且不妨碍基于第G-25(3)条或基于国籍以外理由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

(a) 争议方同意任命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设立的仲裁庭的每个成员；(b) 第G-17条所述的争议投资者只有在争议投资者书面同意任命仲裁庭的每个成员的情况下，才能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或继续仲裁；以及(c) 第G-18(1)条所述的争议投资者只有在争议投资者和企业书面同意任命仲裁庭的每个成员的情况下，才能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提交仲裁或继续仲裁。

第G-27条：

整合_____

1. 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立，并应依照该规则进行程序，但本章节的修改除外。

2. 当根据本条款设立的仲裁庭认定根据G-21条提交的索赔具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时，为了公平和高效地解决索赔，仲裁庭在听取争议方后，可通过命令：

(a) 对全部或部分索赔行使管辖权，并一起审理和裁决；或 (b) 对一个或多个索赔行使管辖权，并审理和裁决其中之一，仲裁庭认为其裁决将有助于解决其他索赔。

3. 请求根据第2段获得命令的争议方应请求秘书长设立仲裁庭，并在请求中说明：

(a) 请求命令的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的名称；(b) 所请求命令的性质；以及(c) 所请求命令的理由。

4. 争议方应向请求命令的争议方或争议投资者提交一份请求的副本。

5. 在收到请求之日起60日内，秘书长应设立一个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秘书长应从第G-25(4)条所述的名册中任命首席仲裁员。如果没有任何此类首席仲裁员可以任职，秘书长应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小组中任命一名既不是任何一方国民的首席仲裁员。秘书长应从第G-25(4)条所述的名册中任命另外两名成员，如果从该名册中无法任命，则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小组中任命，如果从该小组中也无法任命，则由秘书长自行决定。一名成员应为争议方国民，另一名成员应为争议投资者一方国民。

6. 当根据本条款设立仲裁庭时，已根据第G-17条或第G-18条提交仲裁索赔且未被第3段请求中提及的争议投资者，可向仲裁庭提交书面请求，要求将其包含在第2段作出的命令中，并在请求中说明：

(a) 争议投资者的名称和地址；(b) 所寻求的命令的性质；以及

(c) 所寻求的命令的理由。

7. 第6段中提到的争议投资者应将其仲裁请求副本送达第3段中提出的仲裁请求中指名的争议方。

8. 根据 G-21条设立的仲裁庭不得对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已取得管辖权的索赔或索赔的一部分作出裁决。

9. 争议方申请时，根据本条设立的仲裁庭在根据第2段作出决定之前，可以命令暂停根据 G-21条设立的仲裁庭的审理程序，除非后者仲裁庭已休庭。

10. 争议方应在收到争议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以下内容的副本提交给秘书处：

(a) 根据 ICSID公约第36条第1段提出的仲裁请求；(b) 根据 ICSID附加便利规则第 C附件第2条提出的仲裁通知；或(c)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的仲裁通知。

11. 争议方应当向秘书处提交根据第3段提出的申请的副本：

(a) 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如申请由争议投资者提出；(b) 在提出申请之日起15日内，如申请由争议方提出。

12. 争议方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向秘书处提交根据第6段提出的申请的副本。

13. 秘书处应当维护第10、11和12段的文件所提及的公共登记册。

第G-28条款：

通知

争议方应交付给另一方：

(a) 提交仲裁的索赔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在索赔提交之日起不超过30日内提交；以及 (b) 提交的所有答辩状的副本。

条款 G-29:

一方的参与

向争议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方可向仲裁庭就本协定的解释问题提交材料。

第G-30条:

文件

1. 一方有权从争议方处获得由申请方承担费用的以下文件的副本:

(a) 已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 以及 (b) 争议方的书面论点。

2. 一方根据第1段收到信息时, 应将信息视为争议方。

第G-31条:

仲裁地点

除非争议方另有约定, 仲裁庭应在作为《纽约公约》缔约方的一方领土内举行仲裁, 具体选择方式如下:

(a) 如果仲裁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进行, 则应根据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 或 (b) 如果仲裁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 则应根据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G-32条:

适用法律

1. 根据本章节设立的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争端事项作出裁决。

2. 委员会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对根据本章节设立的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第G-33条:

附件的解释

1. 当争议方以被指控违反的措施属于附件I、附件II或附件III中规定的保留或例外情况为由提出抗辩时, 应争议方的申请, 仲裁庭应请求委员会对

该问题进行解释。委员会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解释提交仲裁庭。

2. 根据G-32(2)条，第1段提交的委员会解释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如果委员会在60日内未提交解释，仲裁庭应决定该事项。

G-34条：

专家报告

在不影响根据适用仲裁规则授权任命其他类型专家的情况下，仲裁庭应争议方的请求任命一名或多名专家，或除非争议方不反对，可自行任命，要求其就争议方在程序中提出的涉及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科学事项的事实问题向其书面报告，并遵守争议方可能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G-35条：

临时保护措施

仲裁庭可以作出临时保护措施，以维护争议方的权利，或确保仲裁庭的管辖权得到充分有效行使，包括作出保全争议方持有或控制的证据的命令，或保护仲裁庭的管辖权。仲裁庭不得作出扣押或禁止适用第G-17条或G-18条所述构成违约的措施。就本段而言，命令包括建议。

第G-36条：

最终裁决

1. 当仲裁庭对一方作出最终裁决时，仲裁庭可以单独或结合只裁决：

(a) 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利息；(b) 财产返还，在此情况下，裁决应规定争议方可以用金钱损害赔偿和任何适用利息代替财产返还。

仲裁庭也可以根据适用的仲裁规则裁决成本。

2. 除第1段的规定外，若根据G-18(1)条提出索赔：

(a) 财产返还裁决应当规定向企业返还财产；(b) 金钱损害赔偿裁决及适用利息应当规定向企业支付该款项；以及

(c) 裁决应当规定其作出不影响任何个人在适用国内法救济措施下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

3. 仲裁庭不得命令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

第G-37条：

裁决的最终性和执行

1.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除对争议方具有约束力外，对该特定案件不具有约束力。

2. 在第3段和临时裁决的适用审查程序的前提下，争议方应立即遵守并执行裁决。

3. 争议方在最终裁决作出后，不得寻求执行该最终裁决，除非：(a) 在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作出的最终裁决的情况下 (i)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120天已过且没有争议方请求对该裁决进行修正或撤销，或 (ii) 修正或撤销程序已完成；以及 (b) 在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出的最终裁决的情况下 (i)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已过且没有争议方开始对修正、撤销或撤销该裁决的程序，或 (ii) 法院已驳回或允许对修正、撤销或撤销该裁决的申请，且没有进一步的上诉。

4. 每一方应在其领土内提供执行裁决的保障。

5. 如果争议方未能遵守或执行最终裁决，委员会在收到一方（其投资者是仲裁当事方）的请求后，应根据第N-08条（仲裁庭组成请求）设立专家组。请求方可以在该程序中寻求：

(a) a 决定 that the failure to abide by or comply with the final award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obliga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b) a recommendation that the Party abide by or comply with the final award.

6. 争议投资者可依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纽约公约或泛美公约寻求仲裁裁决的执行，无论是否已根据第5段采取程序。

7. 根据本章节提交仲裁的索赔，应被视为源于纽约公约第1条和泛美公约第1条所指的商业关系或交易。

第G-38条：

一般

索赔提交仲裁的时间

1.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章节项下的索赔提交仲裁：

- (a)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36条第(1)款的仲裁请求已由秘书长收到；
- (b)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第C附件第2条的仲裁通知已由秘书长收到；或
- (c) 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通知已由争议方收到。

文件送达

2. 任何一方应将通知和其他文件送达附件G-38.2中为该一方指定的地点。

保险或担保合同项下的收据

3. 在本章节项下的仲裁中，任何一方不得主张，作为抗辩、反诉、抵消权或其他方式，争议投资者已根据保险或担保合同收到或将要收到对其实际损害的全部或部分赔偿。

裁决的公布

4. 附件G-38.4适用于该附件中指定的各方，关于裁决的公布。

文章G-39：

排除

1. 不影响本章节或第N章（机构安排和争端解决程序）的争端解决程序的适用或不适用，针对一方根据文章O-02（国家安全）采取的其他行动，一方决定禁止或限制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上获取投资或其投资，根据该文章，该决定不应受制于这些程序。

2. 本章节及第N章的争端解决条款不适用于附件G-39.2中所述事项。

第三部分 - 定义

条款G-40:

定义

本章规定目的如下:

争议投资者是指根据第二部分提出索赔的投资者;

争议方是指争议投资者和争议方;

争议方是指根据第二部分提出的索赔的一方;

争议方是指争议投资者或争议方;

能源和基本石化产品是指根据协调制度分类的那些货物:

(a) 子目2612.10; (b) 品目27.01至27.06; (c) 子目2707.50; (d) 子目2707.99 (仅限于溶剂汽油、橡胶增塑油和炭黑原料); (e) 品目27.08和27.09; (f) 品目27.10 (不包括C9至C15范围内的正常石蜡混合物); (g) 品目27.11 (不包括纯度超过50%的乙烯、丙烯、丁烯和丁二烯); (h) 品目27.12至27.16; (i) 子目2844.10至2844.50 (仅限于根据这些子目分类的铀化合物); (j) 子目2845.10; 以及(k) 子目2901.10 (仅限于乙烷、丁烷、戊烷、己烷和庚烷);

能源监管措施是指政府机构直接影响能源或基础石化货物运输、传输或分销、购买或销售的措施;

企业是指第B-01条（通用定义）中定义的“企业”，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一方企业是指根据一方法律成立或组织的企业，以及位于一方领土内并在该地开展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股权或债权证券包括投票权和非投票权股份、债券、可转换债券、股票期权和认股权证；

现有是指1994年1月1日对加拿大生效，1995年12月29日对智利生效；

金融机构是指经授权从事业务并在其所在地法律下作为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或监督的任何金融中介或其他企业；

G7货币是指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或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

ICSID是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ICSID公约是指于1965年3月1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国家与另一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解决公约》；

泛美公约是指于1975年1月30日在巴拿马签署的《泛美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投资是指：

(a) 企业；(b) 企业的股权证券；(c) 企业的债务证券 (i) 其中企业是投资者的关联方，或 (ii) 其中债务证券的原定到期日至少为三年，但不包括国有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无论其原定到期日如何；(d) 向企业提供贷款 (i) 其中企业是投资者的关联方，或 (ii) 其中贷款的原定到期日至少为三年，但不包括向国有企业提供的贷款，无论其原定到期日如何；(e) 企业中的权益，其持有人有权分享收入或

企业的利润；

(f) 对企业的权益，该权益使所有者有权在企业解散时分享其资产，但除债务证券或排除在第（c）款或第（d）款中的贷款外；(g) 房地产或其他财产，有形或无形，预期获得或用于获取经济利益或其他商业目的；以及(h) 在一方领土内对另一方领土内经济活动的资本或其他资源的投入所产生的权益，例如：(i) 涉及投资者财产存在于一方领土内的合同，包括交钥匙合同或建设合同，或特许权，或(ii) 报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生产、收入或利润的合同；但投资不包括：(i) 仅因一方领土内的国民或企业向另一方领土内的企业出售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金钱债权，或(ii) 与商业交易相关的信贷扩展，如贸易融资，但排除第（d）款涵盖的贷款；或(j) 任何其他不涉及第（a）款至第（h）款中规定的权益的金钱债权；或(k) 关于第（c）款和第（d）款中提到的“贷款”和“债务证券”，就其适用于另一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而言，在缔约方境内的金融机构中：(i) 由位于金融机构所在领土内的金融机构发行的贷款或债务证券，该金融机构不被该领土内的缔约方视为监管资本，(ii) 由金融机构提供或拥有的贷款或债务证券，除向第（i）款中提到的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或其债务证券外，以及(iii) 向缔约方或其国有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发行的债务证券；

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是指由该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投资；

一方投资者是指寻求进行、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投资的该方或其国有企业，或该方的国民或企业；

非缔约方投资者是指一方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该投资者寻求、正在或已经进行投资；

纽约公约是指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签署的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一方人员是指B章（一般定义）中定义的“一方人员”，但就G-01(2)和(3)条而言，“一方人员”不包括非缔约方企业的分支机构；

秘书长是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

转移是指转移和国际支付；

仲裁庭是指根据G-21条或G-27条设立的仲裁庭；以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指经联合国大会于1976年12月15日批准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G-01.3(b)附件

进一步自由化

如果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5个月内，智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尚未开始，缔约方应开始谈判，以期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金融服务章节的基础上，不迟于1999年4月30日达成一项协议。

G-04.2附件

待遇标准

1. 智利应给予加拿大投资者或根据1974年第600号法令（"Decreto Ley 600 de 1974"）签订的投资合同的一方所进行的投资，按照本协定规定或根据该法令授予的合同所规定者中较优的待遇。
2. 智利应允许加拿大投资者或根据第1段所述的投资或该投资者，修改投资合同，以反映本协定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G-09.1

1. 为了维持其货币的稳定性，智利保留如下权利：

(a) 维持现有要求，即加拿大投资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资的收益从智利转移，或从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中转移，不得发生，直到期限不超过

部分或全部清算的期限不超过

(i) 对于根据法律 18.657 外国资本投资基金法 ("法律 18.657 外国资本投资基金法") 进行的投资, 自转移至智利之日起已过去五年, 或 (ii) 除第 (c) 项第 (iii) 款规定的情况外,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自转移至智利之日起已过去一年;

(b) 根据法律 18.840 智利中央银行有机法 ("法律 18.840 智利中央银行有机法") 第 49 条第 2 款, 对加拿大投资者的投资 (不包括外国直接投资) 以及与投资相关的外国信贷适用储备要求, 但该储备要求不得超过投资金额或信贷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以较高者为准;

(c) 采用

(i) 在智利转移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实施第 (b) 项所述的储备要求措施, (ii) 与第 3 段一致的任何合理措施, 以实施或避免规避第 (a) 项或第 (b) 项下的措施, 以及 (iii) 与第 G-09 条和本附件一致的措施, 在智利外国投资一般制度之外设立未来特殊自愿投资计划, 但任何此类措施可以限制加拿大投资者投资全部或部分出售所得或投资的部分或全部清算的转移, 期限不超过自转移至智利之日起五年; 以及

(d) 根据第18.840号法律, 适用于加拿大投资者投资的与投资相关的转移措施,

(i) 要求此类转移的外汇交易在正式交易市场进行, (ii) 要求获得授权以访问正式外汇市场购买外币, 按交易各方同意的汇率, 当此类转移时, 该访问应立即授予:

(A) 经常国际交易支付,

(B) 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的销售收益，以及加拿大投资者的投资的局部或全部清算，或 (C) 贷款支付，但须按照贷款协议中最初约定的到期日进行，并且 (iii) 要求外币按交易各方同意的汇率兑换成智利比索，但 (ii) (A) 至 (C) 中提到的转移除外，此类转移免除此要求。

2. 当智利拟采取第1款(c)所述措施时，智利应尽可能做到以下几点：

- (a) 提前向加拿大提供拟采取该措施的理由以及与该措施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
- (b) 向加拿大提供合理的机会对拟议的措施提出意见。

3. 与本附件一致但与文章G-02不一致的措施，如果按照现有智利法律的要求，不歧视进行同类交易的投资者，则应被视为不违反文章G-02。

4. 本附件适用于第18.840号法律、1974年第600号法令（"Decreto Ley 600 de 1974"）、第18.657号法律以及任何其他设立与第1款(c)(iii)一致的未来的特殊自愿投资计划的法律，以及此类法律的延续或及时更新，以及对该类法律的修订，只要任何此类修订不会降低修订后法律与G-09(1)条款的一致性，而该条款在修订前立即存在。

5.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

智利法人是指根据智利法律以营利为目的而成立或组织的企业，其形式在智利法律中被认定为法人；

转移日期是指构成投资的资金兑换成智利比索的结算日期，或设备和技术进口的日期；

现有是指1996年10月24日生效；

外国信贷是指起源于外国市场的任何类型的债务融资，无论其性质、形式或期限如何；

外国直接投资是指加拿大投资者除外国信贷以外的投资，其目的是：

(a)设立智利法人或增加现有智利法人的资本，目的是产生额外的货物或服务流，不包括纯粹的金融流；或(b)收购现有智利法人的股权并参与其管理，但排除纯粹金融性质且仅旨在获得间接访问智利金融市场机会的投资；

正式交易市场是指由主管当局授权的银行实体和其他机构构成的市场；以及

经常国际交易支付是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所定义的“经常国际交易支付”，为明确起见，不包括根据贷款协议原定到期日未按期支付的贷款本金。

G-21.1附件

向仲裁提交索赔

智利

1. 关于提交仲裁索赔：

(a) 加拿大投资者不得声称智利违反了 (i) 第一部分或第 J-03(2) 条（国有企业），或 (ii) 第 J-02(3)(a) 条（垄断和国有企业）项下的义务，其中垄断的行为与智利在第一部分项下的义务不一致，无论是在本部分项下的仲裁中，还是在智利法院或行政法庭的诉讼程序中；以及 (b) 在智利法人企业，该企业由加拿大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在智利法院或行政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声称智利违反了 (i) 第一部分或第 J-03(2) 条（国有企业），或 (ii) 第 J-02(3)(a) 条（垄断和国有企业）项下的义务，其中垄断的行为与智利在第一部分项下的义务不一致时，该投资者不得在本部分项下的仲裁中声称违约。

2. 为进一步明确，如果加拿大投资者或加拿大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智利法人企业向智利法院或行政法庭提出第1(a)段或(b)段所述的指控，则智利法院或行政法庭的选择应为最终决定，该投资者或企业不得此后依据本章节提起仲裁声称违约。

附件G-38.2

根据第二部分向一方送达文件

加拿大

根据本部分向加拿大送达通知和其他文件的地

s:

加拿大副检察长办公室 司法大楼 惠灵顿街
239号 渥太华 安大略省 K1A 0H8

此信息应公布在加拿大公报上。

智利

本章节项下智利接收通知和其他文件的地点是：

智利共和国外交部法律事务处 莫兰德441号 圣地亚哥，
智利

附件G-38.4

奖项的公布

加拿大

如加拿大为争议方，则加拿大或作为仲裁一方之争议投资者可公开裁决。

智利

如智利为争议方，则智利或作为仲裁一方之争议投资者可公开裁决。

附件G-39.2

争端解决之排除

加拿大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案》进行的审查后，加拿大作出的关于是否许可受审查的收购的决定，不应受第二部分或第N章（机构安排和争端解决程序）的争议解决条款的约束。

第H章：跨境服务贸易

条款H-01：

范围和覆盖

1. 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跨境服务贸易相关的措施，包括尊重以下方面的措施：

(a) 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b) 购买或使用服务，或支付服务费用；(c) 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分销和运输系统的接入和使用；(d) 另一方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的存在；以及(e) 作为提供服务条件的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金融担保。

2. 本章不适用于：

(a) 跨境金融服务贸易；(b) 航空服务，包括国内和国际航空运输服务，无论是否定期，以及与航空服务相关的支持服务，但不包括 (i) 飞机退出服务期间的飞机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 (ii) 特种航空服务；(c) 一方或国有企业的采购；或 (d) 一方或国有企业提供的补贴或拨款，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3. 本章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

(a) 对寻求访问其就业市场、在其领土上永久就业或就其访问或就业授予任何权利的另一方国民，对一方施加任何义务；或 (b) 阻止一方以与本章不一致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矫正服务、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和儿童保育等服务或履行职能。

第H-02条：

国民待遇

1.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在类似情况下。
2. 第1段规定的待遇是指，关于一个省，该待遇不低于该省给予其所属一方服务提供者的最惠国待遇，在类似情况下。

第H-03条：

最惠国待遇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不低于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类似情况下所给予的待遇。

文章H-04：

待遇标准

每一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H-02和H-03条款中要求较优的待遇。

文章H-05：

本地存在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设立或维持代表处或任何形式的企业，或作为跨境提供服务的前提条件而成为居民。

H-06条款：

保留

1. H-02、H-03和H-05条款不适用于：

- (a) 任何现存的不符措施，该措施由 (i) 一方在国家或省级层面维持，如其在附件I的附录中所列，或 (ii) 地方政府；(b) 任何在分项款(a)中提及的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

(c) 对任何在分项款(a)中提及的不符措施的修订，只要该修订不会降低该措施在修订前与条款H-02、H-03和H-05的一致性。

2. H-02、H-03和H-05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一方针对附件II中规定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所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H-07条款：

数量限制

1. 每一方应在附件IV的清单中列明其在国家或省级层面维持的任何数量限制。
2. 每一方应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后，将其在国家或省级层面以外的任何数量限制通知另一方，并在附件IV的清单中列明该限制。
3. 各方应定期，但无论如何至少每两年努力协商附件IV中规定的数量限制的自由化或取消，根据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

H-08条：

非歧视性措施的放宽

每一方应在其附件V的清单中列明其自由化数量限制、许可要求、绩效要求或其他非歧视性措施的承诺。

H-09条：

程序

委员会应设立以下程序：

(a) 一方通知并在其相关清单中包含：(i) 根据 H-07(2)条规定的数量限制，(ii) 根据 H-08条作出的承诺，以及(iii) 根据 H-06(1)(c)条所述措施的修正案；以及(b) 与一方就保留、数量限制或承诺进行磋商

进一步自由化的前景。

H-10条：

许可和认证

1. 为了确保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任何与另一方国民的许可或认证相关的措施不构成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每一方应努力确保任何此类措施：

(a) 基于客观透明的标准，例如能力和服务提供能力； (b) 不比确保服务质量所必需的负担更重；以及 (c) 不构成对跨境提供服务的伪装限制。

2. 当一方单方面或通过协议承认在非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验、许可证或认证时：

(a) 第H-03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承认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验、许可证或认证；以及 (b) 该方应给予另一方充分的机会，证明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验、许可证或认证也应得到承认，或达成具有可比效果的协议或安排。

3. 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消除其附件I清单中为许可或认证另一方专业服务提供者而维持的任何国籍或永久居留权要求。若一方未能就特定部门履行此项义务，另一方可在同一部门内，在未履行义务的一方维持其要求期间，仅可援引其附件I清单中规定的同等要求，或恢复：

(a) 根据本条款消除的任何此类国家层面的要求；或 (b) 在通知未履行义务的一方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存在的任何此类省级层面的要求。

4. 各方应定期磋商，以确定消除彼此服务提供者的许可或认证方面的任何剩余国籍或永久居留权要求的可行性。

5. 附件 H-10.5 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专业服务提供者的许可或认证相关的措施。

条款 H-11:

拒绝利益

1. 一方可以在确定以下情况时，拒绝给予另一方服务提供者本章的优惠：

(a) 该服务由一家由非缔约方法国民拥有或控制的企提供服务，并且拒绝方采取或维持针对非缔约方的措施，禁止与非缔约方的企业进行交易；或(b) 本章涵盖的跨境运输服务使用的一方未注册的设备提供服务。

2. 依据第L-03条（通知和信息提供）和第N-06条（磋商）的规定进行事先通知和磋商后，一方可以在确定该服务由一家由非缔约方人员拥有或控制的、且在另一方领土内没有实质性业务活动的企提供服务时，拒绝给予另一方服务提供者本章的优惠。

Article H-12:

定义

1. 本章中，对国家或省政府的提及包括任何在行使政府授予的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时运作的非政府机构。

2. 本章中：

跨境提供服务或跨境服务贸易是指提供服务：

(a) 从一方领土到另一方领土；(b) 在一方领土内由该方人员提供给另一方人员；或(c) 由一方国民在另一方领土内，

但不包括根据第G-40条（投资 - 定义）定义的一方领土内的一项投资提供的服务；

企业是指根据第B-01条（通用定义）定义的“企业”，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

一方企业是指根据一方法律成立或组织的企业，以及位于一方领土内并在该地开展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

现有是指1994年1月1日对加拿大生效，1995年12月29日对智利生效；

金融服务是指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包括保险，以及与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附带或辅助的服务；

专业服务是指提供需要专门高等后教育或同等培训或经验的服务，并且其执业权由一方授予或限制，但不包括由技工或船舶和飞机机组人员提供的服务；

数量限制是指非歧视性措施，该措施对以下方面施加限制：

(a) 服务提供者的数量，无论以配额、垄断或经济需求测试的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数量方式；或 (b) 任何服务提供者的运营，无论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的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数量方式；

一方服务提供者是指寻求提供或提供服务的该方人员；以及

特种航空服务是指航空测绘、航空测量、航空摄影、森林火灾管理、灭火、空中广告、滑翔机牵引、跳伞、空中建筑、直升机伐木、空中观光、飞行培训、航空检查和监视以及空中喷洒服务。

附件 H-10.5：

专业服务

第一部分：一般规定

许可证和认证申请的处理

1. 每一方应确保其主管当局在另一方国民提交许可证或认证申请后合理的时间内：

(a)如果申请文件齐全，应就申请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该决定；或(b)如果申请文件不齐全，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申请人申请的状态以及根据一方法律要求提供的补充信息。

专业标准的制定

2. 各方应鼓励各自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制定相互可接受的标准和准则，以许可和认证专业服务提供者，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相互承认的建议。

第2段中提到的标准和准则可以就以下事项进行制定：

(a) 教育 - 学校或学术项目的认证；(b) 考试 - 许可的资格考试，包括替代评估方法，如口试和面试；(c) 经验 - 许可所需的经验长度和性质；(d) 行为和道德 - 专业行为标准以及不符合这些标准时的纪律处分性质；(e) 专业发展和重新认证 - 持续教育和维持专业认证的持续要求；(f) 执业范围 - 允许活动的范围或限制；(g) 地方知识 - 对地方法律、法规、语言、地理或气候等事项的知识要求；以及 (h) 消费者保护 - 居住要求替代方案，包括保证金、专业责任保险和客户赔偿基金，以提供消费者保护。

第2段中提到的建议收到后，委员会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审查该建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本协定。根据委员会的审查，每一方应在其各自的主管当局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鼓励其在协商的时间内实施该建议。

临时许可

5. 如果缔约方同意，每一方应鼓励其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制定其他方的专业服务提供者的临时许可程序。

审查

6.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章节的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

第二部分：外国法律顾问

1. 每一方在实施其相关附表中所列关于外国法律顾问的义务和承诺时，应确保另一方的国民被许可在任何该国民被授权作为律师执业的国家进行法律实践或提供法律咨询，但前提是附表中的任何保留条款不在此限。

与专业机构的磋商

2. 每一方应与相关专业机构磋商，以获取其关于以下事项的建议：

(a) 在其领土内获授权执业的律师与外国法律顾问之间的联合或合伙形式；(b) 为符合H-10条授权外国法律顾问制定标准和准则；以及(c) 与提供外国法律咨询服务相关的事项。

3. 在启动第7段规定的磋商之前，每一方应鼓励其相关专业机构与另一方指定的相关专业机构磋商，以就第2段所述事项制定联合建议。

未来自由化

4. 每一方应设立一个工作计划，在其领土内制定外国法律顾问授权的通用程序。

5. 每一方应及时审查第2段和第3段中提到的任何建议，以确保其与本协定的一致性。如果建议与本协定一致，每一方应鼓励其主管当局在一年内实施该建议。

6. 每一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并在之后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其实施第4段所述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7. 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开会，旨在：

(a) 评估第2至第5段的实施情况；(b) 在适当的情况下修改或删除对外国法律咨询服务方面的保留；以及(c) 评估关于外国法律咨询服务可能适当的进一步工作。

第三部分：工程师临时许可

1. 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开会，设立一个工作计划，由每一方与其相关专业机构合作，为其另一方领土内作为工程师获得许可的国民在其领土内提供临时许可。

2. 为此，每一方应与其相关专业机构磋商，以获取其关于以下事项的建议：

(a) 制定临时许可此类工程师的程序，以允许他们在其领土内的每一司法管辖区从事其工程专业；(b) 制定示范程序，供其领土内的主管当局采用，以促进此类工程师的临时许可；(c) 应优先考虑哪些工程专业在制定临时许可程序时应予以考虑；以及(d) 由一方在磋商中确定的与工程师临时许可有关的其他事项。

3. 每一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请求其相关专业机构就第2段所述事项提出建议。

4. 每一方应鼓励其相关专业机构尽早与另一方相关专业机构会晤，以合作制定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就第2段所述事项提出的联合建议。每一方应请求其相关专业机构就制定这些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提交年度报告。

5. 各方应及时审查第3段或第4段所述的建议，以确保其与本协定一致。如果该建议与本协定一致，每一方应鼓励其主管当局在一年内实施该建议。

6. 委员会应在本章节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审查本章节的实施情况。

第I章：电信

第I-01条：

范围和覆盖

1. 本章适用于：

(a) 一方采取或维持的措施，与访问和使用出版物有关

ic

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访问和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包括另一方当事人操作专用网络的人员的访问和使用；(b)一方采取或维持的与另一方当事人在一方领土内或跨越一方边境提供增强型或增值服务相关的措施；以及(c)与将终端或其他设备连接到公共电信传输网络相关的与标准相关的措施。

2. 除确保广播电台和有线电视系统运营商能够持续访问和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外，本章不适用于任何一方为广播或有线电视分发无线电或电视节目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3. 本章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a) 要求一方授权另一方个人设立、建设、收购、租赁、运营或提供电信传输网络或电信传输服务；(b) 要求一方，或要求一方强迫任何个人，设立、建设、收购、租赁、运营或提供未向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传输网络或电信传输服务；(c) 阻止一方禁止私人网络运营商使用其网络向第三方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或(d) 要求一方强迫从事无线电或电视节目广播或有线电视分发的任何个人将其电缆或广播设施作为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提供。第I-02条：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的访问和使用

1. 每一方应确保另一方当事人能够在其领土内或跨国界提供的任何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包括私有租赁电路）上，以合理和非歧视性的条款和条件，开展其业务活动，包括第2段至第8段中规定的内容。

2. 在第6段和第7段的规定下，每一方应确保此类个人有权：(a) 购买或租赁，并连接与...接口的终端或其他设备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b) 将一方领土内或跨境的私人租赁或拥有的电路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互连，包括用于向其客户或用户提供拨号访问服务，或与

由另一方个人租赁或拥有的电路；(c) 执行交换、信令和处理功能；以及(d) 使用其选择的操作协议。

3. 每一方应确保：

(a) 公共电信传输服务的定价反映与提供服务直接相关的经济成本；以及 (b) 私有租赁电路按固定费率定价基础提供。

本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公共电信传输服务之间的交叉补贴。

4. 每一方应确保另一方的个人可以使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在其领土内或跨越其边境传输信息，包括用于企业内部通信，以及访问另一方领土内以机器可读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或以其他方式存储的信息。

5. 根据第O-01条（一般例外），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采取或执行任何必要的措施：

(a) 确保消息的安全性和机密性；或 (b) 保护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用户的隐私。

6. 每一方应确保在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使用和访问方面不施加任何条件，除了为以下目的所必需的条件：

(a) 保护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的公共服务责任，特别是他们向公众普遍提供其网络或服务的能力；或 (b) 保护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技术完整性。

7. 如果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访问和使用条件符合第6段中规定的标准，则此类条件可以包括：

(a) 对此类服务的转售或共享使用进行限制；(b) 要求使用指定的技术接口，包括接口协议，以便与此类网络或服务互连；(c) 对私有的租用或拥有的电路与此类网络或服务或由另一人租用或拥有的电路进行互连进行限制，其中

电路用于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以及(d)一项许可、许可、注册或通知程序，如果采用或维持，则该程序是透明的，并且根据该程序提交的申请将迅速处理。

8. 根据本条款，"非歧视性"是指在条款和条件下，不低于授予任何其他类似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用户或客户的条件。

条款I-03:

增强型或增值服务提供条件

1. 各方应确保:

(a) 任何与其提供的增强型或增值服务相关的许可、许可、注册或通知程序是透明的和非歧视性的，并且根据这些程序提交的申请应迅速处理；以及 (b) 根据此类程序要求的信息仅限于证明申请人具有提供服务的财务偿付能力，或评估申请人的终端或其他设备是否符合该方适用标准或技术法规的一致性。

2.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提供增强型或增值服务的人员:

(a) 向公众普遍提供服务；(b) 成本证明其费率；(c) 提交关税；(d) 将其网络与任何特定客户或网络互连；或 (e) 遵守任何特定标准或技术法规，但仅限于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互联互通的标准或技术法规除外。

3. 尽管有第2段(c)款的规定，一方可以要求提交关税:

(a) 该供应商纠正该供应商在特定情况下被该一方根据其法律认定为反竞争的行为；或 (b) 适用第 I-05 条的垄断。

第 I-04 条：

与标准相关的措施

1. 根据与贸易技术壁垒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每一方应确保其与将终端或其他设备连接到公共电信传输网络相关的标准相关措施，包括与使用测试和测量设备进行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措施，仅在为以下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制定或维持：

(a) 防止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造成技术损害；(b) 防止对公共电信传输服务造成技术干扰或降级；(c) 防止电磁干扰，并确保与电磁频谱的其他用途兼容；(d) 防止计费设备故障；或(e) 确保用户对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访问。

2. 一方可要求获得授权，以便将未获授权的终端或其他设备连接到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前提是该授权的标准与第1段一致。

3. 每一方应确保其公共电信传输网络的网络终端点是以合理和透明的方式定义的。

4.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对连接在作为满足第1段标准的保护装置的授权设备客户侧的设备进行单独授权。

5. 根据与贸易技术壁垒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每一方应：

(a) 确保其合格评定程序是透明的和非歧视性的，并确保根据该程序提交的申请得到迅速处理；(b) 允许任何技术合格的实体根据每一方的合格评定程序对连接到公共电信传输网络的终端或其他设备进行所需的测试，前提是該方有权审查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c) 确保其采取或维持的任何要求个人在相关合格评定机构代表电信设备供应商行事之前获得授权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

6.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一方应当将其合格评定程序作为一部分，制定必要的条款以接受

来自另一方领土的实验室或测试设施的测试结果，这些测试是根据接受方的与标准相关的措施和程序进行的。

7. 各方 hereby 设立电信标准委员会，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

8. 电信标准委员会 shall 执行附件I-04中规定的工作。

第I-05条：

垄断¹

1. Where 一方 maintains or designates a 垄断 to provide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 or 服务, and the 垄断, directly or through an 关联方, competes in the provision of 增强型或增值服务 or other 电信相关服务 or 电信相关商品, the 一方 shall ensure that the 垄断 does not use its 垄断 position to engage in 反竞争行为 in those markets,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its dealings with its 关联方, in such a manner as to affect adversely a 个人 of the 另一方。Such 行为 may include 交叉补贴, 掠夺性行为 and the 歧视性接入提供 to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 or 服务。

2. 为防止此类反竞争行为，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有效措施，例如：

(a) 会计要求；(b) 结构性分离要求；(c) 规则，以确保垄断者在与其自身或其关联方相同或更有利的条款和条件下，允许其竞争对手接入和使用其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或 (d) 规则，以确保及时披露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及其接口的技术变更。

文章I-06：

透明度

根据文章L-02（发布），每一方应公开其与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接入和使用相关的措施，包括与以下方面相关的措施：

(a) 关税及其他服务条款和条件；(b) 与网络或服务的接口规范；(c) 负责制定和采纳影响此类访问和使用的相关标准措施的相关机构的信息；

(d) 应用于终端或其他设备连接到网络的条件；以及 (e) 通知、许可、注册或许可要求。

第I-07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如果本章与另一章节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本章应在不一致范围内优先适用。

第I-08条：

与国际组织及协议的关系

各方承认国际标准对于全球电信网络或服务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的重要性，并通过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促进这些标准。

条款 I-09：

技术合作与其他磋商

1. 为鼓励互操作电信传输服务基础设施的发展，各方应在技术信息交换、政府间培训计划的开发及其他相关活动中进行合作。在履行此项义务时，各方应特别重视现有的交换计划。

2. 各方应磋商，以确定进一步放宽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和服务所有电信服务贸易的可行性。

条款 I-10：

定义

本章的目的：

授权设备是指根据一方合格评定程序经批准可连接到公共电信传输网络的终端或其他设备；

合格评定程序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中定义的“合格评定程序”，并包括附件I-10中提到的程序；

增强型或增值服务是指那些采用计算机处理应用的电信服务，其包括：

(a) 对客户传输信息的格式、内容、代码、协议或类似方面进行操作；(b) 为客户提供额外的、不同的或重组的信息；或(c) 涉及客户与存储信息交互；

固定费率定价基础是指以每段时间固定费用为基础的定价方式，无论使用量多少；

企业内部通信是指企业通过电信进行的通信：

(a) 内部或与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之间；或 (b) 以非商业为基础与其他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至关重要且与其有持续合同关系的人，但不包括提供给本条款所述以外的人的电信服务；

网络终端点是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在客户场所的最终界标；

专用网络是指专门用于企业内部通信的电信传输网络；

协议是指用于在两个对等实体之间交换信息的一套规则和格式，目的是传输信号传输或数据信息；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是指允许在定义的网络终端点之间进行电信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

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是指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公共电信传输服务；

公共电信传输服务是指任何一方明确或实际上需要向公众提供的一种电信传输服务，包括电报、电话、电传和数据传输，通常涉及在两个或多个点之间实时传输客户提供的信息，而客户信息的形式或内容在任何端到端处均未发生变化；

标准是指经公认机构批准的文件，为货物或相关过程和生产方法，或服务或相关操作方法提供通用和重复使用的规则、指南或特征，其中合规并非强制性的。它也可以包括或专门涉及术语、符号，

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如适用于货物、过程、生产或操作方法；

与标准相关的措施是指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

电信是指通过任何电磁方式进行的信号传输和接收；

技术法规是指规定货物特性或其相关过程和生产方法，或服务特性或其相关操作方法的文件，包括适用的行政管理规定，遵守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的。它也可以包括或专门涉及适用于货物、过程或生产或操作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

电信服务是指通过任何电磁方式进行的信号传输和接收而提供的服务，但不包括向公众普遍进行的无线电或电视节目的电缆、广播或其他电磁分销；

终端设备是指任何数字或模拟设备，能够通过电磁方式处理、接收、交换、信号传输或传输信号，并且通过无线电或有线连接到公共电信传输网络上的终止点；以及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是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一部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附件I-04.8

电信标准委员会

1. 电信标准委员会根据第I-04(7)条设立，应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
2. 该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包括时间表，以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使各方的与授权设备相关的措施与第I章（电信）中定义的授权设备相兼容。
3. 该委员会可以处理与其认为适当的电信设备或服务相关的其他适当事项以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
4. 委员会应当考虑缔约方在其他论坛开展的相关工作以及非政府标准化机构的工作。

附件I-10:

合格评定程序

对于加拿大:

工业部标准和互联司认证程序 (CP-01)

工业部法案, S.C. 1995, c.1

加拿大运输法案, S.C. 1996, c. 10

无线电通信法案, R.S.C. 1985, c. R-2, 根据S.C. 1989, c. 17修正

电信法案, S.C. 1993, c.38

For Chile:

电信次长, 交通和电信部 ("Subsecretaría de Telecomunicaciones, Ministerio de Transportes y Telecomunicaciones")

第18.168号法律, 官方公报, 1982年10月2日, 通用电信法 ("Ley 18.168, Diario Oficial, octubre 2, 1982, Ley Gen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交通和电信部第220号最高法令, 官方公报, 1981年1月8日, 电话设备认证条例 (Decreto 220 de Ministerio de Transportes y Telecomunicaciones, Diario Oficial, enero 8, 1981, "Reglamento de Homologación de Aparatos Telefónicos")

CHAPT ER J: 竞争政策、垄断和国有企业

Article J-01:

竞争法¹

1. 每一方应当采取或维持禁止反竞争行为的措施, 并就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认识到此类措施将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目标。为此, 各方应就每一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磋商。

2. 每一方承认其当局之间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以进一步在自由贸易区内有效执行竞争法。各方应在竞争执法政策问题上进行合作, 包括相互法律援助、通知、磋商和信息交换, 这些都与在自由贸易区内执行竞争法律和政策有关。

3. 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定项下根据本条款发生的事项, 援引本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条款 J-02:

垄断和国有企业²

1.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指定垄断。
2. 当一方打算指定垄断且指定可能影响另一方当事人利益时，该方应：
 - (a) 尽可能向另一方提供指定前的书面通知；以及 (b) 努力在指定时引入关于垄断运营的条件，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或消除附件N-04（无效和损害）意义上的任何利益取消或损害。
3. 各方应通过监管控制、行政监督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其指定的任何私营垄断及其维持或指定的任何政府垄断：
 - (a) 在该垄断行使任何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时，例如授予进出口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的权力，该行为与一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不一致，无论该垄断是否行使此类权力³；(b) 除遵守与第(c)项或(d)项不符的指定条款外，在相关市场上，就垄断商品或服务的购买或销售，完全根据商业考虑行事，包括价格、质量、可用性、市场性、运输以及购买或销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⁴；(c) 在相关市场上购买或销售垄断商品或服务时，对另一方的投资者投资、货物和服务提供者提供非歧视待遇；以及(d) 不得利用其垄断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包括通过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具有共同所有权的企业的交易，在其实际领土内非垄断市场上从事反竞争行为，从而对另一方的投资者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包括通过歧视性条款、交叉补贴或掠夺性行为。
4. 第3段不适用于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采购货物或服务，且不以商业转售为目的，或不以用于商品生产或服务提供以商业销售为目的。

5. 根据本条款，“维持”是指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前指定，并在该日期存在的。

J-03条款：

国有企业

1. 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禁止一方维持或设立国有企业。
2. 各方应通过监管控制、行政监督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其维持或设立的国有企业，在行使该方授予的任何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权力时，例如征收、发放许可证、批准商业交易或实施配额、费用或其他收费，其行为与第G章（投资）项下该方的义务不一致。
3. 各方应确保其维持或设立的国有企业，在向该方领土内的另一方投资者投资销售其货物或提供服务时，给予非歧视待遇。

条款 J-04：

定义

本章目的：

指定是指设立、指定或授权，或在本协定生效后扩大垄断范围以涵盖额外的商品或服务；

歧视性条款包括：

(a) 比非关联企业更优惠地对待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具有共同所有权的实体，或 (b) 在类似情况下，比另一类企业更优惠地对待一类企业；

政府垄断是指由一方国家政府拥有或通过所有权权益控制，或由另一家此类垄断拥有的垄断；

根据商业考虑是指与相关业务或行业中的私营企业的正常商业惯例一致；

市场是指商品或服务的地域和商业市场；

垄断是指在一方领土内的任何相关市场中，被指定为商品或服务的唯一提供者或购买者的实体，包括联合体或政府机构，但不包括仅因该授予而获得专有知识产权的实体；

非歧视待遇是指根据本协定相关条款规定的，较优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和

国有企业是指，除附件J-04另有规定外，由一方拥有或通过所有权权益控制的企业。

附件J-04

国家特定定义的国有企业

根据第J-03(3)条的规定，关于加拿大，“国有企业”是指根据加拿大财政管理法具有王室公司含义的王室公司，或根据任何可比省级法律或等效实体成立的王室公司。

第K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第K-01条：

一般原则

根据第A-02条（目标），本章反映了缔约方之间的优惠贸易关系、在互惠基础上便利临时入境的必要性、以及设立透明临时入境标准和程序的必要性，并确保在各自领土内维护边境安全、保护国内劳动力和永久就业。

第K-02条：

一般义务

每一方应根据第K-01条适用其与本章节规定相关的措施，并特别应迅速适用这些措施，以避免不当损害或延误本协定项下的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

第K-03条：

临时入境的授予

1. 每一方应根据本章，包括附件K-03和附件K-03.1的规定，向符合适用措施中关于公共卫生和安全及国家安全规定的、其他方面有资格入境的商务人士授予临时入境资格。
2. 一方可以拒绝向可能对其临时入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商务人士签发授权就业的移民文件。

(a) 解决正在进行的或计划进行的就业地点的任何劳资纠纷；或

(b) 雇佣任何参与此类纠纷的人员。

3. 当一方根据第2段拒绝签发授权就业的移民文件时，应当：

(a) 以书面形式通知商人拒绝的原因；以及 (b) 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拒绝的原因。

4. 每一方应当将处理商人临时入境申请的费用限制在提供的服务的大致成本内。

条款K-04：

信息提供

1. 根据文章L-02（发布），每一方应：

(a) 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材料，以便其熟悉其关于本章的措施；以及 (b) 不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本方领土和另一方领土上准备、发布并提供综合文件中的解释材料，说明本章关于临时入境的要求，以便另一方的商务人士能够熟悉这些要求。

2. 每一方应收集和维持，并根据其国内法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根据本章向另一方已获得移民文件的商务人士授予临时入境的数据，包括针对每种职业、职业或活动的特定数据。

文章K-05：

工作组

各方 hereby 设立临时入境工作组，由每一方的代表组成，包括移民官员，以考虑本章的实施和管理以及任何相互感兴趣的措施。

第K-06条：

争端解决

1. 一方不得就本章拒绝授予临时入境或第K-02条项下特定案件发起第N-07条（委员会 - 翰旋、调解和调解）项下的程序，除非：

(a) 该事项涉及一种惯例模式；并且

(b) 商人已经穷尽了与该特定事项相关的所有行政救济措施。

2. 如果在行政程序启动后一年内，主管当局未就相关事项作出最终决定，且未作出决定的情形不属于商人造成的延误，则第（1）（b）段所述的救济措施应被视为已穷尽。

第K-07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除本章外，A章（目标）、B章（一般定义）、N章（机构安排和争端解决程序）和P章（最终条款）以及L-01条（联系点）、L-02条（发布）、L-03条（通知和信息提供）和L-04条（行政程序）的规定，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得就一方移民措施向其施加任何义务。

第K-08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务人士是指一方公民，该公民从事货物贸易、服务提供或投资活动；以及

临时入境是指另一方商务人士进入一方领土，且无意永久居留。

附件K-03：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第一部分：商务访客

1. 每一方应根据附录K-03.I.1中列出的商业活动，向寻求从事该商业活动的商人授予临时入境许可，无需该商人获得就业授权，前提是该商人除需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外，还须提交以下文件：

(a) 一方公民身份证明；(b) 证明该商人将从事所述商业活动并说明入境目的的文件；以及(c) 证明拟议的商业活动具有国际范围且该商人无意进入本地劳动力市场的证据。

2. 每一方应当规定，商人可以通过证明以下内容来满足第1款(c)的要求：

(a) 拟议商业活动的主要报酬来源位于临时入境的缔约方领土之外；以及 (b) 商人的主要营业地和实际利润发生地，至少主要地，仍位于该领土之外。

一方通常应接受关于主要营业地和实际利润发生地的口头声明。若一方要求进一步证明，通常应将雇主出具的证明这些事项的信函视为充分证明。

3. 每一方应根据附录K-03.I.1中列出的商业活动以外的商业活动，向寻求从事该商业活动的商人发放临时入境许可，无需该商人获得就业授权，其条件不得低于附录K-03.I.3中列出的移民措施现有规定的提供条件，前提是该商人符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的其他要求。

4. 任何一方不得：

(a) 作为第1段或第3段规定的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预先批准程序、申诉、劳工认证测试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程序；或 (b) 对第1段或第3段规定的临时入境施加或维持任何数量限制。

5. 尽管有第4段的规定，一方可以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人入境前获得签证或其同等物。在施加签证要求之前，该方应与其他方磋商，以避免施加该要求。关于现有的签证要求，一方应在要求时与其他方磋商，以寻求其废除。

第二部分：贸易商和投资者

1. 每一方应当向寻求以下目的的商人授予临时入境并提供确认文件：

(a) 主要在商人所属的一方领土和寻求入境的另一方领土之间进行重大货物或服务贸易，或 (b) 设立、开发、管理或提供有关投资运营的建议或关键技术服务，该投资商人或其企业已投入或正在投入大量资本，以监督、执行或涉及关键技能的方式，前提是商人除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外，还符合其他要求。

2. 任何一方不得：

(a) 作为第1段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进行劳工认证测试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程序；或 (b) 对第1段临时入境施加或维持任何数量限制。

3. 不论第2段如何规定，一方可以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人入境前获得签证或同等证明。

第三部分：公司内部转移人员

1. 每一方应根据企业雇佣的、寻求向该企业或其子公司或关联方提供管理、执行或涉及专门知识的服务的人员，授予临时入境并提供确认文件，前提是该商人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一方可以要求该商人在申请入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已在该企业连续工作一年。

2. 任何一方不得：

(a) 作为根据第1段规定的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劳工认证测试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程序；或 (b) 实施或维持与根据第1段规定的临时入境有关的任何数量限制。

3. 不论第2段如何规定，一方可要求寻求根据本节临时入境的商人入境前获得签证或同等证明。在实施签证要求前，该方应与另一方磋商，以避免实施该要求。关于现有签证要求，一方在接到要求时，应与另一方磋商，以促使其取消。

第四部分：专业人士

1. 每一方应根据附录K-03.IV.1中列出的职业，向寻求以专业水平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授予临时入境，并提供确认文件，前提是该商人除遵守适用于临时入境的现有移民措施外，还提交以下文件：

(a) 一方公民身份证明；以及 (b) 证明该商人将如此从事商业活动并说明入境目的的文件。

2. 任何一方不得：

(a) 作为第1段临时入境的条件，要求预先批准程序、申请、劳工认证测试或其他具有类似效果的手续；或

- (b) 对第1段临时入境施加或维持任何数量限制。
3. 不论第2段如何规定，一方可要求根据本节寻求临时入境的商人入境前获得签证或同等证明。在实施签证要求前，该方应与另一方磋商，以避免实施该要求。关于现有签证要求，一方在接到要求时，应与另一方磋商，以寻求取消该要求。
4. 不论第1段和第2段如何规定，如果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前未就此事达成协议，一方可设立年度数量限制，该限制应载于附录K-03.IV.4，关于另一方寻求根据附录K-03.IV.1中列出的职业从事专业水平商业活动的商人的临时入境。在设立此类限制时，该方应与另一方磋商。
5. 根据第4段设立数量限制的一方，除非缔约方另有协议：
- (a) 应当，对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第一年后的一年，考虑增加附录K-03.IV.4中规定的数量限制，增加的金额应与其他方磋商确定，并考虑根据本节的需求进行临时入境；(b) 不得将其根据第1段设立的程序适用于受数量限制约束的商人临时入境，但可以要求该商人遵守其适用于专业人士临时入境的其他程序；以及(c) 可以与其他方磋商，根据第1段向在缔约方相互承认认证、许可和资格要求的专业领域执业的商人授予临时入境。
6. 第4段或第5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限制商人寻求根据缔约方适用的移民措施（除根据第1段采用或维持的措施外）临时入境以进入专业人士的能力。
7. 一方根据第4段设立数量限制三年后，应与另一方磋商，以确定限制停止适用的日期。

附件K-03.1

1. 根据附件K-03中列出的任何类别进入智利的商务人士，应被视为从事符合该国利益的活动。
2. 根据附件K-03中列出的任何类别进入智利并获发临时签证的商务人士，如其所依据的条件继续生效，其临时签证可延长多个期限，而无需该人士申请永久居留权。
3. 进入智利的商务人士也可以获得外国人身份证。

附录K-03.I.1:

商务访客

研究与设计

- * 在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独立研究或为企业进行研究的、技术和统计研究人员。

增长、制造和生产

- * 从事商业采购和生产管理人员
位于另一方领土的企业进行的交易。

营销

- * 市场研究人员和分析师进行独立研究或分析或
为位于另一方领土的企业进行的研究或分析。
- * 参加贸易展览会的交易会 and 促销人员。

销售

- * 销售代表和代理人接受货物订单或谈判合同
或服务，供位于另一方领土的企业使用，但并非
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 * 买方为位于另一方领土的企业进行购买。

分销

- 提供关于货物进出口便利化的咨询服务之海关经纪人。

售后服务

- * 安装人员、维修和保养人员以及主管，拥有卖方合同义务所必需的专门知识，提
供服务或培训工人以提供服务，根据保修或其他与销售商业或工业设备或机械（包
括计算机软件）相关的服务合同，这些设备或软件从位于另一方领土之外的企业购
买，并寻求临时入境，在保修或服务协议的有效期内。

通用服务

- * 在附录K-03.IV.1中列出的职业中，以专业水平从事商业活动的专业人士。

* 为位于另一方领土的企业从事商业交易的管理和监督人员。* 为位于另一方领土的企业从事商业交易的金融服务人员（保险商、银行家或投资经纪人）。* 与商业伙伴磋商、出席或参与会议的公共关系和广告人员。* 出席或参与会议或在另一方领土开始进行的旅游人员（旅游代理、导游或旅游运营商）。* 作为位于另一方领土的企业雇员提供服务的翻译人员或口译人员。

定义

根据本附录的规定：

另一方领土是指除临时入境所寻求的缔约方领土以外的缔约方领土。

附录K-03.I.3

现有移民措施

1. 在加拿大，1978年移民条例第19(1)款，SOR/78- 172，根据1985年移民法第I-2号，修正案。
2. 在智利，第1094号法令第1篇第6段，官方公报，1975年7月19日，移民法（"Decreto Ley 1094, Diario Oficial, julio 19, 1975, Ley de Extranjería"），以及移民条例第3篇（"Decreto Supremo 597 d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Diario Oficial十一月24, 1984, Reglamento de Extranjería"）。

附录K-03.IV.1

专业人士

PROFESSION¹

最低教育要求和替代资质²

一般

会计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管理会计师；或审计师或公共会计师（大学学位）³

建筑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州/省许可证 ⁴
计算机系统分析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高等教育文凭 ⁵ 或高等教育证书 ⁶ ，并具有三年经验
灾害救济保险理赔员（由一方领土内保险公司雇佣的理赔员，或独立理赔员）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并成功完成与灾害救济索赔相关的保险理赔相关领域的培训；或具有三年理赔经验，并成功完成与灾害救济索赔相关的保险理赔相关领域的培训
经济学家（包括商业）	智利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工程师）
工程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州/省许可证
林业工作者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州/省许可证
图形设计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高等教育文凭或高等证书，并有三年经验
酒店经理	酒店/餐饮管理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高等文凭或高等证书，并有三年酒店/餐饮管理经验
工业设计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高等教育文凭或高等证书，并有三年经验
室内设计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高等教育文凭或高等证书，并具有三年经验
土地测量员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州/省/国家许可证景观建筑师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律师（包括魁北克省的公证员）	法学学士、法学博士、法学文凭、民法学士或Licenciatura学位（五年）或律师，或州/省律师协会会员
图书馆员	图书馆学硕士或图书馆学学士或图书馆学硕士（其先决条件是另一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管理顾问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作为管理顾问五年经验的专业经验证明，或与咨询协议相关的专业领域五年经验
数学家（包括统计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范围经理/范围保护主义者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研究助理（在高等教育机构工作）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科技技师/技术员 ⁷	拥有（任何）以下学科之一的（一项）理论知识：农业科学、天文学、生物学、化学、工程学、林业、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气象学或物理学；以及（b）在上述任何学科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或应用上述任何学科原理进行基础或应用研究的能力
社会工作者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社会助理/社会工作者（大学学位）
林业工作者（包括林业专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技术出版物作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高等文凭或高等证书，并有三年经验
城市规划师（包括地理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职业顾问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医疗/辅助专业人士

牙医

D.D.S.、D.M.D.、牙医学博士或Licenciatura en Odontologia；或州/省许可证

营养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Dietista Nutricional（大学学位）；或州/省许可证

医疗实验室技术师（加拿大）/医疗技术师（智利、墨西哥和美国）⁸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高等文凭或高等证书，并具有三年经验

营养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Nutricionista/Dietista Nutricional（大学学位）

职业治疗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Terapeuta Ocupacional（大学学位）；或州/省许可证

药剂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州/省许可证

医师（仅限教学或研究）

M.D.或医学博士（大学职称）；或州/省许可证

物理治疗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运动治疗师（大学职称）；或州/省许可证

心理学家

州/省许可证；或学士/硕士学位

休闲治疗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注册护士

州/省许可证、或学士/硕士学位、或护士（大学职称）

兽医

D.V.M.、D.M.V.或兽医学博士（大学职称）；或州/省许可证

科学家

农业学家（包括农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动物育种者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动物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养蜂人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天文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生物化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生物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化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乳制品科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昆虫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流行病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遗传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地质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或Geólogo (大学学位)
地球化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地球物理学家（包括墨西哥和美国合众国的海洋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园艺师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气象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药理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物理学家（包括加拿大和智利的海洋学家）	物理学家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海洋学家大学学位
植物育种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家禽科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土壤科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动物学家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教师	
学院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神学院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大学

学士学位或Licenciatura学位

附录K-03.IV.4

尽管有附录K-03.IV.4的规定，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针对寻求从事附录K-03.IV.1中规定的专业水平商业活动的另一方商务人士设立年度数量限制，允许其临时入境。

第七部分：

行政和制度性规定

第L章：法律的公布、通知和管理

第L-01条：

联系点

每一方应指定一个联系点，以促进各方就本协定所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通讯。应另一方的要求，联系点应确定负责该事项的办公室或官员，并在必要时协助促进与请求方的通讯。

文章L-02：

发布

1. 每一方应确保其关于本协定所涵盖事项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及时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便利害关系人和另一方能够熟悉它们。

2.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方应：

(a) 预先公布其拟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以及 (b) 为利害关系人和另一方提供合理的机会对拟议的措施提出意见。

条款 L-03:

通知和信息提供

1. 各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其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之适用或实质上影响另一方在本协定项下利益的任何拟议或实际措施。
2. 应另一方请求，一方应及时提供有关任何实际或拟议措施的信息并答复有关问题，无论另一方是否已事先被通知该措施。
3. 根据本条款提供的任何通知或信息均不应影响该措施是否符合本协定的判断。

第L-04条:

行政程序

为了一致、公正和合理地管理影响本协定所涵盖事项的普遍适用措施，每一方应确保在其适用第L-02条所述措施以针对另一方的特定个人、货物或服务的行政程序中，应：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当程序启动时，根据国内程序向受程序直接影响的一方当事人提供合理通知，包括程序的性质、启动程序的授权依据以及争议事项的一般描述；
- (b) 在时间、程序的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此类当事人有机会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之前陈述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论点；以及(c) 其程序符合国内法。

第L-05条:

审查和申诉

1. 每一方应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对涉及本协定所涵盖事项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及时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纠正。此类法庭应公正且独立于负责行政执行的办公室或机构，并且不得对该项目的结果有任何重大利益。
2. 每一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诉讼当事人有权：
 - (a) 合理的机会来支持或辩护其各自立场；以及

(b) 基于记录中的证据和提交的材料作出的决定，或根据国内法的要求，由行政机关编制的记录。

3. 每一方应确保，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程序，此类决定应由相关办公室或当局实施，并应规范涉及行政行为的实践。

条款L-06:

定义

本章规定如下:

普遍适用行政裁决是指适用于所有落入其范围且建立行为规范但不包括:

(a) 在行政或准司法程序中作出的、适用于另一方特定个人、货物或服务的决定或裁决; 或 (b) 关于特定行为或做法的裁决。

章节M: 反倾销和反补贴事项

第M-01条:

相互豁免反倾销税法的适用

1. 根据第M-03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每一方同意不将其国内反倾销法适用于另一方的货物。具体而言:

(a) 任何一方不得就另一方的货物发起任何反倾销调查或审查; (b) 每一方应终止就此类货物进行的任何正在进行的反倾销调查或调查; (c) 任何一方不得就此类货物征收新的反倾销税或其他措施; 以及 (d) 每一方应撤销所有就此类货物征收反倾销税的现有命令。

2. 每一方应当修订其与另一方货物相关的相关国内反倾销法, 并予以公布, 以确保本条款的目标得以实现。

条款 M-02:

原产地规则

第M-01条仅适用于进口方有权的调查机构，依据进口方的反倾销法对特定案件的事实进行调查，并认定属于另一方的货物。

第M-03条:

逐步实施条款

1. 第M-01条适用于另一方自以下日期起的所有货物:

(a) 双方关税在子目水平上消除的日期; 或 (b) 2003年1月1日, 以先到者为准。

2. 根据第1段的规定, 六位子目下的每个八位关税项目在本协定项下为零时, 该子目水平上的消除发生。

第M-04条:

特殊情况

1. 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请求另一方就本章的运营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举行磋商。

2. E特殊情况可能包括近期交易条件的重大变化 .

3. 各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磋商, 并在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完成磋商, 但涉及易腐商品的, 磋商应在20日内完成。

4. 在磋商中, 各方应尽一切努力就特定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以尽快恢复近期交易条件。为此, 各方应:

(a) 提供足够的信息, 以便对特殊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以及 (b) 对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应以提供信息的一方相同的方式进行处理。

5. 这些磋商不应损害一方援引本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可用的任何适用的政府间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M-05条款：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各缔约方兹设立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to:

- (a) 磋商以进一步明确补贴纪律，消除彼此之间贸易所需国内反补贴措施的需要；
- (b) 在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多边论坛以及智利全面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设立美洲自由贸易区的谈判背景下，合作开展工作，以改善贸易补救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可能阻碍贸易的潜力；
- (c) 磋商与其他志同道合国家合作的机会，以扩大协议消除自由贸易区内反倾销措施应用的范围；
- (d) 促进智利全面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特别是第十九章，通过审查当前的国内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制度以及各缔约方法律制度的运作，包括行政机构决定的司法审查；
- (e) 每年举行会议，并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审查本章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竞争法律和政策。

条款M-06：

审查

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开会审查本章并确定是否应对其条款作出任何变更。

条款M-07：

争端解决

1. 第N章（机构安排和争端解决程序）的争端解决条款应适用于各方就M-01、M-02、M-03或M-04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以及本章第7至9段的解释或适用所涉及的任何争端的避免或解决。
2. 除本章外，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对一方关于另一方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法律施加义务。
3. 除第1段另有规定外，各缔约方之间就任何一方适用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所产生的争端应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解决。

4. 如第3段所述争端涉及加拿大和智利作为争议方，各缔约方应按照与争端解决谅解一致的下列程序行事：

(a) 如果根据DSU第4条提出磋商请求，各方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开始磋商，并在收到请求后30日内结束磋商，但涉及易腐商品的，磋商应在20日内结束；(b) 任何一方不得反对另一方根据DSU第6(1)条在DSB首次会议审议该请求时提出的设立专家组的要求；以及(c)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专家组的参考文件应确定被投诉方对申诉方某项货物征收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是否符合GATT 1994第6条、《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或《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第六条的实施协定》。

5.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若争端解决谅解专家组发布最终报告，认定加拿大或智利对另一方货物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或反补贴措施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或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实施协定不一致，被投诉方应指示其主管当局采取与专家组报告不一致的行动，关于投诉方货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就全部或部分已缴纳的关税支付利息进行退款。

6. 争端解决谅解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应被视为第N-16条项下的专家组最终报告。

7. 被投诉方在以下情况之前无需根据第5段采取行动：

(a) 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16(4)条上诉的决定通知争端解决机构（DSB）的期限已届满；或 (b) 在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17条完成上诉程序后，专家组报告被通过。

8. 在第7(a)项分款项所述期限届满或第7(b)项分款项所述专家组报告通过后，如果被投诉方未在合理期限内依照第4段的规定遵守争端解决谅解专家组作出的最终报告，且未提供替代补偿，也未就相关事项达成其他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则申诉方可以暂停根据第N-18条向被投诉方适用具有同等效力的利益，直至相关事项得到解决。

9. 如果一方根据第N-18条以及根据争端解决谅解选择暂停利益，则此类暂停利益的综合效果不得大于违规行为的效力。

M-08条款：

定义

本章规定目的：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第六条的实施协定》是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第六条的实施协定》，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是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该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一部分；

有权的调查机构是指：

(a) 在加拿大的情况下 (i)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或其继任者；或 (ii) 根据《特别进口措施法案》（修订版）定义的国家税务副部长或其继任者；以及 (b) 在智利的情况下，进口商品价格扭曲存在调查国家委员会（“负责调查进口商品价格扭曲存在的机构”），或其继任者；

国内反倾销法是指一方的相关法规、条例和行政指南；

DSB是指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2条设立的争端解决机构；以及

合理期限是指审查和采取与专家组报告不一致的行动所需的期限，并应考虑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在任何情况下，合理期限不得超过根据相关《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进行（从启动到最终裁决）调查所允许的最大时间量。

第N章：机构安排和争端解决程序

第一部分：机构

条款N-01:

自由贸易委员会

1. 各方 hereby 设立自由贸易委员会，由各方的内阁级代表或其指定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当：
 - (a) 监督本协定的实施； (b) 监督其进一步制定； (c) 解决可能出现的关于其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d) 监督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和工作组，如附件N-01.2所述；以及 (e) 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之运营的其他事项。
3. 委员会可以：
 - (a) 设立，并委托临时或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或专家组； (b) 征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建议；以及(c) 在行使其职能时采取其他行动，各缔约方可协商一致。
4. 委员会应设立其规则和程序。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应由协商一致作出。
5. 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应由各缔约方轮流主持。

条款N-02:

秘书处

1. T委员会应设立并监督一个由国家部门组成的秘书处。
2. 每一方应当：
 - (a) 设立其章节的常设办公室； (b) 负责其章节的 (i) 运营和成本，以及

(ii) 根据本协定设立的专家组、委员会和科学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和费用支付，如附件N-02.2所述；

(c) 指定一名个人作为其章节的秘书，该秘书应负责其行政和管理；以及

(d) 通知委员会其章节办公室的位置。

3. 秘书处应：

(a) 向委员会提供协助；(b) 根据第N-12条规定的程序，向根据本章设立的专家组提供行政协助；以及(c) 根据委员会的指示 (i) 支持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其它委员会和小组的工作，以及(ii) 以其它方式促进本协定的适用。

第二部分：争端解决

条款N-03：

合作

各方应始终努力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应用达成一致，并通过合作和磋商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可能影响其运营的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条款N-04：

采取争议解决程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应适用于避免或解决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所提出的所有争端，或任何一方认为另一方的实际或拟议措施与本协议的义务不一致，或导致附件N-04意义上的取消或损害。

条款 N-05：

WTO争端解决

1. 除第2段规定外，关于本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其下谈判达成的任何协议或任何后续协定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的争端，申诉方可以自行选择在任一论坛解决。

2. 在第1段所述的任何争端中，如果被诉方声称其行动受第A-04条（与环境 and 保护协议的关系）约束，并以书面形式请求根据本协定审议该事项，申诉方可以就该事项此后仅根据本协定采取争端解决程序。

3. 被诉方应将其根据第2段提出的申请副本提交至秘书处部门及另一方。若申诉方已就第2段规定的事项启动争端解决程序，被诉方应在之后15日内提交其申请。收到该申请后，申诉方应及时退出相关程序，并可根据第N-07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4. 一旦根据第N-07条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或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所选论坛应被排他性使用，除非一方根据第2段提出申请。

5. 根据本条款，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启动的争端解决程序应被视为一方根据第6条DSU提出的设立专家组申请所启动。

磋商

第N-06条：

磋商

1. 一方可以书面请求另一方就任何实际或拟议措施或任何其他一方认为可能影响本协定之适用的事项进行磋商。

2. 请求方应将其请求提交至其秘书处部门及另一方。

3. 关于易腐农产品的磋商应在请求提交之日起15日内开始。

4. 各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本条款下的磋商或本协定其他协商规定就任何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各方应：

- (a) 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全面审查实际或拟议措施或其他事项可能如何影响本协定之适用；以及
- (b) 将在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与提供信息的方相同对待。

程序的启动

第N-07条：

委员会 - 翰旋、调解和调解

1. 如果各方未能根据第 N-06 条解决事项，在以下期限内：

(a) 提交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b) 提交关于易腐农产品的磋商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或 (c) 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限，任何一方均可书面请求委员会开会。

2. 一方也可以书面请求委员会开会，其中：

(a) 它已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涉及第N-05(2)条所涵盖的任何事项，并且已收到根据第N-05(3)条提出的采取本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请求；或 (b) 已根据第C-15条在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举行磋商。

3. 请求方应在请求中说明所采取的措施或所投诉的其他事项，并指出其认为相关的本协定条款，并将请求提交其秘书处部门和其他一方。

4. 除非委员会决定否则，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召开会议，并应努力及时解决争端。

5. 委员会可以：

(a) 要求其认为必要的技术顾问或创建必要的工作组或专家组；(b) 采取翰旋、调解或此类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或 (c) 提出建议，以协助缔约方就争端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6. 除非其决定否则，委员会应根据本条款将其受理的关于同一措施的两个或多个程序合并。委员会可根据本条款将其受理的关于其他事项的两个或多个程序合并，前提是其认为这些程序适宜一并审议。

专家组程序

第N-08条：

仲裁庭组成请求

1.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N-07(4)条召集，并且事项未在以下期限内解决：

(a) 30天之后；(b) 委员会就其最近收到的事项召集后30天，如果根据第N-07(6)条将程序合并；或(c) 各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限，一方可以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请求方应将其请求提交其秘书处部门和另一方。

2. 在收到请求后，委员会应设立仲裁庭。

3.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专家组应根据本章规定的方式设立并履行其职能。

第N-09条：

名册

1. 各方最迟应在1998年1月1日设立并维持一个由最多20名个人组成的名册，其中4名不得是任何一方公民，他们愿意并有能力担任专家组小组成员。名册成员应由各方协议任命，任期为三年，并可连任。

2. 名册成员应：

(a) 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或其他事项或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争端解决的专门知识或经验，并应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健全的判断来选择；(b) 与任何一方独立，不得与任何一方有关联或接受任何一方的指示；以及(c) 遵守委员会设立的行为准则。第N-10条：专家组的资格

1. 所有专家小组成员均应满足第N-09(2)条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根据第N-07(5)条，个人不得作为其已参与的争端的专家小组成员。

第N-11条：

专家组选定

1. 下列程序适用于专家组选定：

(a) 专家组应包括五名成员；(b) 各方应在专家组设立申请提交之日起15日内努力就专家组的主席达成一致。如果各方在此期限内无法就主席达成一致，则抽签选定的方应在5日内选定一名非任何一方公民的个人担任主席；(c) 在选定主席之日起15日内，每一方应选定两名其他方公民的专家小组成员；以及(d) 如果一方在此期间内未能选定其专家小组成员，则应从名册成员中抽签选定其他方公民的专家小组成员。

2. 专家小组成员通常应从名册中选定。一方可以对另一方在个人被提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的、不在名册上的任何个人行使绝对异议。

3. 如果一方认为专家组成员违反了行为准则，各方应磋商；如果各方达成一致，该专家组成员应被移除，并应根据本条款选出新的专家组成员。

第N-12条：

程序规则

1. 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设立示范程序规则，并遵循以下原则：

(a) 程序应保证在专家组面前至少有一次听证的权利，以及提供初步和反驳书面陈述的机会；以及 (b) 专家组的听证、审议和初步报告，以及向专家组提交的所有书面陈述和与专家组的通讯均应保密。

2. 委员会可以不时修改第1段所述的示范程序规则。

3.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按照示范程序规则开展程序。

4. 除非各方在设立专家组的请求交付之日起20日内另有约定，工作范围应为：

"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审查委员会收到的申诉事项（如请求召开委员会会议中所述），并作出第N-15(2)条规定的认定、决定和建议。"

5. 如果申诉方希望论证某事项已取消或损害利益，工作范围应予以注明。

6. 如果一方希望专家组就任何未符合协议义务的措施对一方产生的贸易不利影响程度作出认定，或就附件N-04规定的取消或损害作出认定，工作范围应予以注明。

第N-13条：

专家的作用

应一方请求，或由其自行发起，专家组可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获取信息和提出技术建议，但需各方同意，并遵守各方可能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第N-14条：

科学审查委员会

1. 应一方请求，或除非各方不反对，由其自行发起，专家组可请求科学审查委员会就一方在程序中提出的涉及环境、健康、安全或其他科学事项的事实问题提交书面报告，但需遵守各方可能商定的条款和条件。

2. 该委员会应由专家组在征询各方及根据第N-12条(1)设立的示范程序规则中列出的科学机构意见后，从高资历、独立的科学事项专家中选定。

3. 各方应获：

- (a) 对拟议的事实问题提前通知专家组，并提供向委员会提交意见的机会；以及
- (b) 委员会的报告副本，以及向专家组提供对报告的意见的机会。

4. 专家组应当考虑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缔约方对报告的任何意见，在其报告的准备中。

第N-15条：

初步报告

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基于各方的提交材料和论点，以及根据第N-13条或第N-14条提交给其的任何信息，撰写报告。
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选定之日起90日内，或示范程序规则根据第N-12条(1)所规定之其他期限内，向各方提交包含以下内容的初步报告：

(a) 事实认定，包括根据第N-12条(6)提出的任何事实认定；(b) 专家组关于相关措施是否符合本协议义务或是否会造成附件N-04意义上的取消或损害，或工作范围内请求的任何其他认定的决定；以及(c) 专家组为解决争端提出的建议（如有）。

3. 专家组成员可以对未达成一致的事项提供不同意见。
4. 一方可以在报告提交后的14日内，向专家组提交书面意见，针对其初步报告。
5. 在这种情况下，并在考虑了书面意见后，专家组可以应一方的请求或自行决定：

(a) 征求一方的意见；(b) 重新审议其报告；以及(c) 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审查。第N-16条：最终报告

-
1. 专家组应在初步报告提交后的30日内，向缔约方提交最终报告，包括对未达成一致事项的不同意见，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2. 任何专家组在其初步报告或最终报告中均不得披露与多数或少数意见相关联的专家小组成员。
 3. 各方应在专家组报告提交给他们后的合理期限内，以机密方式向委员会提交该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包括根据第N-14条设立的任何科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任何一方希望附加的书面意见。

4. 除非委员会决定否则，专家组报告应在提交给委员会后15天发布。

专家组报告的实施

第N-17条：

最终报告的实施

1. 收到专家组最终报告后，各方应就争端的解决达成一致，通常应符合专家组的认定和建议，并应通知秘书处各章节就任何争端达成的解决方案。
2. 在可能的情况下，解决方案应为非实施或移除与本协定不符或导致附件N-04意义上的取消或损害的措施，或在没有此类解决方案的情况下，进行补偿。

第N-18条：

未实施 - 暂停利益

1. 如果在最终报告中，专家组已认定一项措施与本协议的义务不一致，或根据附件N-04的规定造成取消或损害，且被投诉方在收到最终报告之日起30日内未与申诉方就根据第N-17(1)条达成的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则申诉方可暂停向被投诉方适用具有同等效力的利益，直至双方就争端解决方案达成一致为止。
2. 在考虑根据第1段暂停哪些利益时：
 - (a) 申诉方应首先尝试暂停受专家组认定与本协议的义务不一致的措施或其他事项影响的同一部门或部门的利益；以及 (b) 如果申诉方认为在同一部门或部门暂停利益不切实际或无效，则可暂停其他部门的利益。
3. 根据一方提交给秘书处部门及另一方的书面请求，委员会应设立专家组，以确定一方根据第1段暂停的利益水平是否明显过度。
4. 专家小组程序应根据示范程序规则进行。专家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小组成员选定后60日内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提出其决定。

第三部分：国内诉讼和私人商业争端解决

t

第N-19条：

司法或行政程序的事项转介

1. 如果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方面出现任何问题，在任何一方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任何一方认为值得其干预的问题，或者如果法院或行政机关征求一方意见，该方应通知其秘书处部门和其他方。委员会应努力尽快就适当的回应达成一致。
2. 位于法院或行政机关所在领土的一方应按照该论坛的规则，将委员会达成的解释提交给法院或行政机关。
3. 如果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每一方可根据该论坛的规则，将其自己的观点提交给法院或行政机关。

第N-20条：

私人权利

任何一方不得依据其国内法，以另一方的措施与本协定不一致为由，对另一方提起诉讼。

第N-21条：

替代性争议解决

1. 每一方应当，在最大程度上，鼓励并促进自由贸易区内私人当事人之间国际商业纠纷的解决采用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2. 为此，每一方应提供适当的程序，以确保遵守仲裁协议，并对此类争端中的仲裁裁决进行承认和执行。
3. 如果一方是1958年联合国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方并遵守该公约，或遵守1975年

泛美公约，则应视为符合第2段的规定。

4. 委员会应当设立私人商业纠纷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在私人国际商业纠纷解决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的人员组成。该委员会应当向委员会报告，并提供建议，关于委员会 referred to it by the Commission 的仲裁和其他解决此类争端的程序的可用性、使用和有效性的一般问题。

附件 N-01.2:

委员会和工作组

A. 委员会:

1. 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第C-15条） * 农业分委员会（第C-15(4)条） * 海关分委员会（第E-13条）
2. 电信标准委员会（第I-04(7)条）
3.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第M-05条）
4. 私人商业纠纷咨询委员会（第N-21(4)条）

B. 工作组:

临时入境工作组（第K-05条） 附件N-02.2: 报酬和费用支付

-
1. 委员会应当设立将支付给专家组小组成员、委员会成员和科学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和费用的金额。
 2. 专家组小组成员或委员会成员及其助手的报酬、科学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差旅和住宿费用，以及专家组、委员会或科学审查委员会的所有一般费用，应当由缔约方平均承担。
 3. 每个专家组小组成员或委员会成员应当记录并提交其个人的时间和费用最终账目，专家组、委员会或科学审查委员会应当记录并提交所有一般费用的最终账目。

附件N-04:

无效和损害

1. 如果一方认为，根据任何条款，它本可以合理预期获得任何利益:

(a) 第二部分（货物贸易），除附件C-00-A（汽车行业的贸易和投资）中关于投资的规定外；或 (b) 第H章（跨境服务贸易），由于与本协定不一致的任何措施的应用而遭到废除或损害，一方可以依据本章规定寻求争端解决。

2. 一方不得援引:

(a) 第1段(a), 在受益程度来自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提供的任何跨境服务贸易的情况下; 或 (b) 第1段(b), 关于根据第O-01条 (一般例外) 受例外条款约束的任何措施。

第五部分:

其他条款

第O章: 例外条款

第O-01条:

一般例外条款

1. 为第二部分 (货物贸易) 之目的, 除该部分某条款适用于服务或投资之外,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及其解释性注释, 或任何缔约方均为其缔约方的后续协定的同等条款, 均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各方理解,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b)条所述的措施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并且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g)条适用于与保护可再生自然资源相关的措施。

2. 只要此类措施并非以构成对相同条件下各国之间任意或不公正的歧视手段或对缔约方之间贸易的隐蔽限制的方式实施, 则以下内容:

(a) 第二部分 (货物贸易), 就其某条款适用于服务而言; (b) 第H章 (跨境服务贸易); 以及 (c) 第I章 (电信),

应被解释为防止任何一方采纳或执行确保遵守与本协定规定不一致的法律或法规的措施, 包括与健康和安全以及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措施。

文章O-02:

国家安全

1.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

(a) 要求任何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其认定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的任何信息; (b) 防止任何一方采取其认为对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保护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保护

(i) 与武器、弹药和战争工具的交易有关，以及为军事或其他安全机构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和技术的交易和交易，(ii) 在战争时期或其他国际关系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或 (iii) 与国家政策的实施或关于核武器不扩散的国际协议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际协议有关的；或

(c) 防止任何一方根据联合国宪章的义务采取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O-03条：

税收

1. 除本条和附件O-03.1中规定的情况外，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2. 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任何税收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如本协定与任何此类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该协定应优先适用不一致的部分。
3. 不论第2段规定如何：
 - (a) 第C-01条（市场准入 - 国民待遇）以及本协定中为实施该条款所必需的其他条款，应与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III条对税收措施的规定具有同等效力；以及
 - (b) 第C-12条（市场准入 - 出口税）应适用于税收措施。
4. 在遵守第2段规定的前提下：
 - (a) 第H-02条（跨境服务贸易 - 国民待遇）应适用于与购买或消费特定服务相关的公司收入、资本收益或应税资本所采取的税收措施；以及
 - (b) 第G-02条和第G-03条（投资 -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以及第H-02条和第H-03条（跨境服务贸易 -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应适用于除收入、资本收益或公司应税资本以外的所有税收措施、遗产税、继承税、赠与税和代际转移税，

但其中任何条款均不适用：

(c) 任何一方根据税收协定授予的利益而承担的最惠国义务；(d) 任何现有税收措施中的非符合条款；(e) 任何现有税收措施中非符合条款的延续或立即更新；(f) 对任何现有税收措施中非符合条款的修订，只要该修订在修订时并未降低其与该等条款的一致性；或(g) 旨在确保对缔约方个人、货物或服务进行公平有效的征税或征收，且不任意歧视缔约方个人、货物或服务，也不任意取消或损害根据该等条款授予的利益的新税收措施，附件N-04中的含义。

5. 根据第2段的规定，且不影响第3段规定的缔约方权利和义务，第G-06(3)、(4)和(5)条（绩效要求）应适用于税收措施。

6. 第G-10条（征收与补偿）应适用于税收措施，但不得援引该条款作为一方投资者代表自身提出的索赔（第G-17条）或一方投资者代表企业提出的索赔（第G-18条）的基础，前提是该条款已根据本段规定被认定为并非征收。投资者应将措施是否并非征收的问题提交给附件O-03.6中规定的相应主管当局进行决定，该决定应在投资者根据第G-20条（提交仲裁索赔的意向通知）发出通知时作出。如果主管当局不同意考虑该问题，或虽同意考虑但未在六个月的期限内同意该措施并非征收，则投资者可根据第G-21条（提交仲裁索赔）提交其索赔至仲裁。

第O-04条：

国际收支

1. 本协定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在遭遇严重国际收支困难或其威胁时，维持限制转移的措施，且此类限制与本条一致。

2. 一方根据本条采取措施后，应尽快采取以下措施：

(a) 将任何现行的账户外汇限制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VIII条提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审查；(b)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善意磋商，就经济调整措施解决造成困难的根本性潜在经济问题；以及(c) 采取或维持与这些磋商一致的经济政策。

3. 根据本条款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应：

(a) 避免对另一方的商业、经济或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b) 不应比处理国际收支困难或其威胁所必需的更 **burdensome**；(c) 应是暂时的，并随着国际收支状况的改善逐步取消；(d) 应与第 2 段 (c) 一致，并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一致；以及 (e) 应在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适用，以较好者为准。

4. 一方可以根据本条款采取或维持一项措施，优先考虑对其经济计划至关重要服务，但一方不得以保护特定行业或部门为目的采取措施，除非该措施与第 2 段 (c) 一致，并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第 3 款一致。

5. 对转移的限制：

(a) 对经常国际交易支付所施加的限制，应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第 3 款一致；(b) 对国际资本交易所施加的限制，应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六条一致，并且仅在根据第 2 段 (a) 对经常国际交易所采取的措施的同时采取；(c) 对第 G-09 条（投资-转移）所涵盖的转移以及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转移所施加的限制，不得实质性阻碍以自由使用货币按市场汇率进行的转移；以及 (d) 不得采取关税附加费、配额、许可证或类似措施。协定 O-05：

信息披露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访问披露将妨碍执法或与保护一方法律所规定的个人隐私或金融机构个人客户的财务事务和账户相抵触的信息。

条款O-06:

文化产业

附件O-06适用于各关于文化产业的缔约方。

第O-07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文化产业是指从事以下任何活动的人员:

(a) 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出版、分销或销售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 但不包括单独从事任何上述排版或排版活动; (b) 生产、分销、销售或展示电影或录像; (c) 生产、分销、销售或展示音频或视频音乐录音; (d) 以印刷或机器可读形式出版、分销或销售音乐; 或(e) 传输旨在由公众直接接收的无线电通信, 以及所有无线电、电视和有线电视广播业务、所有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国际资本交易是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定义的“国际资本交易”;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经常国际交易支付是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定义的“经常国际交易支付”;

税收协定是指避免双重征税或其他国际税收协议或安排;

税和税收措施不包括:

(a) 第C-18条 (市场准入 - 定义) 中定义的“关税”; 或 (b) 该定义中例外条款 (b)、(c) 和 (d) 中列出的措施; 以及

转移是指国际交易和相关国际转账与支付。

附件O-03.1

双重征税

1. 各方同意，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合理时间内缔结一项双边双重征税协定。
2. 各方同意，在缔结双边双重征税协定后，将就双重征税协定与协定第O-03条之间的关系达成一致，并交换信函予以说明。

附件O-03.6

主管当局

本章规定：

主管当局是指

(a) 在加拿大，税务政策助理副部长，财政部门；以及(b) 在智利，国内税务局局长，财政部门（“国内税务局局长，财政部门”）。

附件O-06

文化产业

本协定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适用于任何一方为维持文化产业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除非在C-02条（市场准入 - 关税消除）中另有规定。

章节P：最终条款

条款P-01：

附件、附录和注释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和注释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条款P-02：

修正案

1. 各方可以就对本协定的修改或补充达成协议。

2. 在达成协议时，并经各方法定程序批准，一项修改或补充应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P-03条：

生效

本协议应于1997年6月2日生效，在交换书面通知，证明必要法律程序完成后。

第P-04条：

智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各方应努力促使智利尽早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条款P-05：

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应继续有效，除非一方在六个月通知另一方后终止。

条款P-06：

正本

本协议的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证明本协议之签署，经其各自政府授权签字人已签署本协议。

在圣地亚哥，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以副本形式，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写成。

为加拿大政府

为智利共和国政府

注释

第B章

1. 一方的货物可包括其他国家的材料。
-

章节C

1. "该方的货物"包括在该方一个省份生产的货物。2. 为C-02条的目的, 一种货物可以指原产货物或根据贸易优惠计划享受关税消除的货物。3. 本段无意阻止任何一方在本协定之外修改其对本协定未提出关税优惠的货物的关税。本段无意阻止任何一方根据本协定中的淘汰时间表将关税提高至商定水平, 前提是进行了单方面减让。4.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无意阻止任何一方维持或提高海关关税, 该关税经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的任何协议授权。5. 如使用另一种货币担保形式, 则不应比本分款项中提到的保证金要求更苛刻。如一方使用非货币形式的担保, 则不应比该方使用的现有担保形式更苛刻。6. 本段不涵盖保税进口、进入自由贸易区或处于类似状态的货物, 这些货物出口用于修理, 且未再次保税进口、进入自由贸易区或处于类似状态。7. 仅供参考, 相应的关税条款旁边提供了描述。8. 作为未完成品生产或组装成成品的一部分的操作或过程, 不是未完成品的修理或改装; 一种货物的一个部件是可以受到修理或改装的货物。9. 最惠国关税的消除如下:

"a" 表示于 1996年11月18日 消除;

"b" 表示于本协定生效日期消除;

"c" 表示不迟于 1999年1月1日 消除;

"n.a." 表示该项目不存在于一方的关税清单中。

10. 油籽。本法中提到的下列产品不适用价格区间制度, 且从未受该制度约束:
1201.0000; 1202.1000; 1202.2000; 1203.0000; 1204.0000; 1205.0000;
1206.0000; 1207.1000; 1207.2000; 1207.3000; 1207.4000; 1207.5000;
1207.6000; 1207.9100; 1207.9200; 1207.9900。

11. 第1款和第2款不得解释为修改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十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C-00-B

第B章（定义）、第C章（市场准入）、第D章（原产地规则）和第F章（紧急行动）的一般规定受本附件中规定的纺织品和服装商品的特定规则约束。

2. 为了第3和第4章节的目的：

(a) “增加的数量”旨在比F-01.1条中提供的标准更广泛地解释，该标准仅将进口视为“绝对值”。就这些章节而言，“增加的数量”旨在以世界贸易组织纺织品和服装协定中解释该标准的方式解释；和

(b) “严重损害”旨在作为比“严重损害”在F-01.1条下更宽松的标准。该“严重损害”标准源自《纺织品和服装协定》。确定是否达到该标准的考虑因素载于第3.2章，并同样源自该协定。“严重损害”应根据其在该协定中的含义进行解释。

3. 在第5(c)段中，“公平待遇”一词旨在具有其在纺织品和服装协定项下的惯例实践中的相同含义。

4. 仅为本附录之目的，对美国协调制度统计规定的引用基于1992年协调制度。

第D章

1. “具体描述”一词旨在仅防止第D-01(d)条

被用于限定另一部件的一部分，其中品目或子目涵盖了最终货物、由另一部件制成的部件和另一部件。

2. 第D-02(4)条适用于中间材料，第2段和第3段中的VNM也不包含：

(i) 任何生产商使用非原产地材料生产的任何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原产地材料，该材料随后被货物生产商获取并用于货物的生产，以及

(ii) 生产商使用非原产地材料生产原产地产品的价值
自产材料，该材料由生产商根据D-02(10)条款指定为中间材料。

关于第4段，如果原产地中间材料随后由生产商与非原产地材料（无论是否由生产商生产）一起使用来生产货物，则此类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应计入货物的VNM。

根据第4段，关于未指定为中间材料的自产材料，仅应将用于生产自产材料的非原产地材料的价值计入货物的VNM。

3. 关于第8段，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材料价值包含的销售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不允许的利息成本，在根据第D-02(3)条计算净成本时不予扣除。

4. 关于第10段，由其他生产商在生产某种材料后，该材料被货物生产商获取并使用时使用的中间材料，在适用该段规定的例外条款时不应予以考虑，除非根据第D-04条，两个或多个生产商将其生产汇集。

关于第10段，如果生产商将自产材料指定为原产地中间材料，而进口方海关当局随后确定该中间材料并非原产地，生产商可以撤销指定并相应地重新计算货物的价值含量。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商应保留就中间材料原产地认定提出上诉或审查的权利。

5. 为了适用第6段，确定决定货物关税分类的部件的决定应依据协调制度解释通则。当决定关税分类的部件是两种或多种纱线或纤维的混纺时，该部件中的所有纱线和，如适用，纤维均应予以考虑。

6. 第D章的原产地规则基于1996年协调制度，各方的关税清单应予以修订，以纳入为原产地规则目的而创建的新关税项目。

章节E

1. 统一法规将明确，"原产地认定"包括对第E-06(4)条下的优惠关税待遇的拒绝，并且此类拒绝可提交审查和上诉。

章节G

1. 本章涵盖在本协定生效日期存在的投资。
协议以及此后做出或获得的投资。
 2. G-06条不禁止私人当事人之间的任何承诺、承诺或要求得到执行。
要求。
-

第I章

1. 就本条款而言，“垄断”是指在一方领土内的任何相关市场中维持或指定的实体，包括联合体或政府机构，作为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唯一提供者。
-

章节J

1. 任何投资者均不得就本条款项下事项援引投资章节项下的投资者-国家仲裁。
 2. 本条款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垄断者在不同地理市场收取不同价格，只要这些差异基于正常的商业考虑，例如考虑这些市场的供求条件。
 3. “授权”包括立法授权，以及政府命令、指令或其他将垄断权转移给垄断者的行为，或授权垄断者行使政府权力。
 4. 不同客户类别之间的价格差异、关联和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差异以及交叉补贴本身并不与该条款不一致；相反，当垄断公司将其用作反竞争行为的工具时，这些差异受本分项款的约束。
-

章节K

1. 根据本附录寻求临时入境的商业人士也可以从事
与职业相关的培训职能，包括举办研讨会。
2. 会计师：

C.P.A.：注册会计师；C.A.：特许会计师；C.G.A.：注册通用会计师；C.M.A.：注册管理会计师

牙医：

D.D.S.：牙外科博士；D.M.D.：牙医学博士

律师：

LL.B.：法学学士；J.D.：法学博士（非博士学位）；LL.L.：法学文凭（魁北克大学和渥太华大学）；
B.C.L.：民法学士

图书馆员：

图书馆学硕士：图书馆学学士

医师：

医学博士：医学博士

兽医：

兽医学博士：兽医学博士；D.M.V.：Docteur en Médecine Vétérinaire

3. “大学学位”是指由智利政府承认的大学授予的任何文件，并应被视为等同于该职业的最低教育要求和替代资质。对于律师（Abogado）职业，该学位由智利最高法院授予。

"州/省许可证"和"州/省/国家许可证"指任何文件

由国家政府或省政府（以适用者为准）签发，但非由地方政府签发，允许个人从事受监管的活动或职业的许可。

5. "高等文凭"是指完成两个或更多

高等教育年限，由加拿大或美利坚合众国的认可教育机构提供。

"高等证书"是指完成两个或更多

高等教育机构的高等教育年数：

在墨西哥的情况下，由联邦政府或州政府

联邦政府或州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由联邦或州法律创建的教育机构；

以及o 在智利的情况下，由智利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

7. 该类商人必须寻求临时入境以直接工作

支持农业科学、天文学、生物学、化学、工程学、林业、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气象学或物理学领域的专业人士。

8. 该类别的商人必须寻求临时入境以执行

实验室化学、生物、血液学、免疫学、显微镜学或细菌学测试和分析，用于诊断、治疗或疾病预防。